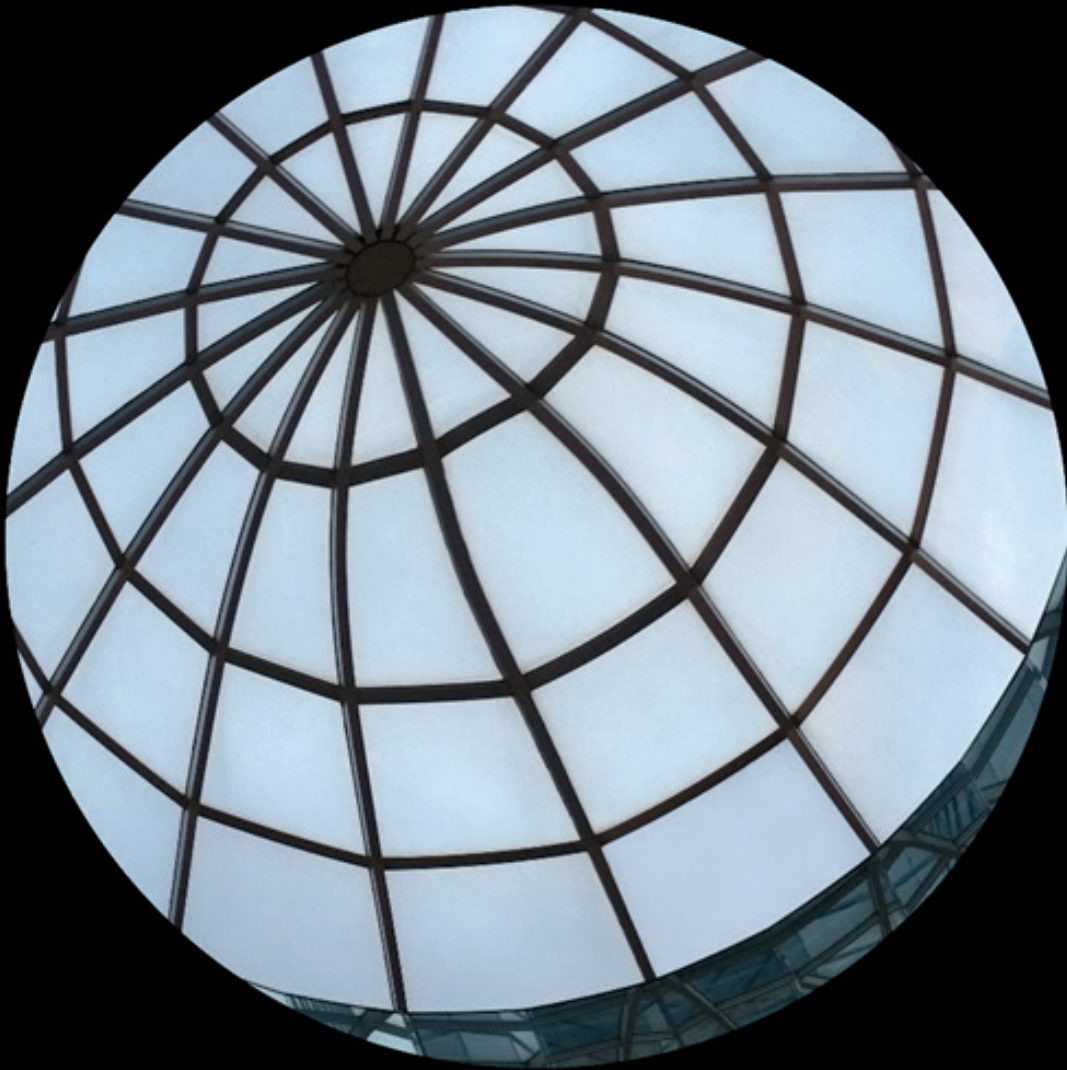


Deloitte.



2024年印度尼西亚 投资之窗(IWI)

中文版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本出版物是根据2023年12月的现行法律、规章和出版物编写的。这些材料和本文中所包含的信息由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提供，旨在提供关于特定主题或主题的一般信息，而不是对这种主题的详尽处理。

本刊物仅包含一般信息，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其成员公司或其相关实体(统称“德勤网络”)均未通过本刊物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你的财务或业务的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你应该咨询一个合格的专业顾问。德勤网络上的任何实体都不应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人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本出版物及其中所包含的信息是保密的，未经我们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披露



目录

缩写列表

前言	15
A. 印尼概况	18
1. 总体概述	
2. 人口	
3. 新投资环境	
4. 行业概况和机遇	
5. 领域简要	
6. 法律和政治制度	
B. 印尼经商法律与监管概述	50
1. 创业前期	
2. 合资	
3. 合并和收购	
4. 基础设施	
5. 良好的公司治理实施	
6. 资本市场	
7. 银行和贷款	
8. 石油和天然气与煤炭和矿产开G	
9. 知识产权	
10. 个人数据保护 (PDP)	
11. 争议解决	
12. 土地环境和相关事项	
13. 其他与商业相关的法律	
C. 印尼税收	108
1. 税务管理	
2. 商业税	
3. 个人税收	
4. 预扣税	
5. 双重课税减免	
6. 转移定价与国际税收	
7. 间接税	
8. 税收优惠	
9. 对公司和个人征收的其他税	
D. 审计和合规	133
1. 会计期间	
2. 货币	
3. 语言, 会计基础和标准	
4. 审计要求	
5. 独立性	

E. 劳工环境	135
1. 员工权利和报酬	
2. 工资和福利	
3. 终止雇佣	
4. 雇佣关系	
5. 外国人就业	
6. 印尼外国投资者黄金签证	
关于德勤	146

写列表

AANZFTA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AEOI	自动交换信息
ACFTA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ADB	亚洲开发银行
AHKFTA	东盟-香港, 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AHU Online	Administrasi Hukum Umum Online (法律总局网上公共服务)
AIFTA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区协议
AJ-CEP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AKFTA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区
AMDAL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环境影响评价)
ANDAL	Analisis Dampak Lingkungan (环境影响分析)
AOI	公司章程
AP	Akuntan Publik (公共会计师)
APA	预先定价协议
APBN	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 (国家收支预算)
API	Angka Pengenal Impor (导入标识号)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 东盟
ATIGA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
BAL	土地基础法
BANI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 (印尼国家仲裁机构)
Bappenas	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 (国家发展规划局)
BEPS	基础侵蚀与利润转移
BI	Bank Indonesia (印尼银行)
BI7DRR	印尼银行7天反向回购利率
BI FAST	Bank Indonesia Fast Payment (BI的快速支付或零售支付系统)
BKF	财政政策机关
BKPM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投资部(原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BLU	Badan Layanan Umum (公共服务机构)
BMKG	Badan Meteorologi, Klimatologi, dan Geofisika (气象、气候和地球物理局)
BOD	董事会
BOC	监事委员会
BPH Migas	Badan Pengatur Hilir Minyak dan Gas Bumi (下游油气监管机构)
BPJS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社会保险管理机构)
BPK	Badan Pemeriksa Keuangan (国家审计委员会)
BPN	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 (国家土地局)
BPS	Badan Pusat Statistik (中央统计局)
BPT	分支机构利润税
BRI	一带一路
BRIN	Badan Riset dan Inovasi Nasional (国家研究和创新局)
BSN	Badan Standarisasi Nasional (国家标准化机构)

BUJKA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国建筑服务公司)
BUJKA RO	BUJKA 代表处
BUJKN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Nasional (当地建筑公司)
BUKU	Bank Umum berdasarkan Kegiatan Usaha (基于商业活动的商业银行)
BUMN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国有企业)
BUMD	Badan Usaha Milik Daerah (区域所有企业)
BUMDes	Badan Usaha Milik Desa (村有企业)
BUMS	Badan Usaha Milik Swasta (私有企业)
CBAM	碳边界调整机制
CbC	国别
CbCR	国别报告
CCS	二氧化碳捕集
CFC	受控外国公司
CEX	认证出口商
CIT	企业所得税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N	十六烷值 (汽油十六烷值, 主要用于柴油)
CoD	户籍证明
CoR	居住证明
CORS	连续运行参考系统
COVID-19	新冠病毒
CoW	采矿工作合同
CPO	棕榈油
CR	公司条例 (Peraturan Perusahaan or PP)
CRS	通用报告标准
CSR	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
DDI	国内直接投资
DER	债务股本比
DGIP	知识产权总局
DGPCR	人口和民事登记总局 (Direktorat Jenderal Kependudukan dan Pencatatan Sipil)
DGT	税务总局
DKI Jakarta	首都特区雅加达 (Daerah Khusus Ibukota)
DPD	Dewan Perwakilan Daerah (区域代表理事会)
DPI	Daftar Positif Investasi (积极投资清单)
DPO	数据保护官
DPOaaS	作业服务数据保护官
DPR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人民代表大会)
DSAK-IAI	Dew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印尼会计师协会)
EBITDA	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利润
EBT	Energi Baru dan Terbarukan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e-FIN	电子申报号码
EFTA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EIU	经济学家情报组
EOBD	经商便利度
EPA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ESG	环境、社会和治理
ETM	能源过渡机制
EU	欧洲联盟/欧盟
EV	电动汽车
F&B	餐饮
FCPA	反海外腐败法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TA	自由贸易协定
FY	财政年度
G20	20国集团
Garuda	Garda Perubahan Indonesia (改变印度尼西亚监护党)
GCA	政府承包机构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erindra	Gerakan Indonesia Raya (大印尼运动党)
GHG	温室气体
GMS	股东大会
GNSS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olkar	Golongan Karya (专业群党)
GRDP	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GSP	普遍优惠制
GW	十亿瓦特
Hanura	Hati Nurani Rakyat (人民良心党)
HDI	人类发展指数
HGB	Hak Guna Bangunan (建造权)
HGU	Hak Guna Usaha (种权)
HM	Hak Milik (所有权)
HMSRS	Hak Milik Atas Satuan Rumah (公寓单元所有权)
HP	Hak Pakai (使用权)
HPL	Hak Pengelolaan (管理权)
HPP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 (税收条例协调)
HPTL	Hasil Pengolahan Tembakau Lainnya (其他烟草加工)
IACEPA	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AI	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印尼会计师协会)
ICA	印尼海关当局
ICC	印尼民法典 (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erdata)
IC-CEPA	印尼-智利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CP	印尼原油价格 (印尼每桶石油管制价格)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CSID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DR	印尼盾
IDX	Bursa Efek Indonesia (印尼证券交易所)
IFC	国际金融公司
IIA	内部审计师协会
IICPA	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 Akuntan Publik Indonesia)
IIGF	印尼基础设施保障基金
IIF	印尼基础设施融资
IHSG	Indeks Harga Saham Gabungan (综合股价指数)
IJEPA	印尼-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KN Nusantara	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 (Nusantara首都)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A	印尼投资管理局
IPBUJKA	Izin Perwakilan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外国建筑服务商业实体代表营业执照)
IPO	首次公开发行
IPR	知识产权
IPR	Izin Pertambangan Rakyat (社区采矿许可证)
IPSKA	Instansi Penerbit Surat Keterangan Asal (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IRA	通胀削减法案
ISIC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TSK	Inovasi Teknologi Sektor Keuangan (金融部门技术创新)
IUJK	Izin Usaha Jasa Konstruksi (建筑业营业执照)
IUP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采矿营业执照)
IUPK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 (特殊采矿业务许可证)
JETP	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
JICA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
KAP	Kantor Akuntan Publik (会计师事务所)
KBLI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 (印尼标准工业分类)
KBMI	Kelompok Bank berdasarkan Modal Inti (基于核心资本的银行集团)
KCJB	Kereta Cepat Jakarta-Bandung (雅加达-万隆高速列车)
KEK	Kawasan Ekonomi Khusus (经济特区)
KITE	Kemudahan Impor Tujuan Ekspor (出口进口特许权)
KMA	Keputusan Ketua Mahkamah Agung (最高法院裁决责任人)
KNEKS	Komite Nasional Ekonomi dan Keuangan Syariah (伊斯兰经济和金融全国委员会)
KNKG	Komite Nasional Kebijakan Governansi (国家治理委员会)
KP	Kuasa Pertambangan (采矿权)
KP3A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 (外贸公司代表处)
KPEI	Kliring Penjaminan Efek Indonesia (The 印尼清算和担保机构)

KPPA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 (外国公司代表处)
KPIIP	Komite Percepatan Penyediaan Infrastruktur Prioritas (优先基础设施加速交付委员会)
KPK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 (印尼肃贪委员会)
KPU	印尼大选委员会
KPPU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KSEI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印尼中央证券存管处)
LCS	有限特许权计划
LSI	Lembaga Survei Indonesia (印尼调查局)
LSJ	Lembaga Survei Jakarta (雅加达调查局)
LST	奢侈品销售税
M&A	并购
MAP	共同协议程序
MEMR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 (Kementerian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Indonesia)
MK	Mahkamah Konstitusi (印尼宪法法院)
MLI	多边文书
MoF	财务部
MoLHR	法律和人权部 (Kementerian Hukum dan HAM Indonesia)
MoPWP Reg.	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部条例
MPR	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 (人民协商会议)
MRT	快速公共交通
MTN	中期债券
NAM	不结盟运动
NasDem	Nasional Demokrat (国家民主党)
NIB	Nomor Induk Berusaha (企业识别号)
NIK	Nomor Induk Kependudukan (国家识别号)
NJOP	Nilai Jual Objek Pajak (税收征收基数)
NPPBKC	Nomor Pokok Pengusaha Barang Kena Cukai (赋役品许可证企业家注册号)
NPWP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个人税号)
NRE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
NTA	有形资产净值
NZE	零排放目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IC	伊斯兰合作组织
OJK	Otoritas Jasa Keuangan (金融服务管理局)
Omnibus Law	第11/2020号法律关于创造就业
OPEC	石油输出国组织
OSS	线上提交系统
PAN	Partai Amanat Nasional (国家使命党)
PAT	税后利润
PBB	Partai Bulan Bintang (月星党)
PDAM	Perusahaan Daerah Air Minum (区域饮用水公司)
PDKB	Pengusaha di Kawasan Berikat (保税区内企业家)

PDP	个人数据保护
PDIP	Partai Demokrasi Indonesia Perjuangan (印尼民主斗争党)
PE	常设机构
PEN	Pemulihan Ekonomi Nasional (国家经济复苏计划)
Perindo	Partai Persatuan Indonesia (印尼团结党)
PERMA	Peraturan Mahkamah Agung (最高法院法规)
Perpres	Peraturan Presiden (总统条例)
Persero	Perusahaan Perseroan (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Perum	Perusahaan Umum (a 由国家政府全资拥有的公共服务实体)
PIP	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 (印尼投资局)
PKB	Perjanjian Kerja Bersama (集体劳动协议)
PKB	Partai Kebangkitan Nasional (民族觉醒党)
PKLN	Pinjaman Komersial Luar Negeri (离岸商业贷款团队)
PKP	Pengusaha Kena Pajak (增值税企业家)
PKPU	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 (Suspension of Debt Payment Obligations)
PKS	Partai Keadilan Sejahtera (繁荣公正党)
PKWT	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 (特定时间工作协议)
PKWTT	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ntu (未指定时间工作协议)
PLB	Pusat Logistik Berikat (保税物流中心)
PLN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印尼国有电力公司)
PLTN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Nuklir (核能电厂/站)
PLTSa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Sampah (废物变能源电厂/站)
PLTU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Uap (蒸汽发电厂/站)
PMA	Penanaman Modal Asing (外资投资)
PMDN	Penanaman Modal Dalam Negeri (国内投资公司)
PMK	Peraturan Menteri Keuangan (财政监管部长)
PMSE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电子系统交易)
POJK	Peraturan OJK (OJK法规)
PP	Peraturan Pemerintah (政府条例)
PPAT	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 (土地契约官方认证人)
PPATK	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 (印尼金融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
PPI SRN	Sistem Registri Nasional Pengendalian Perubahan Iklim (国家气候变化控制登记系统)
PPKM	Pemberlakuan Pembatasan Kegiatan Masyarakat (社区活动限制和执法 (即与COVID-19相关的半封锁限制))
PPMSE	Penyelenggara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PMSE 提供商)
PPI	Partai Pemuda Indonesia (印尼青年党)
PPP	公私伙伴关系
PPP	Partai Persatuan Pembangunan (建设统一党)
PPSK	Pengembangan dan Penguatan Sektor Keuangan (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法)
PSAK	Pernyata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印尼财务会计准则)
PSI	Partai Solidaritas Indonesia (印尼团结一致党)

PSN	Proyek Strategis Nasional (国家战略项目)
PSCs	生产共享合同
PT	Perseroan Terbatas (有限责任公司)
PTBAE-PU	Persetujuan Teknis Batas Atas Emisi Pelaku Usaha (企业排放上限技术批准)
PUPR	Pekerjaan Umum dan Perumahan Rakyat (印尼公共工程和住房部)
QRIS	Quick Response Indonesian Standard (印尼银行推出的数字支付标准)
R&D	研发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RDTR	Rencana Detail Tata Ruang (详细空间规划)
REX	注册出口商
RI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RKL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环境管理计划)
RO	代表处
RON	研究法辛烷值 (汽油辛烷值)
RP	补偿付款 (uang penggantian hak)
RPJPN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Panjang Nasional (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RPJMN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 (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RPL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环境监测计划)
RUPTL	Rencana Usaha Penyediaan Tenaga Listrik (提供电力的商业计划)
S&P	标准与非标准
SAK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印尼财务会计准则)
SAK ETAP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untuk Entitas Tanpa Akuntabilitas Publik (为无公众责任企业的财务会计准则)
SBN	Surat Berharga Negara (国家政府债券)
SBSN	Surat Berharga Syariah Negara (国家伊斯兰教法证券)
SEZ	经济特区(Kawasan Ekonomi Eksklusif or KEK)
SEMA	Surat Edaran Mahkamah Agung (最高法院通知)
SIPB	Surat Izin Penambangan Batuan (岩石开采授权书)
SKD WPLN	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Wajib Pajak Luar Negeri (外国纳税人住所证明)
SKK Migas	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 (印尼上游油气业务活动特别工作组)
SKPT	Surat Keterangan Pendaftaran Tanah (土地登记证书)
SME	中小企业
SMI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Persero) (为基础设施提供项目融资的国有公司)
SMRC	Saiful Mujani研究与咨询公司
SNI	Standar Nasional Indonesia (印尼国家标准)
SoE	国有企业
SP	遣散费 (uang pesangon)
SPC	专项项目公司
SPEGRK	Sertifikat Penurunan Emisi Gas Rumah Kaca (温室气体减排证书)
SPH	Surat Pengungkapan Harta (未在资产申报函)
SPPIA	内部审计专业实践标准

SPPKP	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 (获得应纳税企业家确认函)
SPPL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环境管理和监测承诺书)
SPRINT	Sistem Perizinan Otoritas Jasa Keuangan (金融服务管理局牌照制度)
SPT	Surat Pemberitahuan Tahunan (年度通知信)
SRBI	Sekuritas Rupiah Bank Indonesia
SRO	Self-Regulatory Organisation (自我监管机构)
SVP	服务费 (uang penghargaan masa kerja)
SWIFT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TA	税收特赦
TDP	Tanda Daftar Perusahaan (公司登记证)
THR	Tunjangan Hari Raya (宗教节日津贴)
TNI	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 (印尼国家军事)
TPB	Tempat Penimbunan Berikat (保税仓库)
TPT	Tingkat Pengangguran Terbuka (公开失业率)
TRIPs	知识产权协议
U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阿联酋
UK	英国
UKL/UPL	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
UMP	Upah Minimum Provinsi (省级最低工资标准)
UNCITRAL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SA/US	美国
USD/US\$	美元
UU	Undang-Undang (法律)
UUD	Undang-Undang Dasar (宪法)
UUS	Undang-Undang Syariah (伊斯兰法)
VAT	增值税 (Pajak Pertambahan Nilai 或 PPN)
VDP	自愿披露计划
WHT	预扣税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YoY	同期比较
YTD	年初至今



前言

Selamat datang di Indonesia! 欢迎来到印尼!

在COVID-19的三年里, 印尼表现出了非凡的韧性。该国的年GDP增长率从2021年的3.7%增长到2022年的5.31%, 这表明与前一年甚至疫情前相比, 情况更加强劲。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发展中心的数据, 2022年, 印尼的经济增长在东南亚国家中排名第四, 仅次于马来西亚 (8.7%)、越南 (8.0%) 和菲律宾 (7.6%)。由于稳定的经济增长, 全球对印尼的信心不断增强, 政府证明了其控制国内通货膨胀的能力, 自2021年以来, 国内通货膨胀影响了所有经济部门, 该国的目标是到2023年底实现5.3%的年增长率。

为了实现这一经济增长目标, 投资部还将今年的投资目标提高到1400万亿印尼盾, 其中不包括上游石油和天然气部门以及金融部门。这一目标是根据印尼经济的近期状况制定的, 印尼经济已恢复正常, 国家预算赤字低于3%。在2023年上半年, 该部的目标已达到48%以上。

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仍然是该国国家中期发展计划的重点。2022年, 政府推出了“工业4.0”倡议, 旨在加快使用先进技术来扩大和提高印尼的制造能力和产量。政府的另一个重点领域是继续开发专用工业区或经济特区, 作为吸引外国公司将其业务转移到印尼的努力的一部分。

将印尼首都迁往东加里曼丹的计划 (Ibu Kota Negara (IKN) Nusantara) 进展顺利。总体而言, 工程预计将于 2045 年完工, 耗资约 466 万亿印尼盾。一期开发项目预计耗资 5.3 万亿印尼盾, 于 2022 年年中开工, 2023 年 10 月取得了 38.1% 的进展。占地 25.6 万公顷的 Nusantara 地区采用了“**绿色和智慧城市**”的理念。多个国家对这一重大项目感兴趣, 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将通过印尼投资局 (INA) 提供 2000 万美元的资金, 韩国通过印尼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部与韩国国土交通部在知识和信息交流方面的技术合作进行投资。由于投资前景广阔, 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在内的其他 21 个外国已表示有兴趣投资 IKN 项目。一些外国和国内私人投资者也参与了 IKN 项目的开发, 包括医院、酒店、购物中心和体育设施。

此外, 自 2020 年以来, 该国还出台了三项重要法规。第一项是关于创造就业机会的第 11/2020 号法律 (通常称为《**综合法**》)。印尼法律中的这一重要部分旨在营造更加友好的商业氛围, 以促进印尼的投资和经济增长。在宪法法院做出裁决后不久, 佐科-维多多 (**佐科维**) 总统确认, 迄今为止已颁布的法律和实施条例将继续有效。佐科威向投资者保证, 他们的投资仍将是安全的, 政府将努力确保这些投资的安全。

另一个重要的监管事件是 2022 年 10 月 17 日颁布的个人数据保护 (PDP), 即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 27/2022 号法律 (**Undang-Undang PDP, 或 PDP 法**)。PDP 法的颁布旨在保障印尼共和国管辖范围内每个人、公共实体、组织或机构的数据保护权利。有了这部新法, 我们有望提高印尼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部门的竞争力, 从而推动数字经济整体增长。

最后, 第三项重要法规是新推出的法律和人权部长第 22/2023 号法规, 涉及名为“**黄金签证**”的新签证计划。该条例旨在根据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价值, 允许他们获得 5 年或 10 年的居留许可, 从而加快外国资本的流入。这可能会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者, 因为作为黄金签证持有者, 他们还可以享受多项优先优惠。



为了支持政府的努力,并为所有考虑在印尼投资的人士提供快速、清晰的答案,我非常高兴地向大家介绍由德勤印尼专家团队全新设计的合作作品,“**印尼投资之窗 (IWI)—2024年版**”。

我相信,本出版物将为所有潜在投资者提供广泛而有影响力的见解,并成为帮助您探索众多机遇的重要工具,这些机遇就在您开始在印尼开展业务的那一刻等待着您。我们还提供了本出版物的日文、中文和韩文版本。

Brian Indradjaja

客户及市场合伙人
德勤印尼





A. 印尼概况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拥有17000多个岛屿的群岛国家

民主宪政总统制度

国籍: 印尼人 (40.2% 爪哇人, 15.5% 桑达尼亚人, 3.58% 巴塔克族, 3.22% 苏拉威西族, 3.03% 马杜雷塞族, 2.88% 贝塔维族和31.59% 其他族裔群体)

语言: Bahasa Indonesia (印尼语), 英语 (商业及专业用语), 和其他各种方言。

货币: 印尼盾 (IDR)

图 1. 印尼地理和人口概述



1. 总体概况

印尼是一个由300多个民族组成的多元化群岛民族国家，也是东南亚最大的经济体。2021年和2022年，印尼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按购买力平价计算，是世界第七大经济体。它是G20的成员，也是东南亚地区唯一的成员。印尼的发展目标和战略在其当前的2020-2024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RPJMN) 中概述，从长远来看，反映在黄金印尼2045年愿景中。尽管印尼发展面临的挑战包括与地缘政治、健康和经济相关的全球波动，但2022年，印尼被列为G20中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

从投资角度来看，印尼的吸引力在于其自然资源禀赋、地理战略位置、庞大而年轻的人口以及相对较高的人类发展指数 (HDI)。2022年，中央统计局 (Badan Pusat Statistik 或 BPS) 报告称，印尼的人类发展指数达到 72.91，与前一年的人类发展指数 (72.29) 相比略有上升。这些因素，再加上为营造更有利于投资的环境而进行的营商环境治理改革，向投资者发出了考虑在印尼投资机会的积极信号。印尼充满活力的电子商务经济活动也表明，印尼千禧一代的创业精神正在不断增强，这也为印尼做好准备迎接工业4.0的挑战奠定了基础。

宏观经济状况与预测

自2021年以来，政府优先考虑了几个部门的政府支出，主要是在卫生、教育和社会福利保护方面。印尼经济也将继续受到家庭消费的支持，预计未来五年家庭消费将以每年5%的平均速度增长。因此，2024财年需要将私人投资和消费的增长以及政府支出刺激的净出口相结合，以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复苏。

图 2: 印尼主要经济前景指标

标准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f	2024年 ^f
GDP 增长(%，同比)	-2.1	3.7	5.3	5.0 ^f	5.1 ^f
个人消费 (% 增长, 同比)	-2.7	2.0	4.9	4.5 ^f	4.8 ^f
政府消费 (% 增长, 同比)	2.0	4.2	-4.5	5.0 ^f	3.3 ^f
固定投资总额 (% 增长, 同比)	-5.0	3.8	3.9	4.6 ^f	5.0 ^f
出口物品与服务 (% 增长, 同比)	-8.4	18.0	16.3	4.0 ^f	5.3 ^f
进口物品与服务 (% 增长, 同比)	-17.6	24.9	14.7	1.5 ^f	5.1 ^f
通货膨胀 (截止期间) (%，同比)	1.7	1.9	5.5	3.8 ^f	2.5 ^f
美元汇率(截止期间)	14,175	14,340	15,809	15,127 ^f	14,905 ^f

^f预测 (数据来自 EIU,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 印尼经济复苏的主要驱动力

来源: EIU, World Bank, Bank Indonesia.

根据2025-2045年的20年国家长期发展计划 (RPJPN)，印尼的目标是到2045年实现与中等收入国家相当的人均收入。与此同时，印尼经济从COVID-19开始的反弹已被证明是强劲的。这一成就归功于国家收支预算 (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 简称 APBN) 的审慎调整，该预算在健康赤字的情况下为成功的 COVID-19 疫苗接种计划、PPKM 和公共卫生能力的扩大提供了资金和支持，同时在受影响的部门和社会福利保护领域实施了有效的国家经济复苏计划 (PEN)。这一综合举措确保了公共卫生和经济复苏目标保持一致，最终，PPKM 措施和被压抑的国内消费需求得以释放。其结果是，到 2022 年底，印尼政府宣布其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已超过 5.0%--达到 5.3%，在东盟国家中排名第三。

¹ "[Metode Baru] Indeks Pembangunan Manusia Menurut Provinsi 2020-2022". Central Statistics Agency (BPS). 2023.

• 有关 COVID-19、俄乌冲突和气候变化的最新情况

印尼的医疗保健部门已从 COVID-19 大流行过渡到地方病流行, 同时还注重医疗保健的改革和转型。印尼在 2022 年期间继续成功管理 COVID-19, 并对该国积极的经济复苏产生了影响。这体现在各种指标上, 如人员流动性增加、消费指数、工业部门用电量增加和出口增加等, 都表明经济状况正在改善。2022 年 12 月底, 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放开了 PPKM 限制, 标志着 COVID-19 从大流行转为地方流行。

过渡期结束后, 政府将医疗保健部门的工作重点从 COVID-19 转移到转型和改进上。卫生部宣布了印尼重点关注的六大转型支柱:

- 初级服务 (包括提高公共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计划的质量);
- 转诊服务、机制及其质量 (包括医院治疗致命疾病的能力);
- 应对特殊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医疗弹性系统;
- 医疗支付系统的质量和人民的可及性;
- 人力资本 (包括平等的工人分配、增加专家和亚专家以及加强他们的能力); 以及
- 医疗保健技术 (包括医疗保健数字化、医疗保健数据整合、应用及其生态系统发展)。

根据六大支柱, 人民代表大会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或 DPR) 已将《医疗保健法案》(RUU Kesehatan) 合法化, 成为关于医疗保健的第 17/2023 号法律 (UU No.17 Tahun 2023 tentang Kesehatan)。该法律包含了政府对印尼医疗保健部门进行改革和转型的愿景--概括为上述六大支柱。国家收支预算 (Anggaran Pemasukan dan Belanja Negara, 简称 APBN) 也反映了政府在转变和改善医疗保健行业方面的认真态度, 政府从国家预算中拨出 172.5 万亿印尼盾用于 2023 年的医疗保健支出, 比上一年 134.8 万亿印尼盾的预算有所增加。²同时, 在 2023 年东盟投资论坛上, 印尼卫生部长强调了医疗保健转型对于国家摆脱中等收入陷阱的重要性。部长还高度欢迎投资者投资印尼的医疗保健行业转型, 相信这将是通向未来诸多优势的大门。³

俄乌冲突和大宗商品价格飙升的溢出效应正变得更加易于控制和放松。在卫生部门持续复苏的同时, 自 2022 年初开始的俄乌冲突仍在影响着全球经济状况。这场冲突产生的溢出效应遍及全球, 主要体现在能源和食品领域。俄罗斯和乌克兰都是小麦和玉米的主要出口国; 俄罗斯是全球三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国, 而乌克兰则是全球最大的葵花籽油生产国。持续的敌对行动扰乱了能源和粮食供应链, 导致全球价格飙升和基本商品供应短缺。

²“[Anggaran Kesehatan 2024 Ditetapkan Sebesar 5,6% dari APBN, naik 8,1% dibanding 2023](#)”. Ministry of Health of RI. 16 August 2023.

³“[Menkes bahas urgensi investasi kesehatan masyarakat di forum ASEAN](#)”. ANTARA News. 03 September 2023.

由于外溢效应，印尼经历了能源和农产品（主要是棕榈油 (CPO)）价格飙升。然而，这些情况自 2023 年起有所缓解。印尼原油价格 (ICP) 从 2022 年 6 月的每桶 117.62 美元降至 2023 年 6 月的每桶 69.36 美元。⁴图 3 举例说明了全球石油价格波动与印尼盾汇率波动对印尼全国汽油价格的影响。与此同时，国内食用油 (CPO 的衍生产品) 的价格正在缓慢恢复到 2022 年之前的水平。据记录，2023 年 6 月的价格比 2021 年同期高出 10-30%。⁵值得注意的是，在 2022 年，随着 CPO 和其他几种商品价格的上涨，国内食用油的价格也随之飙升。

图3. 印尼汽油价格比较 (价格单位为印尼盾/升)

汽油类型	2022年9月		2023年9月	
	Pertamina	市价	Pertamina	市价
Pertalite (RON 90)	10,000	10,900 - 15,320	10,000	11,300 - 12,990
Pertamax (RON 92)	14,500 - 15,200	15,400 - 16,470	13,300	13,500 - 14,760
Pertamax Turbo (RON 98)	15,900 - 16,600	16,510	15,900	16,010
Dexlite (CN51)	17,100 - 18,110	18,310	16,350	16,940

*市场价格基于私营加油站相同 RON 的汽油价格。

- 由政府补贴
- 不受政府补贴

来源: Kompas.com, Detik.com.

去年，印尼呼吁立即结束冲突，因为它威胁到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稳定。正如佐科威总统在 2022 年 G20 峰会上所指出的，乌克兰冲突已经阻碍了全球从 COVID-19 中复苏，并增加了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的风险。此外，佐科维总统还强调，没有俄罗斯和乌克兰之间的和平，就不可能实现全球经济复苏。⁶

印尼更加关注和重视应对全球变暖问题。 全球变暖已达到令人担忧的程度，导致气候变化、水循环被破坏和水文气象灾害增加等自然现象异常。在印尼，全球变暖导致平均气温异常。气象、气候和地球物理局 (Badan Meteorologi, Klimatologi, dan Geofisika 或 BMKG) 记录了 2023 年 9 月的平均气温异常，比 1980-2020 年的平均气温高 0.4 摄氏度。该异常值在印尼 2023 年记录的最高异常值中排名第四。⁷

除了平均气温上升之外，BMKG 还警告说，由于气候变化，这些风险更有可能在印尼发生：⁸

- 极端天气事件发生得更加频繁。如果说过去发生洪水和干旱等极端天气事件的时间跨度约为 50-100 年，那么现在，时间跨度越来越短，强度越来越大，持续时间越来越长。
- 对自然奇观的破坏。不断恶化的气候变化状况会破坏印尼的自然奇观。例如，由于气候变化，巴布亚邦加克查亚 (Puncak Jaya) 的长年积雪正在迅速融化--从原来的 200 平方公里积雪到现在仅剩的 2 平方公里积雪。考虑到印尼的热带气候，被视为自然奇观的积雪正在慢慢消失

⁴ "Rerata ICP Juni 2022 Naik Jadi US\$117,62 per Barel".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RI. 04 July 2022; "ICP Juni 2023 Turun Rendah Sebesar US\$0,76 Per Barel Dibandingkan Mei 2023".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RI. 06 July 2023.

⁵ "Parah! 2 Tahun Harga Minyak Goreng Ogah Turun, Begini Datanya". CNBC Indonesia. 12 June 2023.

⁶ "Jokowi Ungkap Debat soal Sikap G20 terhadap Perang di Ukraina Berlangsung Alot". Kompas.com. 16 November 2022.

⁷ "Ekstrem Perubahan Iklim". Ekstrem Perubahan Iklim". Meteorological, Climatological, and Geophysical Agency (BMKG). September 2023.

⁸ "BMKG ajak masyarakat kontribusi tahan laju pemanasan global". ANTARA News. 20 March 2023.

- 社会经济损失。气候变化可能导致清洁用水危机、疾病爆发频率增加、海平面上升，甚至农业部门作物歉收--导致农产品价格上涨等事件。所有这些事件都会给人们带来各种损失，从经济损失到最坏的情况--生命损失。热带气旋现在发生得越来越频繁，造成贫困和人员伤亡--突出的例子是 2021 年在东努沙登加拉发生的 Seroja 气旋。与此同时，2023 年第二学期厄尔尼诺现象的恶化导致农作物歉收，不稳定的粮食部门通货膨胀率波动。

印尼认识到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积极采取了许多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同时也为气候变化对策投资敞开大门。印尼政府已通过印尼气候局 (BMKG) 宣布了气候变化应对措施的重点。其中三个重点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公共交通、减少化石能源和向绿色能源转型。值得注意的是，各级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对于应对全球变暖十分必要。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融资方面往往受到更多限制。为了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中国家不仅需要发达国家的支持，还需要多边开发银行的支持。支持的形式可以是为气候行动提供资金援助，也可以是帮助预测可能对人类和自然造成损失和破坏的强烈气候变化影响。⁹

• GDP增长和预测

面对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印尼经济保持强劲的韧性。这可以从几个指标中看出，如 (1) 根据印尼政府、印尼银行 (BI)、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和亚洲开发银行 (ADB) 的预测，2023 年和 2024 年印尼的 GDP 将呈温和正增长趋势；(2) 家庭消费和工业生产力呈正增长趋势--反映了高流动性、高购买力和积极的消费者信心指数；(3) 工业部门生产增长；(4) 贸易顺差和外汇储备增加；(5) 债务与 GDP 之比保持稳定；(6) 印尼综合股票价格指数 (Indeks Harga Saham Gabungan 或 IHSG) 年初至今走势良好。¹⁰

印尼 2023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整个第一至第三季度稳定在 5% 左右。印尼经济复苏的关键驱动因素主要在于家庭消费和流动性，而家庭消费和流动性的显著恢复得益于 PPKM、旅游和活动组织限制的放开。PPKM 限制的解除加强了 2023 年第 1 季度至第 3 季度的经济活动，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的增长：(1) 各种交通工具的乘客数量；(2) 国内和国外游客数量；(3) 酒店入住率；以及 (4) 国内和国际活动。具体到 2023 年第一季度，本季度的经济增长得益于开斋节 (Idul Fitri) 和其他宗教庆祝活动带来的家庭消费增长。同时，2023 年第三季度的家庭消费同比增长了 5.1%，这主要得益于人们的流动性和支出的增加，尤其是中等偏上社会经济收入群体。家庭消费是第三季度的主要增长因素，为 4.9% 的 GDP 增长贡献了 2.6%。¹¹

尽管商品价格正常化，但经济活动和《HPP 法》推动了税收。尽管增长率趋于正常化，但税收业绩仍在增长。截至 2023 年 7 月，国家税收达到 1109 万亿印尼盾，占 2023 年国家预算目标的 64.6%，同比增长 7.8%。在经济活动保持活跃的情况下，国家预算仍显示出积极的表现，尽管有所放缓，但国家收入仍在增长，而且政府有意根据质量和计划保持支出。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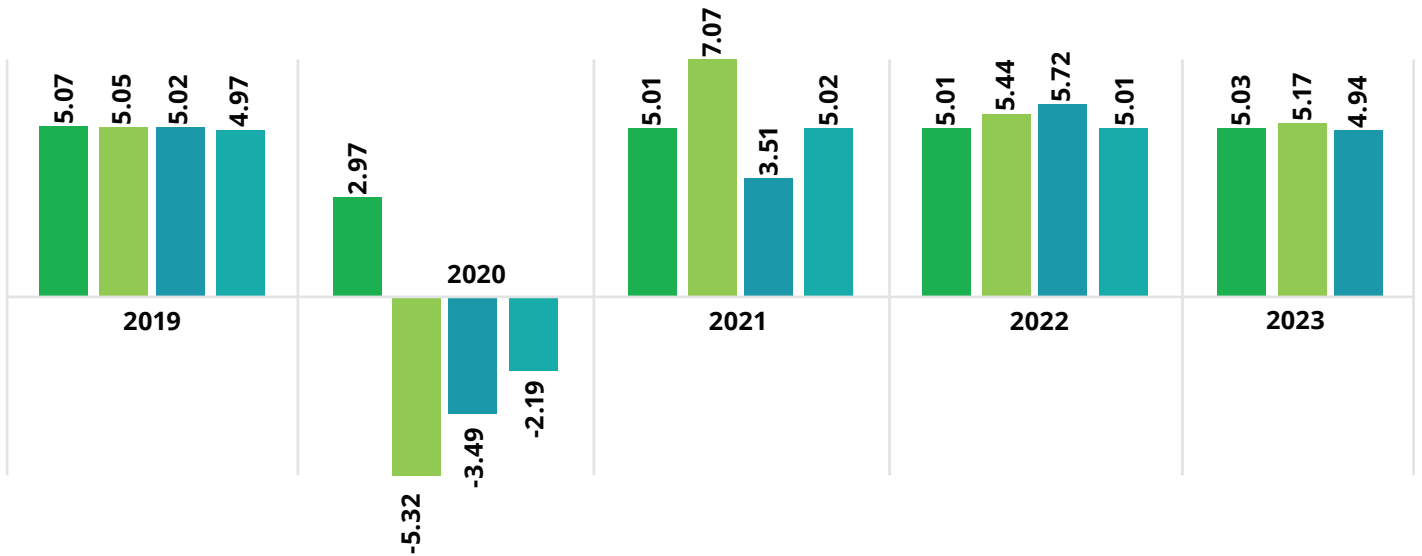
⁹ "Badan Kebijakan Fiskal - Hadiri Paris Summit, Menkeu Dorong Percepatan Aksi Perubahan Iklim".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23 June 2023.

¹⁰ "Pemerintah Pede Target Pertumbuhan Ekonomi 2023 5,3 Persen Tercapai". Bisnis.com. 05 May 2023.

¹¹ "Berita Resmi Statistik, 6 November 2023". Badan Pusat Statistik. 6 November 2023.

¹² "Sri Mulyani: Indonesian Tax Revenues Reaches Rp1.109.1 Tr". Cabinet Secretariat of RI. 14 August 2023.

图 4. 2019-2023 年印尼季度 GDP 增长比较 (%)



来源: 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

印尼财政部预计,到 2023 年底,印尼GDP年增长率将达到 5.1%,2024 年将达到 5.3-5.7%。¹³与此同时,世界银行预测印尼 2023 年的GDP增长率将达到 4.9%,2024 年将达到 5.0%。¹⁴2023 年 7 月 4 日,标普全球评级确认印尼的评级展望为稳定,这是 "在收入稳健增长和政策调整良好的支持下,迅速实现财政整顿"的结果。标普全球评级预计,印尼将在 2026 年前实现稳健的经济增长,尽管 2024 年将举行大选,但政策条件将保持稳定。¹⁵印尼最近颁布的《创造就业机会法》也将进一步改善商业环境,促进经济和投资增长。然而,标普全球评级公司指出,随着 "全球需求降温 and 国内货币条件收紧",印尼的经济增长可能会放缓。¹⁶

图5是世界银行对2023-2024年东南亚经济体预测的一个缩影,该地区预期的强劲复苏趋势因全球外部危机而有所减弱。尽管如此,印尼仍具有很强的韧性,其年轻化的人口结构、相对较高的HDI、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充满活力的国内市场和电子商务以及支持投资的政府,都为印尼带来了无数机遇,这意味着印尼政府和国内企业将热衷于进一步融入全球供应链。经济特区 (KEK) 提供的有利于投资的生态系统,以及与国内企业的合作关系将使全球投资者尤其受益,他们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庞大的国内市场,或投资于作为全球供应链一部分的下游工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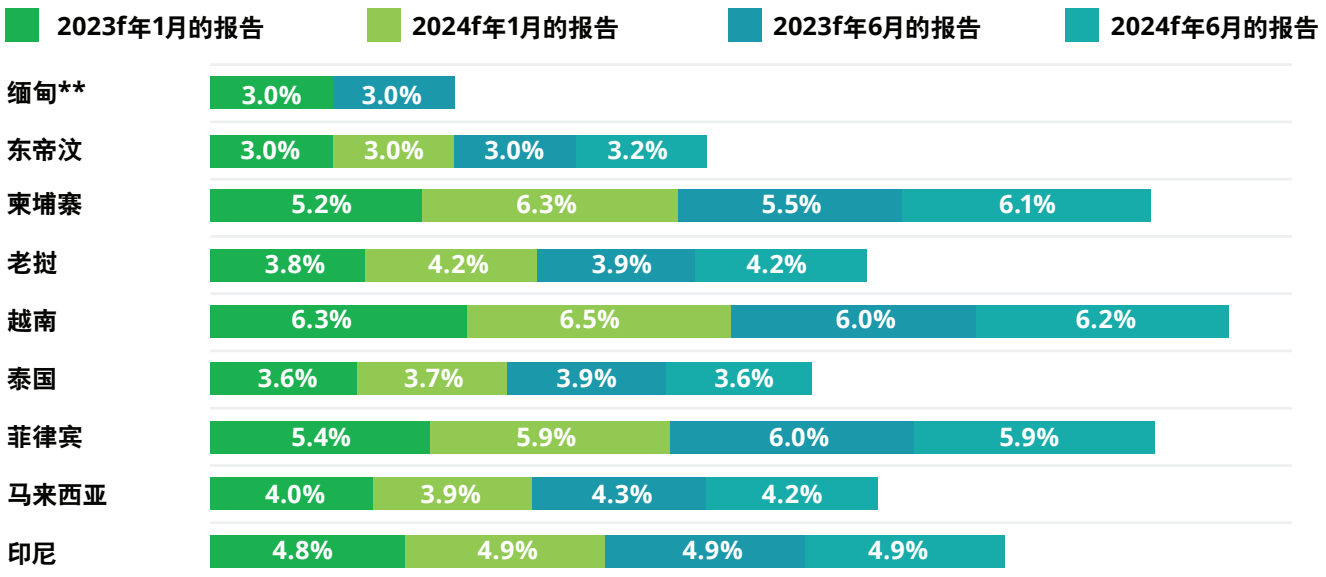
¹³ "Lampau Ekspektasi Pasar, Pertumbuhan Ekonomi RI Kuartal II-2023 Tembus 5,17%".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07 August 2023; "Menkeu: Asumsi Pertumbuhan Ekonomi 2024 Realistis".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30 May 2023.

¹⁴ "Indonesia Economic Prospects". World Bank. June 2023.

¹⁵ "Indonesia's Ratings Affirmed at 'BBB/A-2'; Outlook Stable". S&P Global Ratings. 04 July 2023.

¹⁶ Ibid

图 5. 世界银行对东南亚几个国家 2023-2024 年 GDP 增长率的预测, 2023 年 1 月和 6 月报告比较



*文件中没有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数据。

**由于高度不确定性, 世界银行未对缅甸 2023 年以后的情况进行预测。

来源: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and June 2023 Editions.

贸易业绩

COVID-19 大流行病、俄乌冲突和气候变化无疑给包括印尼在内的国际社会带来了重大挑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预计,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仅为 3.0%, 2024 年为 2.9%。此外, IMF 预计美国的年经济增长率在 2023 年将达到 2.1%, 在 2024 年将达到 2.1%。然而, 与美国相比, **IMF 预测印尼的年经济增长率将在 2023 年和 2024 年达到 5.0%**。这一预测高于马来西亚 2023 年 4.0% 和 2024 年 4.3% 的预测增长率, 也高于泰国 2023 年 2.7% 和 2024 年 3.2% 的预测增长率。¹⁷

幸运的是, 自 2022 年以来, 印尼经历了强劲的经济增长和逐步复苏。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一直在尽最大努力推动印尼多个领域的复苏和稳定。截至 2023 年 9 月底, 印尼的总体贸易平衡已连续 41 个月实现顺差。自 2023 年 1 月起, BPS 报告称, **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 印尼的贸易收支盈余为 277.5 亿美元**。¹⁸ 然而, 与 2022 年同期相比, 印尼 2023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累计出口额下降了 12.3%, 原因是几种优势商品 (如 CPO、煤炭、LNG) 的全球价格下跌。印尼几个主要贸易伙伴的需求下降也对出口缩减产生了影响。中国、东盟和美国成为印尼三大非石油和天然气出口目的地。¹⁹

¹⁷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3: Navigating Global Divergence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ctober 2023.

¹⁸ "Berita Resmi Statistik, 16 Oktober 2023". Badan Pusat Statistik. 16 October 2023.

¹⁹ Ibid.

图6. 印尼 2023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出口亮点

出口			
出口额			
描述	金额	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百分比	
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总额	118 亿美元	-2.9%	
非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总额	1,805 亿美元	-12.9%	
累计出口总额	1,923 亿美元	-12.3%	
出口贡献者			
行业	金额	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百分比	
制造业	1,390 亿美元	-10.9%	
采矿和其他	381 亿美元	-19.8%	
石油和天然气	118 亿美元	-2.9%	
农业、林业和渔业	33 亿美元	-9.0%	
最大的非石油天然气出口目的地			
目的地	金额	占出口总额的百分比	
中国	484 亿美元	25.2%	
东盟	360 亿美元	18.7%	
美国	185 亿美元	9.6%	
印度	155 亿美元	8.1%	
欧盟	135 亿美元	7.0%	
其他国家	604 亿美元	31.4%	
最大出口产地			
省/地区	金额	占出口总额的百分比	
西爪哇	276 亿美元	14.4%	
东加里曼丹	212 亿美元	11.0%	
东爪哇	162 亿美元	8.4%	

来源: BPS, “Berita Resmi Statistik”, 16 October 2023.

进口方面, 2023年1月至9月, 印尼累计进口额与2022年同期相比下降了8.3%。这主要是受原材料/辅助材料进口下降的影响, 同比下降了13.3%。与 2022 年同期相比, 2023 年 1-9 月的资本货物进口增长了 9.1%。2023 年 1-9 月的非石油和天然气进口主要来自中国、东盟和日本。同时, 2023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石油和天然气进口需求同比下降 17.0%。²⁰

²⁰ Ibid.

图7.印尼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进口亮点

进口	进口金额		
	描述	金额	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百分比
	石油和天然气进口总额	257 亿美元	-17.0%
	非石油和天然气进口总额	1,388 亿美元	-6.5%
	累计进口总额	1,645 亿美元	-8.3%
	基于货物使用的进口贡献者		
	描述	金额	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百分比
	原材料/辅助货物	1,200 亿美元	-13.3%
	资本货物	288 亿美元	9.1%
	消费品	157 亿美元	7.3%
最大的非石油和天然气进口目的地			
目的地	金额	占进口总额的百分比	
中国	542 亿美元	32.92%	
东盟	273 亿美元	16.58%	
日本	147 亿美元	8.91%	
欧盟	126 亿美元	7.68%	
韩国	88 亿美元	5.33%	
其他国家	470 亿美元	28.58%	

来源: BPS, “Berita Resmi Statistik”, 16 October 2023.

针对印尼出口和进口的萎缩, 政府相信, 尽管几种商品的价格下降, 印尼的业绩仍将继续积极增长。贸易部表示, 加快增加对非传统市场的非石油和天然气出口将是该部的工作重点。事实上, 对中东、南非和中美洲等市场的出口月度环比分别增长了139.17%、115.01%和81.54%。²¹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 这些市场为印尼扩大非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提供了大好机会。为了实现出口目的地的多样化, 印尼政府还重点关注下游自然资源, 并优化与伙伴国家的贸易合作协议。这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国际经济合作论坛来扩大本国产品的出口市场。

²¹ “Neraca Perdagangan Indonesia Juni 2023 Surplus 3,45 Miliar Dollar AS, Mendag Zulkifli Hasan: Fokus Ekspor Nonmigas”. Kompas.com. 20 July 2023.

货币和财政业绩与战略

亚太宽带银行是另一个在印尼经济复苏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因素。APBN直是印尼应对外部危机 (如 COVID-19 和俄乌冲突) 的 "减震器"。2024 年, 印尼政府将把 APBN的重点放在加速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转型上。政府将通过APBN实现两大财政政策战略:

- 短期战略: 重点是控制通货膨胀 (稳定物价)、消除极端贫困、降低发展迟滞的发生率以及增加投资。
- 中长期战略: 重点关注: (1) 通过提高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保障的质量, 加强人力资本的质量; (2)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尤其是能源、食品、连接性和ICT); (3) 加强官僚体制改革和简化监管; (4) 通过自然资源的下游, 增加高附加值经济活动; (5) 鼓励绿色经济发展。

在预算分配方面, 2024年APBN的支出分配将优先用于教育、社会福利保护、基础设施发展、医疗保健、食品抗灾能力、执法以及国防与安全。同时, 随着 COVID-19 的消退, 国家经济复苏计划 (Pemulihan Ekonomi Nasional 或 PEN) 将不再继续。值得注意的是, 国民经济恢复计划于2020年启动, 以实现 COVID-19的健康和经济恢复。图8显示了2022年至2024年APBN中所述印尼宏观经济和国家发展目标的比较。

图8. APBN中的印尼宏观经济和国家发展目标

指标	APBN 2022 年目标	APBN 2023 年目标	APBN 2024 年目标
经济增长率 (% , 同比)	5.2	5.3	5.2
通货膨胀率 (% , 同比)	3.0	3.6	2.8
政府债券利率 (%)	6.8	7.9	6.7
美元汇率 (印尼盾)	14,350	14,800	15,000
ICP (美元/桶)	63	90	80
贫困率 (%)	8.5-9.0	7.5-8.5	6.5-7.5
失业率 (%)	5.5-6.3	5.3-6.0	5.0-5.7
人类发展指数	73.41-73.46	73.31-73.49	73.99-74.02

来源: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2022 年, 美国联邦储备 (US Federal Reserve) 的 "鹰派" 政策举措影响了资本流向新兴市场经济国家, 这略微影响了印尼国家政府债券 (Surat Berharga Negara 或 SBN) 的资本外流, 并导致印尼盾兑美元汇率有所走低。财政部强调, 政府债券资本外流并未影响印尼的货币稳定性。²²事实上, 尽管 2022 年印尼出现了资本外流, 但对印尼政府债券的需求仍在稳步增长。随着经济增长的改善和通货膨胀率的下降, 印尼在 2023 年上半年将迎来大量资本流入。²³

²² "Perekonomian Domestik Masih Menunjukkan Tren Positif di Tengah Ketidakpastian Global",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27 July 2022.

²³ "Heboh Utang AS Dulu Bikin RI Ambruk, Kini Ceritanya Beda Bos!". CNBC Indonesia. 26 May 2023; "Dunia Berubah! Saham Lewat, Asing Lebih Lirik Surat Utang RI!". CNBC Indonesia. 31 July 2023.

印尼财政政策机关 (Badan Kebijakan Fiskal 或 BKF) 相信, 印尼将继续经历政府债券的资本流入。这与财政部的声明一致, 即尽管美联储的政策导致全球经济动荡, 但印尼的资本流入处于相对安全的状态。²⁴ 印尼银行发布的**消费者信心指数** (Indeks Keyakinan Konsumen) 调查结果显示, 自2023年1月至9月, **消费者信心指数超过120 (乐观)**, 外国投资者的信心也出现了积极的恢复。

另一方面, **印尼盾汇率相对稳定, 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 2023 年 8 月升值了 1.78%**。²⁵ 然而, 随着美元对其他主要货币的走强,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 印尼盾贬值了 1.03%。与马来西亚林吉特 (7.23%)、泰铢 (4.64%) 和菲律宾比索 (1.73%) 等其他对美元贬值的新兴市场经济货币相比, 印尼盾仍处于相对安全的位置。²⁶ 此外, 根据印尼银行的数据,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 印尼的外汇储备仍高达 1,349 亿美元, 相当于 6.1 个月的进口额或 6 个月的进口额加上政府的外币债务偿还额。²⁷

截至 2023 年 8 月, **印尼银行强调, 印尼当前的通胀率持续下降, 并趋于稳定和可控, 年同比为 2.28%**。²⁸ 月度环比下降的部分原因包括核心通胀率和管理价格通胀率的下降。与印度 (5.3%) 和菲律宾 (6.1%) 等其他新兴经济体国家相比, 印尼的通胀率仍然相对较低。²⁹

印尼银行灵活运用货币政策, 在保持通货膨胀率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货币政策旨在加强印尼盾汇率的稳定性, 以减少全球金融市场不确定性的影响。印尼银行正在加强向银行提供流动性奖励以刺激信贷/融资的效率, 同时仍在实施灵活的宏观审慎政策, 以支持国内经济增长, 重点是下游产业、住房、旅游业以及包容性和绿色融资。印尼银行还致力于加快支付系统的数字化进程, 以提高数字经济和金融包容性。与此同时, 印尼银行一直将利率/印尼银行7天反向回购利率 (BI7DRR) 维持在 6.00%, 作为抵御输入性通胀的先发制人之举, 并将 2023 年剩余时间的通胀率维持在 3.0±1%, 2024 年的通胀率维持在 2.5±1%。³⁰

印尼银行还创建了一种新的货币业务工具, 名为 Sekuritas Rupiah Bank Indonesia (SRBI)。该工具的形式是印尼央行以印尼盾货币拥有的国家政府债券 (SBN) 的基本资产, 以确认短期债务。当 SBN 的发行量呈下降趋势时, SRBI 可以填补空缺, 从而充当投资工具。SRBI 只能由参与公开市场业务的传统商业银行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购买。然后, 该商业银行可在二级市场上交易 SRBI, 投资者可通过该二级市场进入。³¹ 制定该工具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刺激外国投资进入印尼市场, 并在全球经济形势不明朗的情况下保障印尼宏观经济和货币的稳定。

²⁴ "Sri Mulyani Happy. Surat Utang RI Masih Diburu Asing Rp110 Tr". CNBC Indonesia. 25 October 2023.

²⁵ "Tinjauan Kebijakan Moneter Agustus 2023". Bank Indonesia. 25 August 2023.

²⁶ "Laporan Kebijakan Moneter Triwulan III 2023". Bank Indonesia. 20 October 2023.

²⁷ Ibid.

²⁸ "Inflasi Agustus 2023 Tetap Terjaga". Bank Indonesia. 01 September 2023.

²⁹ "India's retail inflation eases to 5.02% in September, IIP rises to 10.3% in August". CNBC-TV18. 12 October 2023; "Consumer Price Index and Inflation Rate

³⁰ "Laporan Kebijakan Moneter Triwulan III 2023". Bank Indonesia. 20 October 2023.

³¹ "Instrumen Investasi Baru Penyerap Likuiditas". Kontan. 13 September 2023.

克服挑战, 抓住机遇, 实现 "2045年黄金印尼" 愿景

2023 年年中, 国家发展规划部 (Bappenas) 宣布了 2025-2045 年国家长期发展计划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Panjang Nasional 或 RPJPN)。RPJPN 包括 "2045年黄金印尼", 该愿景分为五个不同的目标³²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 实现零贫困和减少人口不平等;
- 提高印尼的整体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
- 提高人力资本质量和竞争力; 以及
- 实现净零排放 (NZE),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这些目标旨在利用印尼不断变化的年龄构成所带来的人口红利, 这一变化已导致人口向工作年龄组集中, 因此具有提高人均收入水平的内在潜力。据联合国人口基金 (UNFPA) 估计, 这一机会之窗仅在 2020-2030 年期间存在。

进入后 COVID-19 大流行病时代后, 印尼的通货膨胀率比往年更加可控, 印尼正致力于加快经济转型, 以实现 2045 年摆脱中等收入陷阱的目标。然而, 财政部警告说, COVID-19 大流行病对经济造成了长期的创伤性影响, 可能会减缓经济增长和转型。

此外, 还有其他外部因素对印尼构成挑战。³³首先是发达国家的**溢出效应**, 主要是那些在全球经济中具有高度影响力的国家。在全球经济不确定的情况下, 他们对国内经济和监管变化以及经济状况做出的任何决定, 都可能对其他国家的经济产生影响。例如, 美国的经济状况和加息决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球通胀。这正是 APBN 作为外部挑战 "减震器" 的作用所在。再加上印尼的财政和货币政策, 印尼的经济部门仍能安全抵御外部冲击。

第二, **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乌克兰的持续冲突对全球经济造成了破坏, 任何进一步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尤其是如果涉及经济强国--都可能使全球经济现状恶化。另一个例子是 2023 年 10 月爆发的以色列与哈马斯之间的冲突, 财政部警告说, 以色列-哈马斯冲突影响了全球石油和天然气的价格。³⁴作为不结盟运动 (NAM) 的创始国之一, 印尼拥有**独立而积极的外交政策**, 能够谨慎地应对地缘政治紧张局势。

第三, **气候变化**。气候变化威胁着人们的健康和活动以及经济活动。气候变化给人们的生活和活动造成的损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严重。印尼银行强调了气候变化与通货膨胀之间的联系: 气候变化损害了农业部门从生产到销售的各个方面。³⁵以印尼为例, 气候变化导致了该国的通货膨胀率。恶劣的天气条件扰乱了大葱和辣椒等几种农产品的供应链, 从而抬高了这两种商品的价格。³⁶印尼银行预计, 仅在 2023 年, 印尼就将因气候变化遭受 112 万亿印尼盾 (约 73 亿美元) 的经济损失。这一数字每年还将增加 3 万亿印尼盾 (约 1.96 亿美元)。³⁷同时, 据财政部称, 发达国家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政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问题。例如, 美国的《通胀削减法案》(IRA) 和欧盟的碳边境调整机制 (CBAM) 可能会成为国际贸易的非关税障碍, 同时也会限制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和融资机会。³⁸

³² "RPJPN 2025-2045". Indonesia2045.go.id.

³³ "Sri Mulyani Warning Masyarakat RI: Waspada Hal-Hal Ini". CNBC Indonesia. 08 August 2022.

³⁴ "Sri Mulyani Waspada Dampak Mengerikan Perang Israel - Hamas". CNN Indonesia. 26 October 2023.

³⁵ "BI: Perubahan Iklim Harus Diatasi untuk Menjaga Inflasi". Republika.co.id. 09 August 2022.

³⁶ Ibid.

³⁷ "Perubahan Iklim Bikin Indonesia Rugi Rp 112 Triliun di 2023". Liputan6.com. 29 July 2023.

为应对气候变化，印尼批准了《巴黎协定》，并承诺到 2030 年将全国碳排放量最多减少 41%。2022 年 8 月，Bappenas 还推出了印尼首个绿色经济指数。通过这一有形工具，Bappenas 旨在评估和评价印尼在实现绿色经济转型方面取得的进展。³⁹此外，在G20系列会议期间，印尼介绍了其清洁和可再生能源转型的愿景，促进和鼓励各国从棕色能源转向绿色能源，以应对气候变化。⁴⁰绿色能源转型和投资是印尼未来几年将重点关注的几项首要任务，其中包括增加电动汽车 (EV) 用户和新建可再生能源发电厂。

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一点是，快速数字化转型可能会给印尼带来挑战。快速数字化转型给经济增长带来了难题。一方面，它为人们带来了许多新的利益和机遇。另一方面，快速数字化转型也会导致劳动力的减少以及隐私和网络风险。作为一个大国，印尼需要谨慎应对瞬息万变的全球动态，并小心翼翼地启动数字化转型。

为了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的潜力，印尼一直在投资加快电信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加快全国范围内的4G和5G基础设施建设。考虑到印尼幅员辽阔，印尼还在投资扩大全国互联网覆盖范围，尤其是偏远和最边远地区。为此，印尼于 2023 年中期发射了一颗政府所有的电信卫星 (SATRIA-1 号卫星)。

为应对全球数字化转型对金融体系的影响，印尼采取的战略是进行监管改革，鼓励数字支付以加快经济复苏，具体做法是实施QRIS、电子化、BIFAST (印尼银行--快速支付或零售支付系统)，形成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和泰国之间的跨境支付合作。⁴¹电子和数字支付在金融领域呈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2023 年第三季度，电子货币交易额同比增长 10.3%，数字银行和 QRIS 支付交易额分别同比增长 12.8%和 87.9%。⁴²未来几年，印尼银行将继续加强印尼国内偏远地区以及东盟其他国家的 QRIS 支付工作。

2024 年大选最新情况

2024 年将是印尼的又一个大选年，此前的大选是在 2019 年举行的。与 2019 年类似，大选包括立法和行政成员选举，其中立法机构包括人民代表大会 (DPR)、区域代表理事会 (DPD) 和地区人民代表理事会 (DPRD)，行政机构包括总统-副总统。以下是根据普选委员会 (PKPU) 第 3/2022 号条例制定的 2024 年普选时间表概览：⁴³

-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竞选期间。
- 2024 年 2 月 11-13 日 静默期
- 2024 年 2 月 14-15 日 投票和计票期
-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 总结计票结果。
- 2024 年 10 月 1 日：人民民主改革委员会/民主党就职典礼。
- 2024 年 10 月 20 日：总统和副总统就职典礼。

38 "[2024 Saatnya Percepat Transformasi Ekonomi](#)".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26 May 2023.

39 "[Transformasi Ekonomi, Bappenas Luncurkan Indeks Ekonomi Hijau](#)". Investor.id. 10 August 2022.

40 "[RI Dapat Dana Transisi Energi dari G20 Rp 300 Triliun, Pegiat Lingkungan Soroti soal Pensiun Dini PLTU Batu Bara](#)". Kompas.com. 16 November 2022.

41 "Gubernur BI Beberkan Tiga Strategi Hadapi Perlambatan Ekonomi Global". Investor Daily. 18 October 2022; "[Mimpi Jokowi Terwujud! Belanja di 4 Negara Bisa Pakai Rupiah](#)". 18 October 2022; "[Mimpi Jokowi Terwujud! Belanja di 4 Negara Bisa Pakai Rupiah](#)". CNBC Indonesia. 14 November 2022.

42 "[Laporan Kebijakan Moneter Triwulan III 2023](#)". Bank Indonesia. 20 October 2023.

43 "[Informasi Seputar Pemilihan Umum 2024](#)". Gen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RI. "[Informasi Seputar Pemilihan Umum 2024](#)". Gen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RI.

大选委员会 (Komisi Pemilihan Umum 或 KPU) 已核实并允许 24 个政党参加大选，其中 18 个是全国性政党，6 个是亚齐地区的地方政党。⁴⁴根据“总统门槛”，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对由在上届大选中赢得人民代表大会 (DPR) 至少 20% 的席位或至少 25% 的全国选票的政党或政党联盟提出。

2024 年标志着佐科-维多多 (佐科威) 自 2014 年就职以来的任期结束。这符合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第 7 条的规定，即总统和副总统的任期仅为五年，此后可连任同一职位，但只可连任一届。共有三个政党联盟提名了总统-副总统候选人配对。以下是参加 2024 年大选的总统-副总统候选人对名单：

图 9. 2024 年大选总统-副总统候选人

联盟名称	变革联合联盟 (Koalisi Persatuan untuk Perubahan)	支持 Ganjar Pranowo 的政党之间的合作 (Kerja Sama Partai Politik Pengusung Ganjar Pranowo)	印尼先进联盟 (Koalisi Indonesia Maju)
候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ies Baswedan (总统候选人)，与 • Muhaimin Iskandar (副总统候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anjar Pranowo (总统候选人)，与 • Mahfud MD (副总统候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abowo Subianto (总统候选人)，与 • Gibran Rakabuming (副总统候选人)
政党联盟和在 DPR 的席位百分比	NasDem (10.26%), PKB (10.09%), PKS (8.70%), Ummat (新政党)	PDIP (22.26%), PPP (3.30%), Hanura (0%), Perindo (0%), PPI (0%)	Gerindra (13.57%), Golkar (14.78%), Demokrat (9.39%), PAN (7.65%), PBB (0%), PSI (0%), Garuda (0%), Gelora Indonesia (新政党)
愿景	人人享有公平、繁荣的印尼 在“八条变革之路”任务下进一步阐述。	建设一个优秀的印尼，快速行动，创建一个公正和可持续的海洋国家 在“Ganjar Pranowo和Mahfud MD的8次快速行动”任务下进一步阐述。	团结印尼迈向2045年黄金印尼 在“Asta Cita”任务下进一步阐述。
往绩	<p>Anies Baswedan: 雅加达首都特区区长 (2017-2022 年)，印尼教育和文化部长 (2014-2016 年)。</p> <p>Muhaimin Iskandar: 人民代表院副主席 (2019-2024 年)，里约热内卢人力和移民部长 (2009-2014 年)，PKB主席 (2005 年至今)。</p>	<p>Ganjar Pranowo: 中爪哇省省长 (2013-2023 年)，人民代表院议员 (2004-2013 年)。</p> <p>Mahfud MD: 政治、法律和安全事务协调部长 (2019-2024 年)，宪法法院院长 (2008-2013 年)，DPR议员 (2004-2008 年)。</p>	<p>Prabowo Subianto: 印尼国防部长 (2019-2024 年)，Gerindra 主席 (2014 年至今)，印尼陆军战略后备司令部司令 (1998 年)。</p> <p>Gibran Rakabuming: 梭罗市长 (2021-2025 年)。</p>
可选性调查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p>印尼调查局 (LSI): 19.6%</p> <p>雅加达调查局 (LSJ): 19.3%</p> <p>SMRC: 23.5%</p> <p>LSI Denny JA: 15%</p>	<p>印尼调查局 (LSI): 26.1%</p> <p>雅加达调查局 (LSJ): 34.5%</p> <p>SMRC: 33.1%</p> <p>LSI Denny JA: 36.9%</p>	<p>印尼调查局 (LSI): 35.9%</p> <p>雅加达调查局 (LSJ): 40.2%</p> <p>SMRC: 36%</p> <p>LSI Denny JA: 39.3%</p>

来源: CNBC Indonesia, 2023; Detik.com, 2023; Bisnis.com, 2023.

⁴⁴ “Berikut 24 Partai Politik Peserta Pemilu 2024”. Berikut 24 Partai Politik Peserta Pemilu 2024. Gen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KPU) of RI. 30 December 2022.

预计 2024 年大选将对印尼GDP增长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整体经济造成严重破坏。这是因为印尼在 COVID-19后的宏观经济状况良好，在面对外部干扰时能够保持韧性。政府支出预计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增加，用于 2024 年大选和竞选活动，预计这将刺激家庭和国内消费。在 2024 年大选年期间，食品饮料、纺织、运输和零售行业的活动预计将增加。同时，随着 2024 年资本流入的增加，印尼盾预计将走强。⁴⁵

大选年期间有几件事情值得关注，如全球经济形势不明朗、通胀率和投资便利性。即使 2024 年通胀率上升，在选举年也属于正常情况，只会导致轻微上升。这反映了 2019 年、2014 年和 2009 年通胀率略有上升的情况。此外，政府对选举年的投资安全充满信心。根据投资部/投资协调委员会 (BKPM) 的数据，2023 年第三季度国内外投资流量保持稳定。尽管大选年即将来临，但投资者的兴趣仍然较高，并没有处于 "观望" 状态。⁴⁶

标准普尔全球评级公司指出，随着新政府于 2024 年就职，政策条件 "不太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政府还一直在确保战略性优先项目的长期发展可持续性。例如，关于国家首都 (IKN) 的第 03/2022 号法律 (UU No.03 Tahun 2022 tentang Ibu Kota Negara (IKN))对 Nusantara 首都 (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 或 IKN) 项目的发展做出了规定。这进一步确保了项目的可持续性，即使在 2024 年佐科维政府任期结束后也是如此。该法律还旨在将 IKN 作为一个为期 10 年的优先项目进行管理，这意味着 2024-2029 年和 2029-2034 年的政府有义务继续发展 IKN。⁴⁷

外国直接投资 (FDI) 的实现

印尼经济的复苏使金融业出现乐观情绪。根据投资部/投资协调委员会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或BKPM) 的数据，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印尼的外国直接投资 (FDI) 为 560 万亿印尼盾 (约 351 亿美元)，占印尼总投资的 53.1%。2023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投资实现额 (国内直接投资 (DDI) 和外国直接投资合计) 共计 1053 万亿印尼盾 (约 660 亿美元)，与 2023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8%，占 2023 年投资实现目标 1400 万亿印尼盾 (约 878 亿美元) 的 75.2%。⁴⁸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外国直接投资 (FDI) 是重要的资本来源，并通过资产、管理和技术的转让促进国家发展，从而刺激国家经济。2022 年，中苏拉威西省的外国直接投资居首位，达到 75 亿美元，占全国各省外国直接投资的 16%，其次是西爪哇省，为 65 亿美元，占 14%。如图 10 所示，在 2023 年第 1 季度至第 3 季度实现的外国直接投资中，西爪哇领先，中苏拉威西紧随其后。此外，从基于投资来源地的外国直接投资实现情况来看，2022 年新加坡是该国最大的投资国，投资额达 133 亿美元，其次是中国，投资额为 82 亿美元。2022 年最大的投资领域是基本金属、金属制品、非机械设备，投资额为 109 亿美元，占直接投资总额的 24%。如图 11 和图 12 所示，这些情况在 2023 年第三季度之前没有明显变化。

在 Fitch Rating 确认印尼的稳定前景后，印尼的外国直接投资有望得到加强，这得益于下游活动增加了制造业出口，并 "为印尼的商品出口增加了更多价值"。⁴⁹印尼政府高度重视下游 (hilirisasi) 活动，预计这将为印尼实现 "黄金印尼 2045 愿景" 创造有利可图的优势。如图 13 所示，从 2023 年第一季度到第三季度，下游行业已创造了 266 万亿印尼盾 (约 167 亿美元) 的投资收益，占同期总投资的 25.3%。

⁴⁵ "Uji Risiko Pemilu 2024, Ada Efek ke Investasi Hingga Rupiah?". CNBC Indonesia. 24 July 2023.

⁴⁶ "Prospek Investasi 2024: Target Rp1.650 Triliun Bakal Terlampaui". Bisnis Indonesia. 05 September 2023.

⁴⁷ "Pembangunan IKN Wajib Dilanjutkan Presiden 2024-2029 dalam Rencana Revisi Terbaru". Republik. 21 August 2023.

⁴⁸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3". Ministry of Investment/Indonesia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BKPM) of RI. 20 October 2023.

⁴⁹ "Fitch Affirms Indonesia at 'BBB'; Outlook Stable". Fitch Ratings. 1 September 2023.

图10. 各省实现的外国直接投资（百万美元）

省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Q1-Q3)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投资价值	%总价值
西瓜哇	5,218	17%	6,535	14%	6,310	17%
中苏拉威西	2,718	9%	7,486	16%	5,440	14%
雅加达	3,331	11%	3,744	8%	3,757	10%
北马鲁古	2,820	9%	4,488	10%	3,717	10%
万丹	2,190	7%	3,411	7%	3,440	9%
东爪哇	1,849	6%	3,134	7%	3,097	8%
廖内	1,921	6%	2,749	6%	1,932	5%
南苏拉威西	1,260	4%	1,226	3%	1,224	3%
中爪哇	1,466	5%	2,362	5%	1,159	3%
其他省份	8,320	27%	11,472	25%	7,733	20%
投资总值	31,093	100%	46,605	100%	37,809	100%

来源: BKPM,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3”, 20 October 2023.

图11. 按投资来源分列的外国直接投资实现额（百万美元）

省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Q1-Q3)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新加坡	9,390	30%	13,281	29%	12,141	32%
中国	3,160	10%	8,226	18%	5,588	15%
香港	4,609	15%	5,514	12%	5,215	14%
日本	2,263	7%	3,563	8%	3,263	9%
美国	2,537	8%	3,026	7%	2,447	6%
马来西亚	1,364	4%	3,343	7%	2,410	6%
韩国	1,640	5%	2,298	5%	1,983	5%
荷兰	1,762	6%	1,220	3%	857	2%
其他国家	4,367	14%	5,133	11%	3,935	10%
投资总值	31,093	100%	45,605	100%	37,809	100%

来源: BKPM,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3”, 20 October 2023.

图12. 按行业分列的外国直接投资实现额 (单位: 百万美元)

行业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Q1-Q3)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投资价值	%总价值	投资价值	%总价值
贱金属、金属制品、 非机械和设备	6,974	22%	10,961	24%	8,678	23%
运输、仓储和电信	3,159	10%	4,125	9%	4,240	11%
化工和制药	1,657	5%	4,506	10%	3,662	10%
采矿	3,817	12%	5,145	11%	3,488	9%
造纸和印刷	953	3%	1,630	4%	2,266	6%
电力、天然气和供水	2,939	9%	3,763	8%	2,242	6%
住宅、工业区和办 公楼	2,186	7%	3,015	7%	1,973	5%
食品	2,337	8%	2,425	5%	1,756	5%
其他行业	7,071	23%	10,037	22%	9,504	25%
投资总值	31,093	100%	45,605	100%	37,809	100%

来源: BKPM,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3”, 20 October 2023.

图 13. 基于下游活动的外国直接投资实现情况

行业	投资价值 (印尼盾)	投资价值 (美元)
矿物		
由镍、铝土矿和铜组成, 投资价值如下:		
镍	97 万亿	61 万亿
铝土矿	7.1 万亿	4 万亿
铜	47.6 万亿	29 万亿
冶炼厂总价值	151.7 万亿	95 万亿
农业		
CPO/油脂化工	39.5 万亿	25 万亿
林业		
纸浆和造纸	34.8 万亿	22 万亿
石油和天然气		
石油化工	31.6 万亿	19 万亿
电动汽车 (EV) 生态系统		
EV 电池	8.4 万亿	5 万亿
投资总值	266 万亿	167 亿

*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的汇率 (1 美元=15,976.49 印尼盾)

来源: BKPM,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3”, 20 October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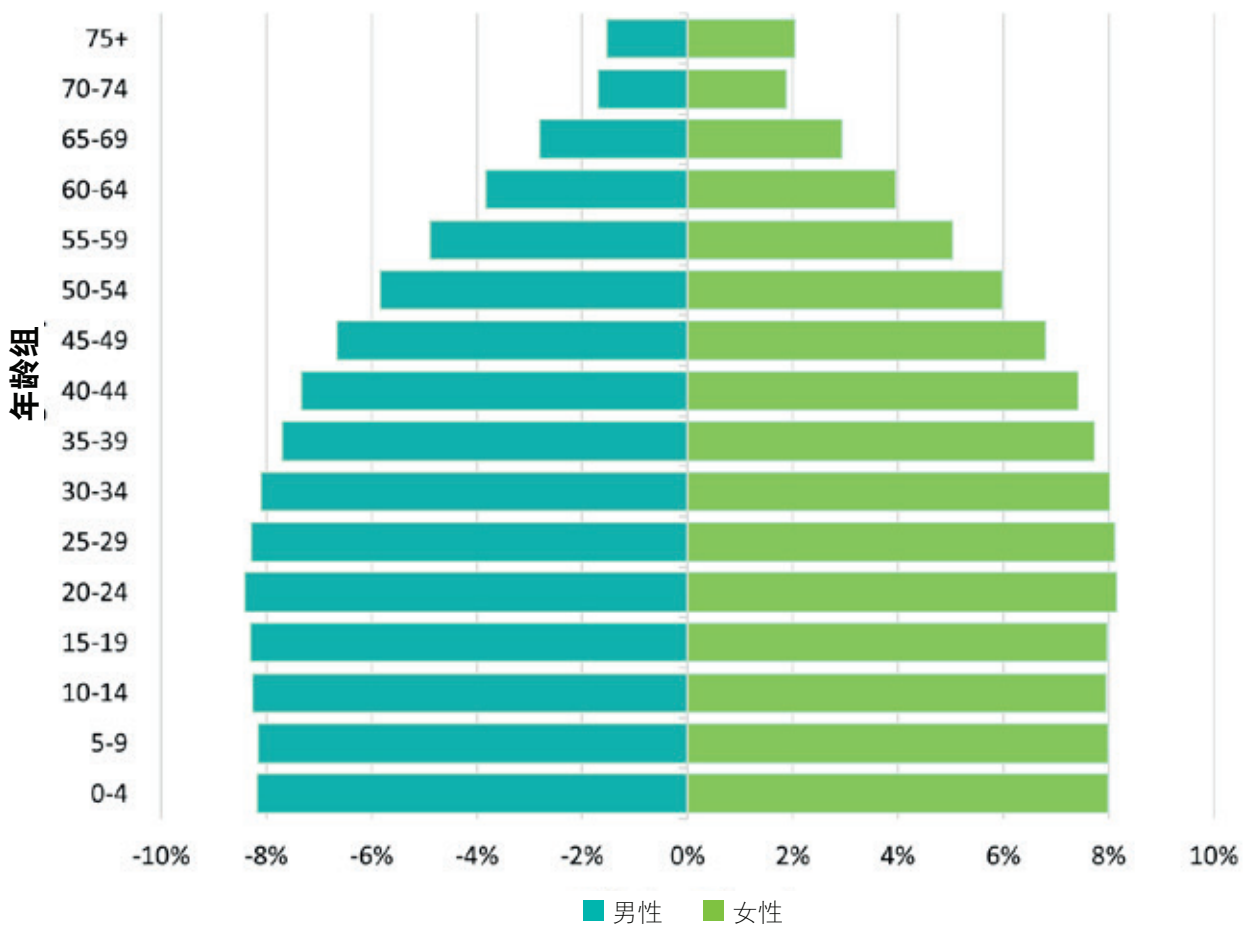
2. 人口

2023年，由于国内需求持续复苏，印尼经济有望实现增长。帮助经济复苏的关键战略之一是通过推动投资和改善关键领域的管理来接纳印尼不断扩大的人口。印尼由38个省、17,000多个岛屿和超过2.78亿人口组成，是世界上人口第四大国。印尼拥有年轻且不断增长的劳动力，必将受益于有利的人口结构，例如：

- 68%以上的人口年龄在15岁至65岁之间，抚养比低，劳动力充满活力，识字率高。
- 约57.29%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
- 印尼人口占东南亚国家总人口的40.8%。

上述人口结构可通过各种渠道影响经济增长，包括劳动力规模、生产率和资本形成。根据印尼统计局（BPS）的数据，印尼劳动力参与率在2022年8月为68.03%，到2023年8月上升了0.45%，达到69.48%。随着经济稳步复苏，公开失业率（Tingkat Pengangguran Terbuka 或 TPT）从2022年同期的5.86%降至2023年8月的5.32%。⁵⁰农业、贸易、制造业、餐饮业以及运输和仓储业的就业率较高。印尼还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消费能力快速增长。印尼的中产阶级正在崛起；预计每年约有700万人加入中产阶级行列。

图14.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印尼人口（2022年）



来源: BPS, 2023.

⁵⁰"Berita Resmi Statistik, 6 November 2023". Badan Pusat Statistik, 6 November 2023.

3. 人口

印尼经济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不断壮大的中产阶级和稳定的经济增长。自2021年以来，印尼的债务与GDP比率持续下降，从2021年的40.7%降至2022年的39.5%。根据印尼财政部的数据，印尼的债务与GDP比率再次下降，2023年第三季度达到37.95%。不过，政府的目标是到2023年底将印尼债务与GDP的比率控制在60%以下，这与第17/2003号《国家财政法》规定的最高限额一致。⁵¹在马来西亚（66.3%）、中国（77.1%）和印度（83.1%）等国家中，印尼的债务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最低。⁵²

• 主权信用评级和经商便利性

印尼的主权债券对投资者仍具有吸引力。2020年4月，在COVID-19的影响下，印尼的前景被调整为负面，此后，印尼的主权债券被主要信用评级机构评为投资级。2023年，Fitch Ratings和标准普尔S&P将印尼的主权信用评级维持在BBB级，前景稳定。如图15所示，这些评级反映了印尼抵御全球危机的能力、不断改善的政府和外部信用指标，以及应对改革议程所面临的国内政治挑战的能力。

图15: 印尼主权信用排名

评级机构	等级	前景	日期
Fitch rating	BBB	稳定	2023年9月
Standard and Poor's	BBB	稳定	2023年7月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正面	2023年7月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BBB+	稳定	2022年7月
Moody's	Baa2	稳定	2022年2月

来源: APBN KiTa October 2023 ed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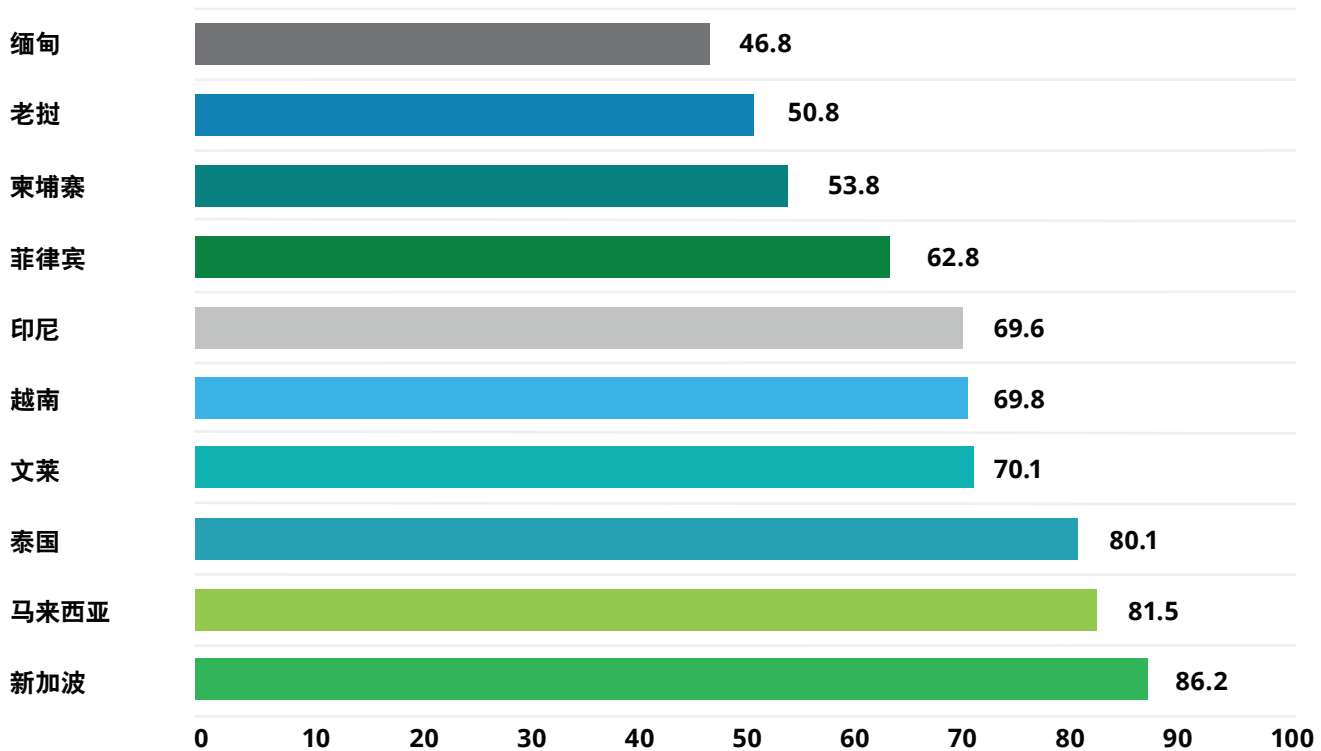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 Statista 研究部的数据，2020年印尼在东盟国家营商便利度（EODB）方面排名第六，得分69.6。同年，新加坡以86.2分排名第一。下表显示了所有东南亚国家根据各自指数得分得出的营商便利度排名情况。⁵³

⁵¹ "APBN KiTa October 2023".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August 2023.

⁵² "Utang Pemerintah Naik Jadi Rp 7.855,3 Triliun Per Juli 2023, Kemenkeu: Rasio Masih Terjaga". Kompas.com. 20 August 2023.

⁵³ "ASEAN: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Score 2020". Statista.com. 2021.

图16. 按指数得分分列的 2020 年东南亚营商便利度 (EODB)



来源: Statista, 2021.

• 投资伊斯兰教领域

印尼是伊斯兰合作组织 (OIC) 成员, 截至 2022 年, 穆斯林人口超过 2.3 亿, 是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在《2022 年全球伊斯兰经济状况报告》中, 印尼在伊斯兰经济实力最强的 15 个国家中排名第四。2020/2021 年, 印尼与其他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一道, 在伊斯兰教法经济领域的投资达到 257 亿美元, 主要集中在伊斯兰教法金融、清真食品、清真药品和化妆品、媒体以及旅行和旅游行业。印尼的清真食品消费和伊斯兰教时尚也在全球伊斯兰教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分别位居世界第二和第三位。⁵⁴印尼工业部预计, 到 2024 年, 印尼的清真食品消费量将增加 3.2 万亿印尼盾。⁵⁵

印尼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了伊斯兰经济和金融全国委员会 (Komite Nasional Ekonomi dan Keuangan Syariah, 简称 KNEKS), 以进一步加快和加强本国的伊斯兰教经济增长。通过 KNEKS, 印尼的目标是到 2024 年成为全球领先的伊斯兰教经济和金融市场, 同时成为世界领先的清真食品生产国。⁵⁶除了这一愿景, 传统商业银行也在努力将伊斯兰教法业务部门从其传统业务中分离出来, 这将最终影响整个伊斯兰教法业务。这受到金融服务管理局 (Otoritas Jasa Keuangan 或 OJK) 关于伊斯兰教业务部门的第 12/2023 号法规的监管。⁵⁷

就证券交易所而言, 在支持管理资产方面, 伊斯兰教产品被认为比传统产品更具弹性和稳定性。伊斯兰教法还间接地与 ESG 相关联, 这有助于吸引非穆斯林人口对伊斯兰教法的投资需求。⁵⁸同时, 预计对伊斯兰教共同基金的投资将创造光明的前景, 尤其是在 2024 年大选年。⁵⁹有鉴于此, 伊斯兰教领域的投资在印尼前景广阔, 尤其是在伊斯兰教金融、清真食品、清真药品和化妆品方面。

⁵⁴ "State of the Global Islamic Economy Report: Unlocking Opportunity". DinarSandard. 2022.

⁵⁵ "Penguatan Kelembagaan Ekonomi dan Keuangan Syariah Wujudkan Visi Indonesia Sebagai Pusat Halal Dunia".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21 March 2023.

⁵⁶ "Gak Main-main, Ini Modal RI Jadi Pusat Industri Halal 2024". CNBC Indonesia. 27 February 2023.

⁵⁷ "Bank yang Mau Spin Off Syariah Mesti Siapkan Rp 1 Triliun". CNBC Indonesia. 26 July 2023.

⁵⁸ "Minat Produk Syariah Masih Tinggi di 2023". CNBC Indonesia. 27 February 2023.

⁵⁹ "Peracik Reksa Dana Syariah Mulai Lirik Sektor Kebal Pemilu 2024". Bisnis.com. 02 July 2023.

• 碳投资

印尼已经批准了《巴黎协定》，其目标是到 2030 年无条件（通过独立努力）减少 29%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有条件（通过国际支持）减少 41%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然而，政府将目标提高到了 31.9%（独立努力）和 43.2%（国际支持）。为实现目标，政府制定了碳交易机制及其配套法规。碳交易受金融服务管理局关于碳交易的第 14/2023 号法规（POJK No. 14 Tahun 2023 tentang Perdagangan Karbon）。在碳交易所，交易单位是环境部在国家气候变化控制登记系统（PPI SRN）中记录的温室气体减排证书（SPEGRK）和企业排放上限技术批准（PTBAE-PU）。⁶⁰根据 OJK 的授权，碳交易所由印尼证券交易所（IDX）全面管理和运营。

碳交易所所有以下四种市场机制：⁶¹

- 常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就像一般的股票交易一样，服务用户可以提交出价和要价。
- 拍卖市场：该市场是项目所有者的单向销售，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首次公开募股/IPO。在该计划中，拍卖的碳单位将由监管机构决定。与股票交易类似，卖方和买方将设定一个从 1 印尼盾开始的价格，直至价格形成。
- 谈判市场：为企业直接提供向潜在买家出售证书的机会。销售以单位数量为基础，就像股票的交易一样。
- 平台市场：与普通市场一样，可以展示项目，买家可以出价。不过，市场上的买卖是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的，而不是基于公司将要实施的项目。与其他市场不同的是，所列出的价格是固定的，因此无需讨价还价。

除碳交换外，印尼还能为石油以外的行业和外国提供二氧化碳捕集（CCS）服务。碳捕集与封存是将工业生产中产生的碳捕集并封存起来，然后将碳“注入”地下的过程。这意味着外国可以向印尼出口碳。印尼拥有巨大的碳储存能力，印尼政府声称，印尼在枯竭水库和含盐地下蓄水层中的碳储存能力高达 4010 千兆吨。截至 2023 年 9 月，印尼拥有约 15 个 CCS 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这些项目将在 2030 年前准备就绪。⁶²

4. 行业概况和机遇

印尼的经济发展十分均衡，所有主要部门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农业历来是就业和产出的主导部门。印尼拥有种类繁多的矿产资源，在过去的四十年中，这些资源得到了开发利用，使采矿业为印尼的国际收支做出了重要贡献。印尼是一个多元化的贸易经济体。从 2023 年 1 月到 6 月，该国最大的出口国是制造业，其次是煤炭和其他矿产品、石油和天然气产品以及农业、林业和渔业产品。⁶³

⁶⁰ “OJK Beberkan Mekanisme Pengawasan Perdagangan Karbon”. Bisnis.com. 13 September 2023.

⁶¹ “Ini yang akan Diperdagangkan di Bursa Karbon”. IDX Channel.com. 13 September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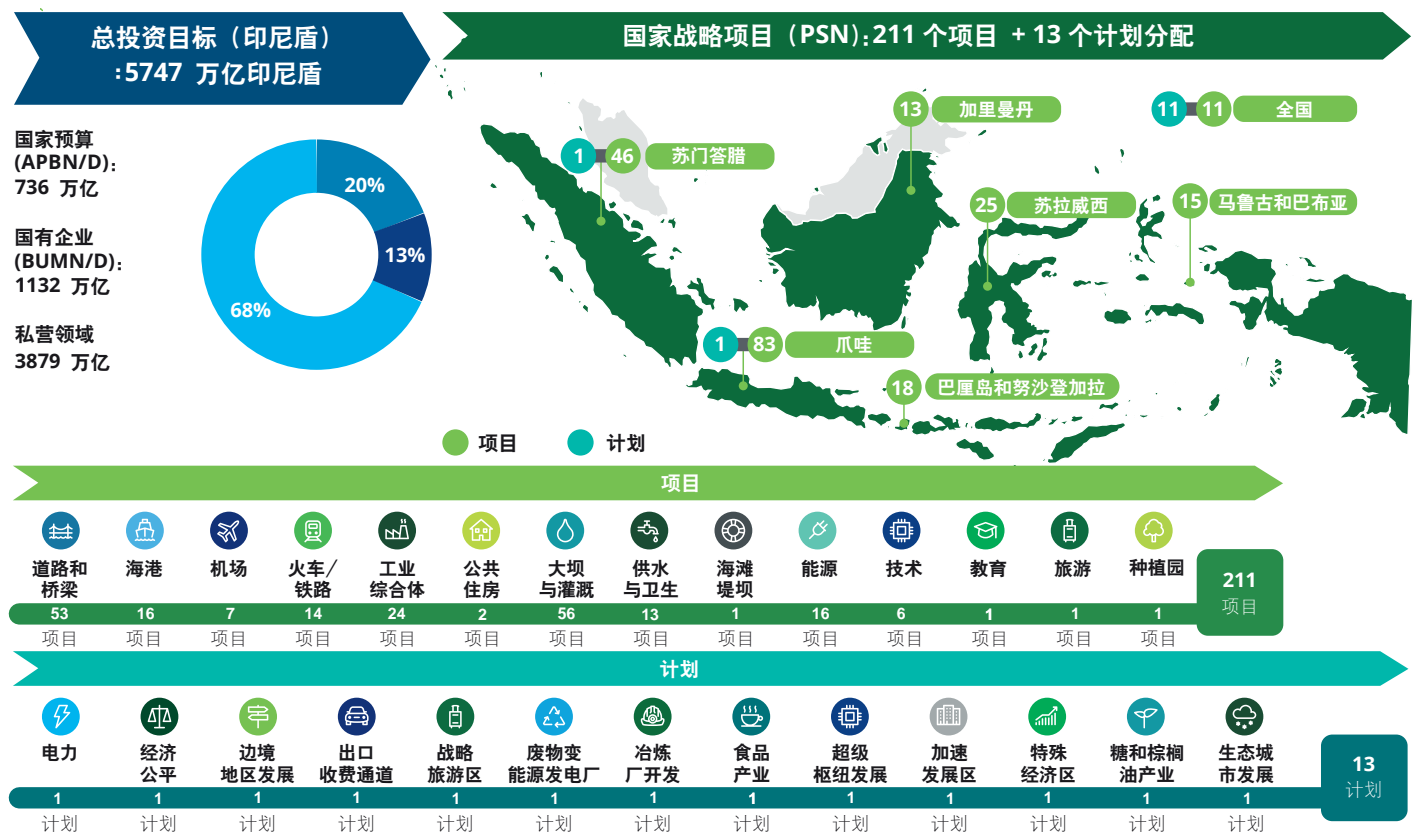
⁶² “Indonesia Bakal Jadi Tempat Penyimpanan Karbon Asing, Regulasi Disiapkan”. Investor.id. 11 September 2023.

⁶³ “Ekspor Juni 2023 mencapai US\$20,61 miliar, turun 5,08 persen dibanding Mei 2023 dan Impor Juni 2023 senilai US\$17,15 miliar, turun 19,40 persen dibanding Mei 2023”. Badan Pusat Statistik (BPS). 17 July 2023.

基础设施行业

佐科威政府的目标是改善整个群岛的连通性，促进印尼西部和东部地区的平衡发展。政府提出了"海上收费公路"概念，通过西部和东部岛屿之间主要通道上的海港连接印尼群岛，以降低高昂的物流成本。此外，政府的目标是建设更多的公共道路、收费公路、机场、海港、铁路、发电厂、能源综合体、工业综合体、水坝、供水和卫生设施、农业基础设施、电信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模式，不仅关注爪哇岛，也关注其他岛屿。这些项目是佐科威政府的国家战略项目 (Proyek Strategis Nasional 或 PSN) 的一部分，由优先基础设施加速供应委员会 (Komite Percepatan Penyediaan Infrastruktur Prioritas 或 KPPIP) 负责管理。根据印尼经济事务协调部第 7/2023 号条例，PSN 包括 211 个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 13 个计划，总价值达 5747 万亿印尼盾。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已完成 170 多个项目，投资总额达 1299 万亿印尼盾。⁶⁴

图片1. 印尼国家战略项目 (PSN)



来源: KPPIP.

除 PSN 外，印尼还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正在开发中。其中一些项目涉及与印尼同行的合作。例如，在交通领域，雅加达-万隆高速铁路 (KCJB) 是与中国合作的"全球海洋支点"和"一带一路"倡议 (BRI) 的产物。该铁路全长 142.3 公里，火车站与轻轨 Jabodebek 和支线列车相连。印尼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接受中国高速列车的国家。雅加达-万隆高速铁路是中国在印尼的首个里程碑式项目，预计在获得交通部许可后将扩展至更多线路。雅加达-万隆高速铁路于 2023 年 10 月由总统佐科·维多多主持通车典礼，可供公众使用。这条高速铁路被命名为 WHOOSH，是 Waktu Hemat Operasi Optimal Sistem Hemat 的缩写。与此同时，印尼和日本同意完成雅加达地铁 (MRT) 第二阶段 B 和第三阶段的基础设施建设。新的二期和三期项目将把现有的捷运铁路延伸至雅加达北部、西部和东部，以及万丹 (Banten) 和勿加西 (Beka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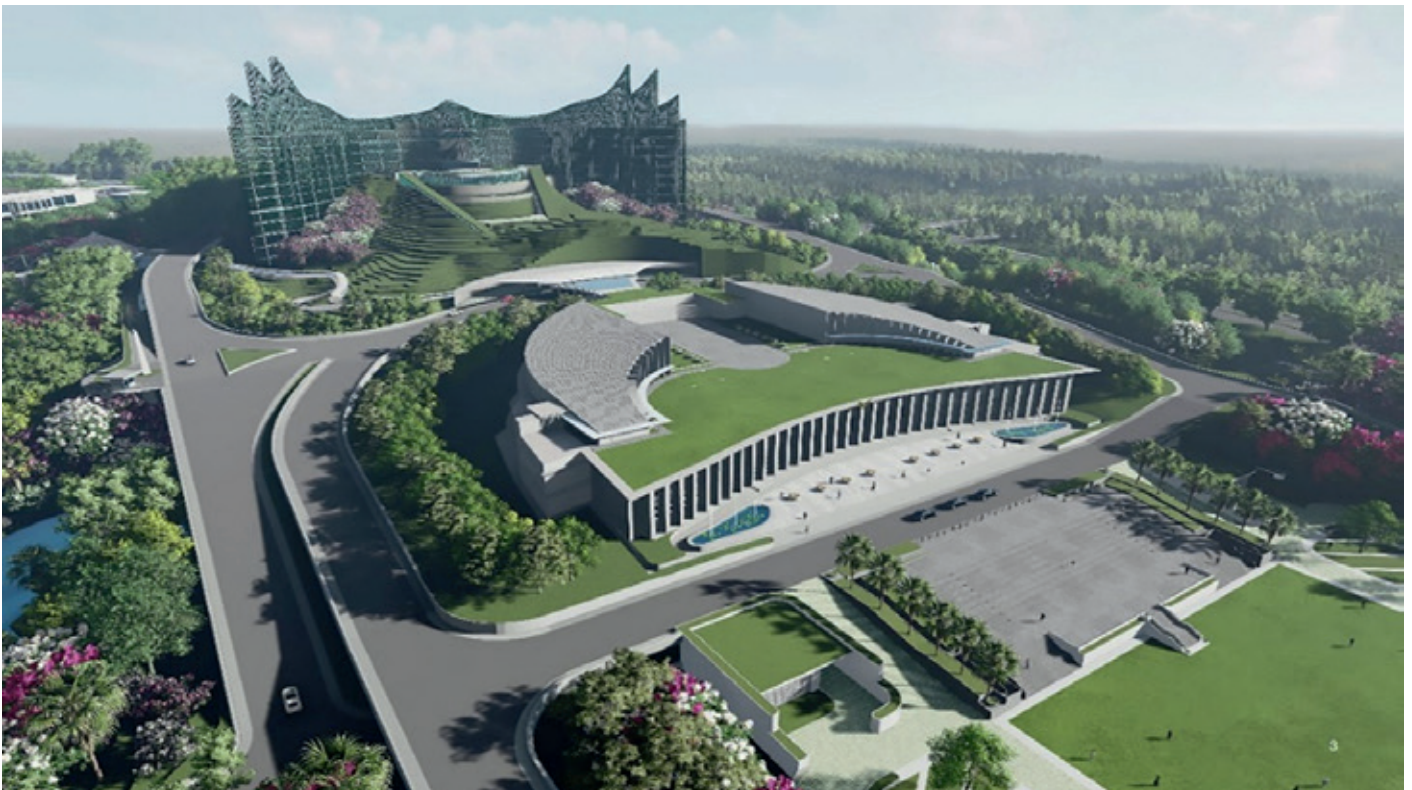
印尼还重点加强农业部门，以提高其粮食抗灾能力。在农业领域，印尼与韩国和中国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于2023年9月签署了《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与中国签署的协议将重点关注智能农业合作、促进两国农产品的市场准入以及人力资本开发。另一方面，韩国致力于投资印尼的农业领域，主要是乳制品。⁶⁵

印尼在第42届和第43届东盟峰会期间担任主席国，为东盟和同行国家实施了价值382亿美元的93个项目。⁶⁶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五大支柱领域的投资，即数字转型、可持续发展、医疗保健复原力、食品复原力和贸易便利化，以及对中小型企业（SMEs）的投资。例如，东盟内部电动汽车生态系统的端到端发展得到了中国、日本和韩国的全力支持。东盟同意建立这一生态系统，使其成为世界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工业下游是关键。⁶⁷

新首都 — 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项目

在政府的国家战略项目中增加了一个新项目--名为 IKN 或 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 的新国家首都项目。⁶⁸ IKN项目由约科维第二届政府于2019年首次提出，计划于2045年完工。IKN位于东加里曼丹，政府设想将其打造成“印尼的超级枢纽”以及印尼政府的中心。根据 IKN 管理机构的说法，整个项目将占地 25.6 万公顷，到 2045 年期间将利用价值约 466 万亿印尼盾的资金，政府非常欢迎外国投资。IKN 采用绿色和智慧城市理念，其中 5G 将成为城市的重要支柱。5G 的低时延、大带宽和高速度将使 IKN 成为一座智慧城市。正如伊基克自由贸易区政府的电信基础设施设计总体规划中所述，该市还将实现固定宽带和移动宽带与 5G 的全面兼容。⁶⁹

图片2. IKN 的概念设计



来源: The Jakarta Post, 2022.

⁶⁵ "RI Gandeng RRT dan Korsel Kerja Sama Pertanian". Investor Daily. 12 September 2023.

⁶⁶ "Jokowi Ungkap Buah Hasil KTT ASEAN: 93 Proyek Senilai Rp 580 Tr". detikFinance. 05 September 2023.

⁶⁷ "Pengusaha Merancang Aneka Proyek di ASEAN". Kontan. 05 September 2023.

⁶⁸ "Jokowi Tetapkan IKN Jadi Proyek Strategis Nasional". CNN Indonesia. 06 September 2022.

⁶⁹ "Kemenkominfo Siapkan Infrastruktur Telekomunikasi di IKN Nusantara". BeritaSatu.com. 20 January 2022.

2022年8月下旬，印尼公共工程和住房部（Pekerjaan Umum dan Perumahan Rakyat 或 PUPR）开始了 IKN 第一阶段的开发工作，包括 19 个项目，总价值达 5.3 万亿印尼盾。⁷⁰第一期开发包括收费公路、国家宫、总统办公室和 Sepaku Semoi 大坝等基本基础设施。截至 2023 年 8 月，第一阶段的开发进度仍在按计划进行，已完成开发的 38.1%。一些基本的基础设施，如 Sepaku Semoi 大坝和清洁水系统，预计将于 2024 年完工。该部还在 2023 年 4 月/5 月左右开始了 IKN 的第二期开发，包括部长办公室和国家雇员住房。⁷¹

2022 年 9 月，BKPM 表示，有几家与政府有联系的公司和私人机构将投资于印尼 IKN 项目，并与印尼政府合作开发印尼 IKN。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就通过印尼投资管理局（INA）向印尼工业园项目投资了 2000 万美元。韩国土地、基础设施和交通部与印尼公共工程和住房部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包括知识和信息交流、派遣专家、原型项目和能力建设。⁷²

截至 2023 年 9 月，IKN 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已有来自印尼和 21 个外国的 280 多家投资者提交了投资意向书（LoI），表示愿意在 IKN 发展项目中进行投资与合作。⁷³一些外国和国内私人投资者也开始了他们在 IKN 开发方面的突破性行动，主要重点是配合公共工程和住房部一直在进行的基础设施开发。这包括医院、酒店、购物中心和体育设施等基础设施。外国投资主要来自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私营公司。例如，马来西亚的两家私营公司承诺在 IKN 开发 20 套公共公寓，而新加坡公司则对可再生能源和废物管理相关的基础设施感兴趣。⁷⁴与此同时，国内电信供应商 Smartfren 已承诺支持在 IKN 发展 5G 基础设施。⁷⁵

绿色和可再生能源转型

随着废物变能源电厂/站（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Sampah 或 PLTSa）计划被列为国家战略项目的 12 个计划之一，印尼已准备好采取认真行动，在 2060 年前实现净零排放目标，并致力于清洁和可再生能源转型。印尼颁布的第 112/2022 号 Perpres 法案《印尼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以促进电力供应》以及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承诺放宽印尼绿色投资监管事项，都为上述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支持。作为开端，印尼国有电力公司（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或 PLN）促进印尼的绿色投资，加速几个蒸汽发电厂/站（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Uap 或 PLTU）的“提前退役阶段”，并定期退役化石发电厂，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Energi Baru dan Terbarukan 或 EBT）发电厂取而代之。⁷⁶一些国家和机构已表示有兴趣投资 PLN 的 PLTU 提前退休计划、PLTSa 建立计划和可再生能源开发计划。例如，位于望加锡的 PLTSa 开发项目吸引了数十家投资者，其中包括来自中国、澳大利亚和德国的跨国公司。⁷⁷同时，在新的《提供电力的商业计划》（Rencana Usaha Penyediaan Tenaga Listrik 或 RUPTL）中，政府的目标是到 2040 年发展 60 千兆瓦（GW）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NRE）发电厂。⁷⁸

⁷⁰ “Ministry begins Rp5.3-trillion first phase of IKN development”. AntaraNews.com. 29 August 2022.

⁷¹ “Begini Progres Pembangunan IKN per Agustus 2023, Sudah Bisa Ditempati 2024?”. Tempo.co. 24 August 2023.

⁷² “Indonesia dan Korea Selatan Lanjutkan Kerja Sama Teknis Pemindahan Ibukota dan Pembangunan IKN Nusantara”.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and Housing of RI. 30 July 2022.

⁷³ “IKN Kantongi 284 Minat Investor, Separuhnya Asing!”. CNBC Indonesia. 13 September 2023.

⁷⁴ “Minat Investasi Asean Di Ikn Dari Properti Hingga Energi Terbaruk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RI. 03 September 2023.

⁷⁵ “Smartfren (FREN) Siap Masuk ke IKN, Full 5G”. Bisnis.com. 21 June 2023.

⁷⁶ “Berjibaku Padamkan PLTU”. Bisnis Indonesia. 19 October 2022.

⁷⁷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Sampah Diminati Asing”. Bisnis Indonesia. 19 October 2022.

⁷⁸ “Tren Energy Hijau Penopang Rapor Biru”. Business Insight. 12 September 2023.

PLN 已从八家跨国银行为印尼的绿色能源转型项目吸引并获得价值 7.5 亿美元的资金，并与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 (JICA) 就印尼绿色能源转型加速研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⁷⁹此外，在 2022 年担任 G20 轮值主席国期间，印尼从“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 (JETP) 获得了价值 200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绿色和可再生能源转型相关项目，如 PLTU 提前退休项目以及对绿色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业的投资。⁸⁰亚行还同意为印尼的 PLTU 提前退役项目做出贡献。通过能源过渡机制 (ETM)，亚行将与 PLN 合作，让 660 兆瓦的井里汶-1 PLTU 电厂退役，以减少亚太地区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除了关闭煤电厂，印尼还通过其国有企业 Pertamina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公司与沙特阿拉伯电力公司 ACWA Power 合作，在草根炼油和石化项目下开发清洁能源发电厂。⁸¹此外，印尼刚刚启动了 Cirata 漂浮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Surya 或 PLTS Cirata)，这是东南亚最大、世界第三大的漂浮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价值 1.7 万亿印尼盾，是 PLN 与阿联酋一家清洁能源公司合作的成果。⁸²印尼政府也在加快制定有关绿色和可再生能源的法律法规，并为印尼的绿色和可再生能源开发 (尤其是发电厂) 提供税收优惠。

印尼国有企业部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或 BUMN) 强调，印尼为可再生能源投资提供了广阔的前景。例如，印尼拥有巨大的地热能源潜力，其潜力高达 23.76 千兆瓦 (GW)，居世界第二位。到 2030 年，印尼政府的目标是开发总装机容量达 20.9 千兆瓦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厂，预计总投资约为 552 亿美元。在印尼，水力发电厂拥有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潜力，其次是太阳能，再次是地热能。⁸³此外，印尼还蕴藏着丰富的铀和钍元素，可用于核电燃料。尽管地理位置上位于“火环”，但根据国家研究和创新局 (Badan Riset dan Inovasi Nasional 或 BRIN) 的评估，在印尼核能电厂/站 (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Nuklir 或 PLTN) 仍然是安全和可行的，特别是在万丹、哲帕拉、西加里曼丹和东加里曼丹。⁸⁴以核能为基础的清洁能源已成为印尼旨在进一步发展的首要能源优先事项。⁸⁵因此，在未来几年里，投资清洁和可再生能源项目预计将是一个值得投资者选择的项目。

5. 区域概况

对于那些正在寻找合适的投资地点或扩大现有业务范围的企业，我们选择了排名前十的省份，并按地区年度GDP和与外商投资相关的几个指标（如按金额计算的FDI、按项目数量计算的FDI以及10个省份的月最低工资）在下图中列出了地区概况，以供进一步参考。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图 21，人力部已宣布了 2024 年最低工资计算的新公式，2024 年的工资增长约为 2-4%，这是由关于 2021 年第 36 号《工资问题 PP 修正案》的 2023 年第 51 号政府条例 (PP) 所规定的。⁸⁶



⁷⁹ "PLN Peroleh Pembiayaan USD 750 Juta untuk Proyek Transisi Energi Hijau". Investor Daily. 04 November 2022.

⁸⁰ "RI Dapat Dana Transisi Energi dari G20 Rp 300 Triliun. Pegiat Lingkungan Soroti soal Pensiun Dini PLTU Batu Bara". Kompas.com. 16 November 2022.

⁸¹ "RI Ketiban Durian Runtuh di KTT G20 Bali. Nih Rinciannya!". CNBC Indonesia. 17 November 2022.

⁸² "Ini Dia 7 PLTS Terapung Terbesar Dunia. RI Nomor Berapa?". CNBC Indonesia. 13 November 2023.

⁸³ "Swasta Dilibatkan dalam Proyek EBT Rp 861,6 Triliun". Investor Daily. 26 October 2022.

⁸⁴ "Dukung Program NZE 2060. Keberadaan PLTN Dinilai Layak Diperhitungkan". Investor Daily. 25 October 2022.

⁸⁵ "Pemerintah Dorong Investasi Sektor EBT". Media Indonesia. 04 November 2022.

⁸⁶ "Sah! Pemerintah Tetapkan Upah Minimum 2023 Maksimal Naik 10%". Detik.com. 19 November 2022.

图17. 十大地区人口*

省份	省会	面积 (平方公里)	岛屿数量	地区数量	城市数量	人口	人类发展指数
首都特区雅加达	雅加达	7,659	110	1	5	10,562,088	81,65
日惹省	日惹	3,186	33	4	1	3,970,220	80,64
东加里曼丹	萨马林达	127,347	195	7	3	3,941,766	77,44
廖内群岛	丹戎比南	8,202	2,408	5	2	2,064,564	76,46
巴厘岛	登巴萨	5,780	85	8	2	4,304,574	76,44
北苏拉威西岛	万鸦老	13,893	287	11	4	2,666,821	73,81
廖内	北干巴鲁	89,936	2,025	10	2	6,794,944	73,52
万丹	塞朗	9,663	60	4	4	12,381,098	73,32
西苏门答腊	巴东	42,013	219	12	7	5,640,629	73,26
西瓜哇	万隆	35,378	30	18	9	49,405,808	73,12

*基于 2022 年的数据。

来源: BPS, 2022; Dukcapil, 2022.

图 18. 地区国内生产总值排名前10位的省份（十亿印尼盾）

省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 2022年国家GDRP
首都特区雅加达	2,815,636	2,768,190	2,914,581	3,186,470	16%
东爪哇	2,345,549	2,299,791	2,454,499	2,730,907	14%
西瓜哇	2,123,154	2,084,620	2,209,822	2,422,782	12%
中爪哇	1,360,960	1,347,923	1,420,800	1,560,899	8%
北苏门答腊	799,609	811,188	859,871	955,193	5%
廖内	760,248	728,650	843,211	991,590	5%
万丹	661,321	625,979	665,922	747,250	4%
东加里曼丹	652,480	607,586	695,158	921,333	5%
南苏拉威西	504,321	504,059	545,230	605,145	3%
南苏门答腊	453,403	456,648	491,566	591,603	3%
前10名总计	12,476,680	12,234,635	13,100,661	14,713,171	75%
全国 GRDP 总计	15,832,657	15,438,018	16,970,789	19,588,446	100%

来源: BPS, 2023.

图 19. 按投资额分列的前10大地区外国直接投资实现额（百万美元）

省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Q1 - Q3)
西瓜哇	5,881	4,794	5,218	6,535	6,310
中苏拉威西	1,805	1,779	2,718	7,486	5,440
雅加达	4,123	3,613	3,331	3,744	3,757
北马鲁古	1,009	2,409	2,820	4,488	3,717
万丹	1,868	2,144	2,190	3,411	3,440
东爪哇	866	1,575	1,849	3,134	3,097
廖内省	1,034	1,078	1,921	2,749	1,932
南苏门答腊	737	1,544	1,260	1,226	1,224
中爪哇	2,723	1,364	1,466	2,362	1,159
北苏门答腊	380	975	580	1,316	983
前10名总计	21,735	22,140	24,618	36,491	31,059
投资总值	28,208	28,666	31,093	45,605	37,809

来源: BPS, 2023; BKPM, 2023.

图 20. 按项目数量划分的前10大地区外国直接投资实现情况

省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Q1 - Q3)
首都特区雅加达	8,092	16,787	7,620	15,921	17,735
巴厘岛	2,443	3,967	2,798	8,179	13,557
西瓜哇	5,526	11,031	5,244	12,419	9,617
万丹	2,559	4,288	1,939	4,364	4,097
东爪哇	2,142	4,059	1,815	4,311	3,448
中爪哇	1,249	2,795	1,293	3,087	2,624
廖内群岛	1,279	2,143	992	2,144	1,566
北苏门答腊	805	1,465	690	1,613	1,151
西努沙登加拉	1,223	1,776	824	1,491	1,342
东加里曼丹	524	722	428	1,005	755
前10名总计	25,842	49,134	23,643	54,534	55,892
外国直接投资项目总数	30,354	56,726	27,271	63,080	62,171

来源: BPS, 2023; BKPM, 2023.

图 21：省级最低工资标准（UMP）最高的 10 个省（美元）*

省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首都特区雅加达	268	276	286	307	317
巴布亚	220	220	223	242	252
中巴布亚**	-	-	-	242	252
西巴布亚	196	196	200	205	246
邦加岛	202	202	204	205	228
北苏拉威西	207	207	207	218	222
亚齐	198	198	198	214	217
南苏门答腊	190	190	197	213	216
南苏拉威西	194	198	198	212	215
廖内群岛	188	188	191	219	213
北加里曼丹	188	188	189	204	210

*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的汇率（1 美元=15,976.49 印尼盾）

**中巴布亚省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根据关于建立中巴布亚省的第 15/2022 号法律成立。

来源: The Ministry of Manpower, 2023; Kompas.com, 2023; BPS, 2023.

6. 法律和政治制度

民法传统与逐步改革

印尼的法律制度起源于荷兰殖民时代的法律和实施，它在印尼宣布独立之前持续了大约350年。独立时代的特点是政策改革，从议会民主过渡到更集中的“指导民主”（称为“demokrasi terpimpin”）制度，荷兰企业国有化，荷兰公民被驱逐出印尼。

在苏哈托总统时代(所谓的” Orde Baru” 或 “新秩序”), 印尼政府对外国人的态度发生了重大变化，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吸引国际投资者改善印尼经济的政策举措和大规模法律改革。这些努力在许多领域被认为是成功的。

亚洲金融危机 (1997/1998) 之后，印尼政府将重要的政治和法律权力下放给各省、自治区和城市。它重新启动了广泛的法律改革，努力改善政府机构，减少腐败，改善国家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并实现其他政策目标。改革期间，印尼也成功地从独裁国家过渡到民主国家，选举分别在1999年、2004年、2009年、2014年和2019年举行（后者导致佐科维总统连任）。下一届总统选举定于2024年举行。

尽管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但印尼的许多法律和条例仍然是以荷兰殖民法典为基础的，这些法典自独立之日起生效，并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销并被新的法律或条例取代。例如，印尼民法典 (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erdata) 仍然是印尼关于合同和许多与商业活动有关的一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的基础。除印尼民法典外，印尼刑法典，(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idana) 规定了刑法的某些规定，印尼西商法典 (Kitab Undang Undang Hukum Dagang) 已成为印尼关于在印尼境内进行商业活动的法律基础。

印尼法律法规的等级

以下是印尼法律和法规的等级：

- A. 1945年宪法 (Undang-Undang Dasar 1945)，是国家和宪法安排的基础。
- B. 大会法令 (Ketetapan MPR) 规定了人民协商会议的决定。
- C. 代替法律的政府管理法(Undang-Undang/ Peraturan Pemerintah Pengganti Undang-Undang) 对受1945年宪法管辖的主体进行规范。
- D. 政府法规 (Peraturan Pemerintah) 实施法律。
- E. 总统条例 (Peraturan Presiden) 涵盖法律或政府法规实施的主题。
- F. 省区域法规 (Peraturan Daerah Provinsi) 实施了有关省的区域自治和法律，政府法规以及总统条例的原则。
- G. 摄政/市政区域法规 (Peraturan Daerah Kabupaten/Kota) 针对相关摄政/ 城市实施区域自治和法律，政府法规和总统条例的原则。

上述层次结构可以用作参考解决法律和法规之间发生冲突时应优先考虑哪些法规的问题的。

印尼法律还承认可以在层次结构中未特别提及的其他法律渊源，即：条约，习俗 (adat)，判例（民法法学或*jurisprudensi*）和法律专家的意见（*doktrin*）。判例和专家意见只称为法律适用参考，而不是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权威的来源。

国家政治制度

印尼是总统制的代议制民主共和国，具有独立的立法机关和司法机构。国家政治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

- 印尼共和国总统：当选，任期五年；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部长会议（印尼内阁）主席和选举人，也是印尼武装部队总司令。
- 人民协商会议(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 或 “MPR”)：总统的最高代表和立法机构。它由两院或两院组成：人民代表委员会（Dewan Perwakilan Rakyat 或 “DPR”）和地区代表委员会（Dewan Perwakilan Daerah 或 “DPD”）。所有的立法都由DPR通过，DPR也监督行政部门。DPD的权力仅限于与区域自治有关的事项、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区域的形成、扩张和合并、自然资源和其他经济资源管理以及与中央与区域之间的财政平衡有关的法案。
- 最高法院 (Mahkamah Agung)：印尼最高级别的司法机构。总统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所有民事纠纷首先在州法院（Pengadilan Negeri）审理，然后在中级上诉法院（Pengadilan Tinggi）审理。司法机构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审理破产和破产案件以及知识产权案件的商业法院（Pengadilan Niaga）；劳资关系法院（Pengadilan Hubungan Industrial），负责审查公司内部的权利、利益、雇佣终止和工会之间的纠纷案件。此外，审理针对政府的行政法案件的国家行政法院（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ra）；审查具体宗教案件的宗教法院（Pengadilan Agama）；军事法院，在军队中拥有司法权。
- 宪法法院 (Mahkamah Konstitusi)，被授权在印尼执行宪法司法的司法机构。宪法法院与最高法院的地位相同，审理有关法律合法性、政党解散、大选和国家机构职权范围的争议。
- 印尼内阁 (Kabinet Indonesia)：印尼内阁由总统任命，由协调部长、部门部长、国务部长和某些非部长职位（总检察长，内阁秘书、印尼武装部队指挥官、印尼国家警察局长、总统参谋长、国家研究和创新机构局长、Nusantara首都管理局局)。国务部长和部门部长都领导对指定领域具有特殊监管权限的部委。
- 国家部委、部门和机构：印尼法律和法规的实施由一系列部委、机构和机构制定和执行，其中许多具有特定部门的权限（如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权限）或特定地区的权限（如管理土地使用的权限）。一些监管机构，如贸易部或工业部，对多个部门拥有权力，重叠的权力很常见。各部分为总司，总司对该部的一部分职责有具体的权力。

除各部委外,还有许多国家机构,机关和机构（包括国家辅助机构）在制定，监督和执行政府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除各部委外,还有许多国家机构,机关和机构 (badan, instansi 或 lembaga)在制定，监督和执行政府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机构的报告方式各不相同：一些直接向总统报告，其他向部长报告，其他向立法机关报告。通常，各个国家机构在雅加达设有总部，但也可以设有地区办事处。这些地区办事处应被视为与同一地区的任何地方政府办事处区分开。然而，印尼首都计划从2024年开始从雅加达迁移到Nusantara 首都，同时进一步发展努桑塔拉，该计划已根据第3/2022号法律的规定确定。

地方政府与地方自治

地方政府 (pemerintah daerah) 是指印尼的省政府和县/市政府。印尼共有 38 个省 (provinsi)，最近新增的一个省是西南巴布亚省。每个省都有自己的省议会和州长 (gubernur)。每个省又分为行政区 (kabupaten) 和市政区 (kota)，它们也有自己的议会和行政首长 (分别为摄政 (bupati) 和市长(walikota))。在大多数方面，地区和市政府在法律上都独立于各省。经地方议会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Daerah) 批准，地方政府首脑有权制定独立于中央政府的地方法规。

印尼根据1999年通过并于2014年修订的法律建立了区域自治。根据这些法律，除了外国，国防，司法，宗教，财政和货币政策等国家政策外，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所有事务上均享有监管权 保留给中央政府。

另外，一些法律法规规定，某些部门或事务的权限保留在国家一级。如果国家和地区立法之间存在冲突，则以印尼政府制定的立法为准，因为它在印尼立法体系中排在区域立法之上。

地区和市政当局的作用主要是制定地方政策和规划。具体而言，郡县和/或直辖市与省具有相同的作用，旨在制定较小规模的地方政策和规划。尽管如此，如果省和自治区和/或直辖市的法规管辖的规定之间存在冲突，则应以省的法规为准，以确保此类法规适用的确定性和一致性。此外，区域管理通常通过称为 (dinas) 的区域服务机构实。该区域服务机构或dinas负责协助各区域负责人根据各自的部门/相关领域开展政府活动。

B. 印尼经商法律与监管概述

1. 创业前期

近年印尼已成为一个受欢迎的投资目的地，因为该国拥有年轻劳动力、丰富自然资源和当地市场不断增长。印尼政府一直在努力吸引更多的投资，扩大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机会，包括开发印尼自然资源和提出公共基础设施的具体计划。

尽管政府本着促进外国投资的精神，但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监管包括对当地企业、人力、商品和服务有若干保护，以及对当地所有权有最低要求。

根据适用法律，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在印尼设立办事处，或有限责任公司 (称为外国资本投资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或PMA公司)。

通过PMA公司进行的任何拟议外国直接投资可通过收购现有本地公司的股份或建立新公司的方式进行。外国投资者还可通过几类代表处在印尼开展业务，如外国公司代表处 (KPPA)、外贸公司代表处 (KP3A)、建筑服务提供商代表处和外国电力支持代表处。我们将依次讨论这些问题。

外企代表处、外贸公司代表处

外国公司代表处的主要目的是营销和促进其主要公司的利益，与附属公司联络，并参与其他非营利活动 (例如采购货物、进行演示和进行市场研究)。法律禁止外国公司代表处在印尼从事营利活动，包括与当地公司或个人签订任何商品和商业服务协议/买卖交易。

另一方面，KP3A的主要目的是推销和促进作为KP3A负责人的外贸公司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当委托人是贸易公司时，KP3A才可用。禁止KP3A开展直接贸易和销售采购活动，包括参与投标、签订任何合同、解决任何索赔以及开展任何相关活动。

申请设立KPPA和KP3A，可以通过在线系统即在线单一提交系统 (OSS系统) 进行。这两种类型的代表处旨在营销和促进主要外国公司的利益，与相关附属公司联络，并从事其他非营利活动。这些代表处可以购买物品并签订合同，但不得通过在印尼从事商业活动赚取利润。

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处

外国建筑公司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 BUJKA) 可以以代表处 (BUJKA RO) 的形式在印尼设立办事处, 参与和投标潜在的项目, 并在印尼开展建筑服务。BUJKA RO可以是一个盈利性业务, 与一般的外国公司代表处或外贸公司代表处有差异。

在提供建筑服务之前, BUJKA RO 必须通过 OSS 系统获得相关许可证。BUJKA RO 只能在高风险、高技术 和/或高成本的市场领域开展建筑服务, 并具备大型企业实体资格。此外, BUJKA RO 还必须与具有大型商业 实体资质的当地建筑公司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Nasional 或 BUJKN) 联合经营, 才能在印尼开展 任何建筑服务。BUJKN 作为联合经营伙伴必须完成的建筑工程部分如下:

- A. 就建筑工程和综合建筑工程而言, 至少 30%的工程价值必须由 BUJKN 完成, 且 50%的工程必须在 印尼完成; 以及
- B. 就建筑咨询而言, 至少 50%的工程价值必须由 BUJKN 完成, 且所有工程必须在印尼实施。

外国电力配套服务代表处

外国电力支持服务公司可通过设立代表处在印尼开展业务活动。与BUJKA RO类似, 外国电力配套服务代 表处也可开展创收活动。

在开展业务活动时, 外国电力配套服务代表处需要获得企业实体认证和电力支持服务营业执照, 并且只能 从事与电厂咨询相关的高成本业务活动, 发电厂的施工和安装, 以及发电厂的维护, 符合以下附加要求:

- A. 只能开展高价值的电力支持服务活动, 如项目价值最低1000亿印尼盾的发电厂的建设和安装; 和
- B. 仅可开展与电厂安装或电厂维护咨询服务相关的高价值电力支持服务活动, 项目价值最低100亿印 尼盾。

有限责任公司

在投资方面, 印尼公司分为以下类别:

- A. 外资公司 (PMA公司): 拥有至少两 (2) 名股东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的外国持股、有享受财政奖励和 其他投资奖励权力; 并且在法律和人权部 (MOLHR) 和OSS系统上注册, 获得由OSS机构 (目前该机 构由BKPM管理) 和/或其他相关部门当局许可。
- B. 国内资本投资公司 (PMDN公司): 只有至少两 (2) 名股东建立的国股权、有享受财政奖励和其他投资 奖励权力, 并在MOLHR和OSS系统上注册, 获得由OSS机构 (目前该机构由BKPM管理) 和/或其他相 关部门机构许可。

实际上, 打算在印尼开展外资投资商业活动的外国公司会通过设立PMA公司或收购印尼公司的股权来实 行业务。此外, 在某些领域如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建筑服务, 外国实体在印尼开展业务可能获取商业许 可证。

国有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或BUMN) 有两种类型, 它们分别是:

- A. Persero, 一所有限公司, 由国家政府持有51% 或以上的股权, 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 和
- B. Perum, 国家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 (无股本), 旨在提供公共服务。

然而, 在实践中, 这两类国有企业之间的角色差异可能不是特别明显。例如, 政府可能要求Persero作为不太理想的商业部门的先驱, 有义务实施公共服务, 和/或要求与小企业和合作社保持密切关系, 并为其提供支持。⁸⁷

区域所有企业

地方政府被授权建立区域所有企业 (Regional-owned Enterprises或BUMD)。在实践中, 有两种形式的区域所有企业, 分别有”以营利” (Perusahaan Perseroan Daerah) 或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司 (Perusahaan Umum Daerah)。

村有企业

印尼传统社区可以单独或联合组建村办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Desa - BUMDes), 以管理企业、利用资产、发展投资和生产力以及提供服务和/或其他商业活动, 以实现当地社区的福利。村资企业在管理资产和业务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使他们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目标, 以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业务单位。最近发布的《综合法》给予了这种灵活性, 下文将具体讨论这项法律。

公共服务机构

在国家和区域政府机构内的办事处或工作单位可以设立公共服务机构 (Badan Layanan Umum或BLU), 以非商业形式向公众提供服务, 其形式为销售商品和/或服务。例如印尼投资局 (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或PIP) 和为了运营和管理雅加达公交快速交通系统而建立的 BLU——BLU Transjakarta。

⁸⁷根据印尼公司法的概念, 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目的和目标是根据公司章程中提到的KBLI (印尼标准工业分类) 产生利润并开展业务活动。然而, 具有“Persero”地位的国有企业也可能承担政府规定的公共服务义务。

积极投资清单

2021年2月2日,佐科维总统颁布了新的总统条例第10/2021号,这是最近由总统第49/2021号关于商业领域投资的修正案(积极投资清单)。根据第44/2016号总统令的规定,积极投资清单取代了先负面投资清单。在某些条件下对外国投资开放或完全禁止外国投资的商业部门主要由积极投资清单确定。除其他法律和/或法规另有规定外,积极投资清单中未列明的商业部门通常被视为对外国投资开放,不受限制。

此前,负面投资清单汇总了已关闭或部分向外国投资开放的商业活动。根据目前的积极投资清单,一般原则是,除积极投资清单限制或限制的业务外,所有业务线均100%向外国投资开放。

积极投资清单下的外国所有权限制:

- A. 为国内投资者保留的商业活动(合作社和中小企业)。
- B. 对外国所有权开放但有限制的商业活动;和
- C. 受特殊许可要求约束的业务活动;或
- D. 酒精饮料控制和监管领域的单独法律和法规中受到限制、密切监控和监管的商业活动。

《积极投资清单》规定的外国投资条件包括:规定外国持股的最高限额、要求当地合作伙伴、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和合作社保留某些区域,以及规定特殊的许可证要求。尽管其目标是促进在印尼的投资,但最近颁布的综合法也将某些类型的限制性部门/商业活动添加到积极投资清单中,因为它们具有有害性质。

综合法限制企业从事下列活动:(i) 培育和生​​产第一类毒品;(ii) 赌博/赌场;(iii) 捕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中列出的某些种类的鱼类(iv) 利用和收集任何活的/最近死去的珊瑚(包括天然珊瑚)作为建筑材料/石灰/钙/水族馆/纪念品/珠宝;(v) 制造化学武器;和(vi) 制造工业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此外,综合法还禁止私营企业开展某些只能由中央政府开展的商业活动。

《积极投资清单》确认了通常基于印尼标准行业分类(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或KBLI)的商业部门。KBLI的制定参考了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和东盟共同行业分类。KBLI定期更新,最新版本(截至本出版物)已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

作为注册和批准审查和处理的一部分,BKPM为拟议投资确定适当的商业部门。某些拟议的业务活动可能不属于DPI(积极投资清单)或KBLI中的一个类别;多个类别可能适用,或者业务活动似乎不适合任何类别。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建议投资者在提交正式申请之前征求BKPM的初步意见。

除了积极投资清单下的限制外,法律法规可能对外国参与某些商业部门有进一步的限制和条件。这些条件可能包括外国实体的特别许可证制度、能力/产出要求或人员要求。因此,拟议外国投资的法律可行性应参照积极投资清单和适用的部门条例进行评估。

《积极投资清单》还介绍了246(二百四十六)个“优先行业”,包括专注于研究和开发的多个业务线,并涉及一个先驱行业,如金属、炼油、可再生能源和海上运输。

投资于优先领域的外国商业参与者将有资格获得财政激励(如免税期、免税额和进口税免税)和/或非财政激励,如易于提交许可证、工作许可证、能源、原材料、劳工和基础设施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禁止安排代持人

经 2023 年第 6 号法律《关于将 2022 年第 2 号法律《创造就业法》的政府条例》(2007 年《投资法》) 修订的第 25/2007 号《投资法》进一步严格限制个人为他人利益持有公司股份的安排。法律认为这种安排无效。此限制既适用于 PMA 公司, 也适用于国内拥有的公司。然而, 限制代持人安排主要目的是禁止作出绕过印尼外资限制安排的可能, 即让国内当事方代表外国投资者持有股份。

本着促进实益所有权披露的精神, 政府通过关于在预防和消除洗钱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刑事行动框架内适用识别公司受益人原则的第13/2018号Perpres条例, 要求任何形式的实体(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会、协会、合作社、有限合伙企业、商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实体) 实施所谓的“了解您的实益所有权”原则。任何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都可能受到现行法律法规的制裁。

成立PMA公司

PMA公司只有在获得通过OSS系统颁发的投资许可证后才能成立, 以开展其章程中规定的特定“业务线”。此外, 成立PMA公司时, 每项业务活动的已发行和实收资本至少应为100亿印尼盾(或相关法规另有规定), 投资价值至少应超过100亿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建筑)。根据印尼积极投资清单, 根据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KBLI), PMA公司受外国所有权门槛的约束。

外资者需要执行以下步骤, 除其他外, 以便建立 PMA 公司:

- A. 在公证人面前执行成立公司契据及公司章程
- B. 通过电子备案系统“AHU Online”, 对建立MOLHR契据进行公证处理, 并安排在国家公报 (Berita Negara Republik Indonesia State Gazette) 上公布设立机构契据;
- C. 开立印尼银行账户, 并将股本存入该账户;
- D. 获取公司的纳个人税号 (Nomor Pokok Wajib Pajak或NPWP) 和纳税人登记证 (Surat Keterangan Terdaftar Wajib Pajak); 以及
- E. 获得居住证明 (不适用于的厚度特区雅加达)。

公司成立后, 需要获得各种必要的执照、许可证和批准, 以便开展商业运营、雇佣人员、开始施工、进口资本货物和开展其他活动。其中包括企业识别号 (Nomor Induk Berusaha-NIB), 作为公司注册证书 (TDP)、进口识别号 (API) 和海关数字 (Akses Kepabean)。这与《综合法》的规定相一致, 该法律废除了关于公司注册义务的第3/1982号法律, 从而结束了以前要求公司获得单独的公司注册证 (TDP) 的规定。

在 2007 年之前, BKPM许可证原则包括要求在一定期限(通常在商业开始运营15年后) 将部分 PMA 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印尼股东, 在2007年的《投资法》已取消对PMA公司的撤资要求。但在 2007 年《投资法》颁布之前成立的 PMA 公司可能仍受撤资要求约束。受监管行业(如采矿业)运营的公司可能受其特定撤资要求约束。

BKPM第4/2021号法规 (关于投资许可和贷款的指南和程序) 要求PMA公司履行先前批准/营业执照中规定的撤资义务。该股份只能出售给印尼公民或100%印尼所有的公司。撤资有两种方式,即直接出售股份或通过印尼资本市场。此外,该法规还提供了进行股份回购的机会,但需获得MOLHR批准,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只有在满足以下要求后,可实施强制撤资豁免:

1. 如果PMA公司不是100%外资公司,必须确认印尼股东对持有股份不感兴趣;和
2. 如果PMA公司是100%的外资公司,股东应说明他们没有任何承诺/协议向任何印尼第三方出售股份。

图 22. PMA公司成立和基本许可的时间表

序号	工作描述	第1个月				第2个月				第3个月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公司名称保留	■											
2	起草和准备PMA公司的设立契据草案 (DOE)	■	■										
3	完成和执行 PMA 公司的 DOE		■										
4	获得 MOLHR 颁发的 PMA 公司注册批准书,并在国家公报中安排宣布 PMA 公司的法人实体		■										
5	在OSS系统上进行投资数据库登记			■									
6	获得商业识别号 (NIB) (包括获得公司注册证书 (Tanda Daftar Perusahaan)、一般进口商识别号 (Angka Pengenal Importir-Umum/API-U) 和海关准入 (akses kepabeanan)。			■									
7	获取纳税人识别号 (NPWP)			■		■							
8	开立公司的银行账户 (时间表和所需文件取决于相关银行)			■		■							
9	获得应纳税企业家确认 ((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 SPPKP))					■	■						
10	获得营业执照 (目前尚不生效)				■								
11	履行营业执照中的承诺,包括运营/				■	■	■	■	■	■	■	■	■
12	商业许可证 (必要时)				■								■

注释: 实际上,完成 PMA 的成立和获取所有许可证所需的时间取决于相关机构所需的文件的可用性。申请应在当局认为文件完成后处理。

综合法

2020年11月2日, 印尼政府颁布了《综合法》, 这是一部备受期待的印尼立法, 受到包括印尼企业业主在内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的期待, 他们正寻求一个更有利于商业的环境, 以促进印尼的经济增长和投资。《综合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促进更大的投资增长, 为印尼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在颁布《综合法》之前, 商业和投资事务的管理框架包括许多条例相互重叠的情况, 导致经济增长缓慢和缺乏就业机会。

印尼政府打算使《综合法》成为一个单一的法律文书, 修正或删除一些妨碍投资的现有监管框架中的所有规定。《综合法》力求修订、删除和/或增加78项涵盖各部门的现行法律中的许多条款。该法共15章186条, 涉及处理下列事项的10 (十) 个主要“分组”:

- A. 投资生态系统和企业改善。
- B. 就业。
- C. 合作社以及微型、中小型企业设施、保护和允许
- D. 缓解业务困难
- E. 研究和创新支持。
- F. 征地。
- G. 经济特区。
- H. 中央政府投资和加快国家战略项目。
- I. 政府行政实施支持创造就业
- J. 实施制裁。

关于将直接影响商业部门的投资和发牌方面, 《综合法》带来了重大突破, 将减轻企业在印尼开展业务的负担。在许可要求方面, 企业可能期望有一个更简单的许可制度。与以前的制度不同, 每个业务的必要许可证将基于业务活动带来的风险和潜在风险确定。综合法将商业风险分为3 (三) 个类别, 如下所示:

• 低风险业务活动

被归类为低风险业务活动的业务活动只需要获得业务标识号 (NIB), 作为进行业务活动的注册证明。

• 中等风险业务活动

此类别包括中低风险业务活动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分类为中低风险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 NIB 和标准证书 (Sertifikat Standar)。但值得注意的是, 中低、中高级业务活动的标准证书是不同的。中低风险业务活动标准证书是企业家声明其满足所有经营活动要求, 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标准证书是中央/地区政府发布的业务活动履行要求的验证。

• 高风险业务活动

被归类为高风险业务的活动需要获得NIB和许可证。该许可证由中央/地区政府颁发, 用于开展商业活动。在进行业务活动之前, 必须获得许可证。

基于风险的许可证制度将简化前一个监管框架下许可要求的复杂性。根据这种方法，并非所有业务活动都需要获得营业执照。

《综合法》还精简了15 (十五个) 部级法律和条例中的许可要求。目前，单个企业必须获得多个不同的许可证才能开展其活动。根据《综合法》，企业只需获得中央政府授予的单一营业执照 (受上述风险许可制度管辖) 才能开展商业活动。上述部门包括：

- A. 海洋事务和渔业
- B. 农业
- C. 林业
- D. 能源和矿产资源
- E. 该能
- F. 产业
- G. 贸易、法律计量 (法律要求在测量和计量工具中适用)、清真产品保证和适宜性标准化评估;
- H. 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
- I. 交通
- J. 健康、医药和食品。
- K. 教育和文化
- L. 旅游业
- M. 宗教事务
- N. 邮政、电信和广播; 和
- O. 国防和安全。

除了商业许可的简化，《综合法》还提出了与投资有关的突破，下文每个相关部分将分别讨论这些突破。然而，请注意，《综合法》提出的许多规定将需要后续执行条例才能充分生效。印尼政府一直在与各利益相关方合作，推出约 44 项必要的实施条例，预计将在 3 个月内发布。从本质上讲，印尼政府发出的信息很清楚，该法律及其实施条例旨在加速并提供更友好的投资和商业环境，以支持印尼经济的进一步增长。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尼宪法法院就 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的对《综合法》进行正式司法审查的申请做出了第 91/PUU-XVII/2020 号决定 ("MK 决定")。宪法法院现已裁定，由于立法程序错误，《总括法》的颁布违反了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因此，法院进一步裁定，印尼政府必须采取纠正行动，纠正《总括法》中的缺陷。

MK 决定进一步规定，印尼政府必须在 MK 决定作出后 2 (两年) 年内完成修订，否则，综合法将被视为永久违宪。

因此，据了解，《综合法》以及迄今为止已颁布的实施条例将在未来两 (2) 年内继续有效。最终，随着 2022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创造就业的 2022 年第 2 号法律的政府替代条例的发布，《综合法》的实施终于得到了更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综合法》已由 2023 年第 6 号法律《关于将 2022 年关于创造就业的第 2 号法律的政府条例制定为法律的法律》最终确定为条例。

印尼公司法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Perseroan Terbatas) 是受公司法管辖的法人实体，与股东分离。法律和人权部长批准公司成立后，股东的有限责任生效。在公司章程签署至获得法律和人权部长批准之前，公司创始人被视为合伙人，仍须承担公司章程的责任。在实践中，新成立的公司将在获得部长批准后不久就承担创始人的任何义务，并在新成立的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批准这些义务。

公司法承认“揭开公司面纱”的概念，根据这一概念，股东可能因以公司名义实施的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股东如未履行将公司成立为法定机构的要求，可对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股东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谋取私利的；股东参与公司实施的非法行为；或者股东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产，致使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

《综合法》生效后，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由1 (一) 创始人根据一定要求成立。《综合法》增加了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免除了最低2 (两) 名创始人的要求。区域所有企业、村镇企业和符合微型小企业标准的公司，可以由个人组成。因此，如果通过向《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设立声明，将企业划为微型和小型企业，则个人现在可以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组成单一股东的法律实体。中小企业的标准将基于企业的净资产和年销售收入，包括股东人数。但值得注意的是，当这类公司不再被归类为微型和小型企业和/或拥有超过1 (一) 名股东时，应将其重新归类为普通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治理

印尼公司的活动由三个机构管理，即：董事会、监事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管理，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股东大会拥有在公司法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度内不授予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所有权限。

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管理层。董事会应由至少一名成员组成 (其业务线在收取和/或管理公共资金的公司除外)。公司向公众发出债务确认书，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有至少2名 (两) 名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应获委任一段时间，并可重新委任。如果董事会的组成发生变化 (以新的任命、替换或解雇方式)，董事会应最迟于 GMS 批准、替换或解雇之日起 30 (三十) 天内通知法律和人权部。此外，董事会还需要报告其在各自公司和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有权和/或其家族，稍后将在公司的特别登记簿中登记。

此外，特定的行业和部门法规可能还要求特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人数最少，例如，保险公司至少需要3 (三) 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应是专门负责合规事务的董事。

监事委员会

监事委员会应负责监督公司的管理政策和一般管理过程,包括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事委员会应由至少一名成员组成。公司章程可规定独立委员在场,该专员是从任何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中不附属的人中选出的。

委员委员会成员须获委任一段时间,并可重新委任。如果委员的组成发生变化(以新的任命、替换或解雇方式),董事会应最迟于GMS批准、替换或解雇之日起30(三十)天内通知法律和人权部。此外,董事会还需要报告其在各自公司和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有权和/或其家族,稍后将在公司的特别登记簿中登记。

与上述类似,具体的行业和部门条例,例如在保险部门适用的规定,可能还需要至少3(三)名监事(其中一半是印尼保险公司的独立监事),这以上需要遵守。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在自然资源领域和/或与自然资源有关的企业开展业务活动,以履行年度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此外,此类公司还需要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包括有关企业社会责任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私营公司的资本化与股权结构

《公司法》最初规定,印尼公司的最低法定资本为5000万印尼盾(约3565美元),且至少25%的法定资本必须全部缴清。然而,该要求已由第8/2021号综合法律和政府法规更新,该法规涉及公司授权资本以及被归类为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登记,其中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资本应以公司创始人的协议为基础。因此,创始人在根据公司的需要和目标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可灵活确定授权资本。然而,某些行业可能会提出更高的资本要求。对于PMA公司,最低发行和实收资本为100亿印尼盾或其等值,而最低总投资价值超过100亿印尼盾或其等值,包括一年的营运资本、机械和其他,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资金实现包括:(i) 资本;(ii) 留存收益(适用于业务拓展);及(iii) 贷款。请注意,BKPM可能要求PMA公司根据其拟议投资增加资本。

股本可以以资金和/或其他形式的方法支付,这些形式应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合理价值或由与公司无关的专家(评估人)指定。以不可移动财产形式支付的股份,必须在公司契据签署后14(十四)日内或股东大会就相关认购问题作出决议后,在1(一)或以上报纸上公告。

公司资本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增加,增加的应当向法律和人权部长报告。为增资而发行的所有股份必须首先按照其持有相同类别(优先购买权)的股份比例提供给每个现有股东。

公司也可能削减资本。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减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起7天内,通过一份或多份报纸公告通知全体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60(六十)日内,可以向公司(抄送法律和人权部长)对减少资本的决议提出书面异议(抄送给法律和人权部长),公司应当在此后30(三十)天内作出答复。资本削减构成对公司章程的修正,必须得到法律和人权部长的批准。资本减少可以通过撤销股份或降低股票名义价值的方式进行。

《公司法》规定,每家有限责任公司至少有2(两)名股东。公司已缴资本应分为股份,反映公司所有权部分。

股票价值必须以印尼盾表示，并应具有可发行的名义价值。所有已发行的股份应记录在股东登记册中，由董事会维护，相关股东应获得股份所有权证明（股票证书）。此外，董事会还应制作并保存一份特别登记册，其中载有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拥有的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及其家属以及获得这些股份的日期的信息。

股份应赋予所有者出席股东大会并投一票的权利（尽管可以创建不赋予所有者任何表决权的股份），并从清算中获得股息和剩余资产。

2. 合资

涉及外国投资者的合资公司可以设立为新的PMA公司（在“绿地”项目和新的业务运营的情况下），或通过外国投资者收购现有公司的股份。

合营企业各方通常会签订合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以补充公司章程的条款。协议没有特别要求，只是其条款不得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公司治理要求、适用的外国投资法规或公共政策事项。由于第24/2009号法律的要求，这些协定以双语言（英语和印尼语）和此类协议受印尼法律管辖（即使选择外国法律条款可执行），这种情况越来越普遍。一般来说，此类协议将包括仲裁条款，当事人倾向于选择区域仲裁论坛。

然而，印尼国有企业对BANI仲裁（国内仲裁）表现出强烈的偏好。外资者获得国内投资者设立的现有合资企业的股份，在现有的国内股东之间可能找不到合资或股东协议，而后者可能只依赖公司章程。

尽管近年来成立 PMA 公司所需的时间越来越短，但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这一过程仍然非常耗时。因此，合资协议可以详细处理公司成立过程，并在各方之间分配责任，以促进这一进程。

3. 合并和收购 (M&A)

公司法对公司的合并、收购和拆分作出规定。合并一般允许75%的股东同意。为小股东提供了一些保护，特别是在股票出售价格方面，这种价格必须是“公平的”。除非保存的公司保留其名称和管理，否则合并后的实体必须采用新名称和管理。

如果一个或多个公司合并为一家保存的公司（同时解散另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则可以合并有限责任公司。在合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合并为一个新的实体，每个原始公司被解散；在收购中，个人或法人接管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从而转移控制权。

根据关于限制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的5/1999号法律，KPPU第3/2019号条例关于评估企业实体的合并或合并或股份收购（竞争法），公司必须向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或 KPPU）报告合并和收购，只要交易达到以下规定的门槛：

- A. 相关公司资产的总价值将超过2.5万亿印尼盾（银行为20万亿印尼盾）；
- B. 相关公司的营业额合计将超过5万亿印尼盾；
- C. 控制权发生变化；
- D. 交易并非在关联企业行为者之间进行；以及
- E. 交易发生在在印尼拥有资产和/或营业额的企业参与者之间。

业务实体有义务在合并或收购生效时通知 KPPU(或根据 OJK 第 74/POJK.04/2016 号OJK 法规获得法律和 人权部长对私营公司的批准, 或获得上市公司 OJK 的批准)。业务实体还有权在合并或收购生效(预先评估)之前与 KPPU 协商, 条件是 公司达到上述阈值。

通知必须在合并或收购生效后至少 30 (三十) 天提交。KPPU 有权对未履行适用报告义务的业务实体处以 10 亿至 250 亿印尼盾的罚款。

尽职调查

事实证明, 鉴于缺乏可靠的公司文件、公司资产抵押、股本或土地所有权的便利获取或可靠的公共记录, 对印尼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相当困难。至于公司文件数据和股份所有权, 仍可在法律和 法律总局网上公共服务 (Administrasi Hukum Umum 或 AHU) 购买。除此之外, 非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也无法获取, 而且除了某些行业(包括金融服务)外, 政府也没有义务定期提交财务报告。已提交的财务报告也不向公众公开。尽管印尼公司必须在国家公报 (Berita Negara) 上公布公司章程, 这属于公共记录事项, 但可获得的信息往往不完整, 除其他事项外, 可能会遗漏公司成立后完成的股份转让记录。简而言之, 由于(i)公司名称变更记录、(ii)股东、(iii)其董事或专员或公司章程的修订不定期更新, 对公共记录的搜索可能并不可靠。但是, 公共记录可以建立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公司的某些历史信息, 但保留和留置权除外。

在印尼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证、许可证和批准以及相关的报告要求, 也使对一家印尼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也变得复杂。尽管上述要求通常被视为行政性质, 但在许多情况下, 不遵守规定的处罚包括警告信、行政罚款、暂时吊销或吊销许可证。此外, 许可证的条款可能规定许可证持有人要履行的各种义务和条件, 其中一些义务和条件往往无法通过书面证据加以核实。

收购私营公司

收购印尼一家私营公司主要涉及遵守公司法和外国投资法规。在进行收购之前, 可能需要获得一些批准。需要注意的是, 在某些情况下, 收购所需的批准可能有所不同, 具体取决于公司业务部门的类型。

此外, 公司法对印尼公司控制权的直接变更提出了各种要求(包括公告要求和通知员工的要求)。

如果外国买方的目标是PMDN公司, 则收购过程涉及转换为PMA公司。这种转换引发的问题与打算成立新PMA公司的各方所面临的问题类似。这些问题包括评估目标的业务活动类型是否有资格根据《国家投资协定》进行外国投资, 如果是, 则评估是否存在任何限制。将PMDN公司转换为PMA公司将是完成收购的一个条件。

收购上市公司

收购印尼上市公司(称为“上市公司”或 perusahaan terbuka, 其公司名称后缀为“Tbk.”)受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颁布的法规约束(通常为OJK, 作为印尼的资本市场监管机构),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 是IDX的规则。根据法律, 上市公司是指拥有至少 300 名股东并发行至少 30 亿印尼盾的资本的公司, 或政府法规可能规定的其他股东和已发行资本的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也必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他监管要求可能适用于收购受监管行业的公司, 如银行、保险或石油和天然气。

收购定义

资本市场法规将上市公司的收购定义为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行为。控制方定义为：

- 拥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一方;或
- 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一方 (例如, 通过任命或解雇公司的BOD或BOC或修改公司的章程)。

根据 OJK 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第 9/POJK.04/2018 号法规 (OJK 第 9/2018 号条例),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能力可以通过以下方面得到证明:

- 与其他股东签订的表明拥有 50% 以上投票权的协议;
- 证明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控制上市公司财务和运营政策的文件/信息;
- 一份文件/资料, 证明有权任命或解聘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大部分成员;
- 提供文件/信息, 证明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上有权控制多数表决权;和/或
- 提供对上市公司行使控制权的其他方法的文件/信息。

《公司法》规定, 收购印尼公司可以通过出售和购买现有股东 (或股东们) 的股份, 或通过收购方认购新发行的股份 (通过资本增加或配权)。就上市公司而言, 出售和购买已发行股份可通过与目标方的控股方谈判交易或通过自愿要约进行。

与控制方直接谈判买卖交易后, 通常会就公众持有的股份提出强制性要约。

谈判和披露

对上市公司的收购通常是由潜在收购方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在收购现有股份的情况下) 或目标公司的董事会 (收购新发行的股份) 之间的谈判开始的。

潜在收购方发起此类谈判, 以收购一家上市公司并决定披露谈判, 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文报纸上发布公告, 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 OJK, 如果公司上市, 则向 IDX 传达此类声明。公告也可以通过 IDX 网站进行, 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和 OJK。

根据 OJK 第 9/2018 号法规, 公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目标公司的名称。
- 拟收购股份金额的估算。
- 潜在收购方的身份, 包括其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业务活动以及潜在收购方寻求收购的原因。
- 目标中潜在收购方已经拥有的任何证券的金额 (如果有的话)。
- 控制的目的。
- 各方之间在有组织的集团中合作以充当潜在收购方的任何计划、协议或决心 (例如, 作为联营集团)
- 提议的谈判方法和程序;和
- 谈判材料。

如果在宣布谈判后没有达成协议,有关各方必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上宣布谈判终止,并直接向目标传达这种声明。公司、OJK 以及 IDX (如果公司上市) 公告也可以通过 IDX 网站进行,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和 OJK。

股东批准

建议的交易条款将在资本市场领域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范围内,获得目标股东的批准。

除非章程规定了更高的门槛:

- 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或增加授权资本,须获得2/3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的批准出席股东大会;和
- 收购、合并、抵押或出售上市公司几乎所有资产,须经3/4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批准出席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现有股东对任何新股发行拥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如果拟通过发行新股进行收购,现有股东必须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其收购新发行股份的权利,从而允许建议收购方收购控股权益。

资本市场条例规定了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的程序,包括相关手续和通知要求。(以及为印尼上市公司召开股东电子股东大会的程序)。

成功收购的公告

成功的收购方必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或IDX网站上宣布收购,并在交易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收购结果传达给OJK。根据 OJK 第 9/2018 号法规,此类公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收购股份数量、被收购方收购股份的股东名称、每股收购价格、收购总价值和股份总所有权。
- 收购人的身份,包括其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业务活动、股东结构、监事和董事会,以及资本结构。
- 收购方寻求收购的理由。
- 如果适用,声明新的控制方是有组织的集团。
- 收购方的受益人
- 联属关系的性质; 和
- 授权方批准的说明。

强制性投标要约

上市公司控制方变更后,新控制方必须对公司剩余股份进行强制性要约,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新控制方从该股东获得股份以实施收购的任何股份。
- B. 新控制方单独提出以与前方控制方商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的任何股份。
- C. 同时对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即另一潜在收购方)进行强制性要约或自愿要约的任何其他方拥有的股份。
- D. 拥有至少20%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股东拥有的股份;和
- E. 任何其他控股股东拥有的股份。
- F.

新的控制方必须在成功收购宣布后两天内向OJK和目标公司宣布强制性投标报价以及必要的证明文件。

此外,如果OJK要求对初始公告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和/或修正,则补充资料和/或修正案必须在收到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OJK将审查初始公告,并确定是否允许新的控制方向公众披露信息。新的控股方必须在收到OJK的书面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上宣布强制性投标报价,授权新的控股股东披露信息。

强制要约通知公布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有30天的时间接受或拒绝该要约。”股东的接受程序受条例禁止,所有股份转让和付款均通过买方和卖方各自的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进行。要约人须在要约期内(在要约公告后的30天)内取得该要约已被接受的任何股份。必须在发行期结束后12天内从要约人收到付款,否则接受将失效。

自由浮动要求

如果收购导致控制方拥有目标公司80%以上的股份(除非在每种情况下,公司被100%私有化),则新的控制方需要剥离或重新浮动足够的股份,或导致公司发行新股,持股比例降至80%以下。持股应在首次收购后两年内减持。

自愿投标要约

自愿要约是潜在收购者通过购买或与其他证券交换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控股权的另一种方式。任何一方(无论是现有股东是否)都可以提出要约,并且通常通过媒体提出,这意味着将通过报纸或杂志、电视、广播或其他电子媒体、信件和宣传册等。打算进行自愿投标要约的一方必须向目标公司,OJK,(另一方)传达一份自愿投标要约声明,该方也宣布就同一目标公司提出自愿投标要约,但对于上市公司,IDX,其投标期已结束。

此外,打算进行自愿投标的一方还必须在提交给OJK自愿投标书的同一天,在至少两份印尼语报纸上宣布这种声明,其中一份是在全国发行,另提交自愿投标标书到OJK。

自愿投标要约声明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生效,以较早者为准:

- OJK将发出自愿投标要约的书面批准;
- 如果OJK没有提出请求,而潜在要约人没有提出,则自OJK收到自愿要约书之日起15天,对自愿要约书的任何变更;或
- 如果OJK尚未提出请求,且潜在要约人尚未提出任何更改,则自潜在要约人提交的最后更改之日起15天或根据OJK的请求。

自愿投标要约必须在自愿投标书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始。除非OJK另有批准，自愿投标报价的期限至少为30天，并可延长至90天。

4. 基础设施

印尼有大量基础设施需求，因此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律改革和体制改革（包括分拆和私有化），以鼓励私人投资，提高基础设施采购的透明度过程。在各种倡议中，印尼政府建立了一个公共私营伙伴关系（“PPP”）方案，许多项目现已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通过PPP计划，私营部门与政府和国有企业/区域国有企业一起积极参与印尼基础设施交付的机会打开了。此外，2020年2月18日，印尼政府颁布了关于通过有限特许权权利提供基础设施融资的第32/2020号总统条例，其中引入了一个有限特许权，通过利用中央政府和（或）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的现有资产为公共基础设施融资。

根据印尼的法律和条例，基础设施按部门或类型（例如公路、铁路、电力、电信、供水和环境卫生，包括固体废物等）进行分类和管理，具体负责监管特定部门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国有企业在这些部门也发挥着主要作用（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企业以前享有的法律垄断和准监管权力已经消除，私营部门可以参与在印尼基础设施的发展，没有义务与国有企业建立合资企业）。

采购条例

印尼的公共采购规则在改进采购程序和根据区域自治原则加强地方政府的财政权力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改革。

该条例适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国有法人实体（如公立大学）和国有企业或区域国有企业全部或部分由国家或区域预算资助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关于印尼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第16/2018号总统条例是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依据，而国有企业部第08/2019号条例是国有企业采购货物和劳务的依据。

至于私人资助的项目，印尼法律没有就采购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和机制提供任何具体规定。采购过程通常参考各采购实体的准则/条例。从根本上说，即使采购机构不是直接政府机构，印尼的公共采购条例也有可能被提及。在基础设施领域，一般采购条例在传统的国家资助的基础设施交付方式中特别相关，在项目结构可能被认为不属于公司合营，因此对国家预算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一般采购条例尤其相关。

竞争性公开招标是强制性的，但有限情况除外。虽然印尼的公共采购条例管辖一般要求，但某些领域或部门可能具有特殊的监管要求，并可能受特定政府采购准则的约束。

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PPP) 与监管框架

近年来,印尼政府认识到迫切需要利用PPP计划来填补印尼的基础设施融资缺口。例如,2018年,根据世界银行的基础设施部门评估方案,印尼政府估计,在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 或 RPJMN) 所针对的4,150亿美元投资中,约有37%需要来自私营部门,另外22%来自国有企业。印尼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已大有改进,印尼政府表示其政策承诺,即改善基础设施项目的风险分配,并支持私营部门之间的竞争性投标。例如,根据公私伙伴关系条例采购的项目可以按照招标或非邀约方案开发,但在任何情况下,中标人的挑选都将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启动,这些项目旨在将风险分配给一方当事人,以管理风险。这与印尼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实施的各种建设-自主-转让、建设-自主经营和其他私有化计划形成鲜明对比,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许多项目是通过与政府直接谈判启动的。

在这方面,关于基础设施采购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第 38/2015 号总统条例和经国家发展规划局第 2/2020 号条例修订的国家发展规划局第 4/2015 号条例 (关于在提供基础设施方面实施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计划的程序) 是印尼实施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依据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条例》)。根据PPP条例,有资格作为公司合营基础设施的类型包括:

- A. 交通基础设施;
- B. 道路基础设施;
- C. 水资源和灌溉基础设施;
- D. 饮用水基础设施;
- E. 集中式废水管理基础设施系统;
- F. 当地废水管理基础设施系统;
- G. 废物和/或危险和有毒废水管理基础设施系统;
- H. 电信和信息基础设施;
- I. 电力基础设施;
- J. 石油和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包括生物能源;
- K. 节能基础设施;
- L. 城市设施经济基础设施;
- M. 教育、研究和发展设施基础设施;
- N. 体育、艺术和文化设施基础设施;
- O. 基础设施区;
- P. 旅游基础设施;
- Q. 保健基础设施;
- R. 监狱基础设施;
- S. 公共住房基础设施;和
- T. 州建筑基础设施。

印尼议会通过了关于具体部门基础设施的新法律,旨在精简和明确采购和私营部门发展以及参与这些部门的项目,包括:

- A. 关于水资源问题第17/2019号法律 (经综合法修订)。
- B. 关于道路第38/2004号法律 ((经综合法和第2/2022号法律 (关于道路的第38/2004号法律第二次修订) 修订))。

- C. 关于铁路第23/2007号法律 (经综合法修订)。
- D. 关于海上运输第17/2008号法律 (经综合法修订)。
- E. 关于废物管理第18/2008号法律 (经综合法修订)。
- F. 关于航空第1/2009号法律 (经综合法修订); 和
- G. 关于电力第30/2009号法律 (经综合法修订)。

在遵守相关部门法律和条例的情况下, 基础设施项目可由印尼国家政府或地方政府的各部、机构和机构采购。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也可由国有企业或区域所属企业采购, 如果已指定该实体提供公共基础设施服务。例如, 印尼国有电力公司PT PLN (Persero) 和该地区拥有的供水公司Perusahaan Daerah Air Minum或PDAM。采购方通常称为政府订约机构 (“GCA”)。

根据招标结果, 中标人 (或中标人成立的新公司) 和GCA将签订合作协议 (Perjanjian Kerjasama), 以管理和规范PPP项目的实施。”合作协定”一词是一个通用术语, 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主要项目协议。根据部门和项目类型, 协议的形式将遵循电力购买协议、水购协议、特许权协议或某种其他类型的协议。

合作协定除其他外, 必须包括有关项目工作范围和期限、提供履约保证金、初始关税和调整机制、权利和义务 (包括风险分配)、服务履行标准、制裁、争端解决机制、不可抗力条件、资产所有权 以及项目资产在项目期限结束时归还全球通信管理局的条件的条款和条件。此外, 管辖法律必须是印尼法律。合作协定可以以多种语言执行, 如果两种语言不一致;根据总统条例第38/2015条规定, 现行语言为印尼语。合作协定的条款也可能受其他部门特定要求的约束。

支持PPP的体制框架

在印尼促进和支持公私伙伴关系方面, 政府利用各种资金和融资机制向私营部门提供支助性设施。

例如, 为了解决私营部门为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征用土地而产生的困难, 印尼政府设法为上述私人土地购置提供财政支助, 并澄清关于公共和私人土地购置的法律和条例, 包括通过关于公共利益土地征用的第2/2012号法律, 旨在减少为基础设施发展购置土地的不确定性。关于为公共利益实施土地征用的第19/2021号政府条例 (撤销了先前的条例, 即第71/2012号总统条例) 是实施条例。

设-自主经营和其他私有化计划形成鲜明对比, 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 许多项目是通过与政府直接谈判启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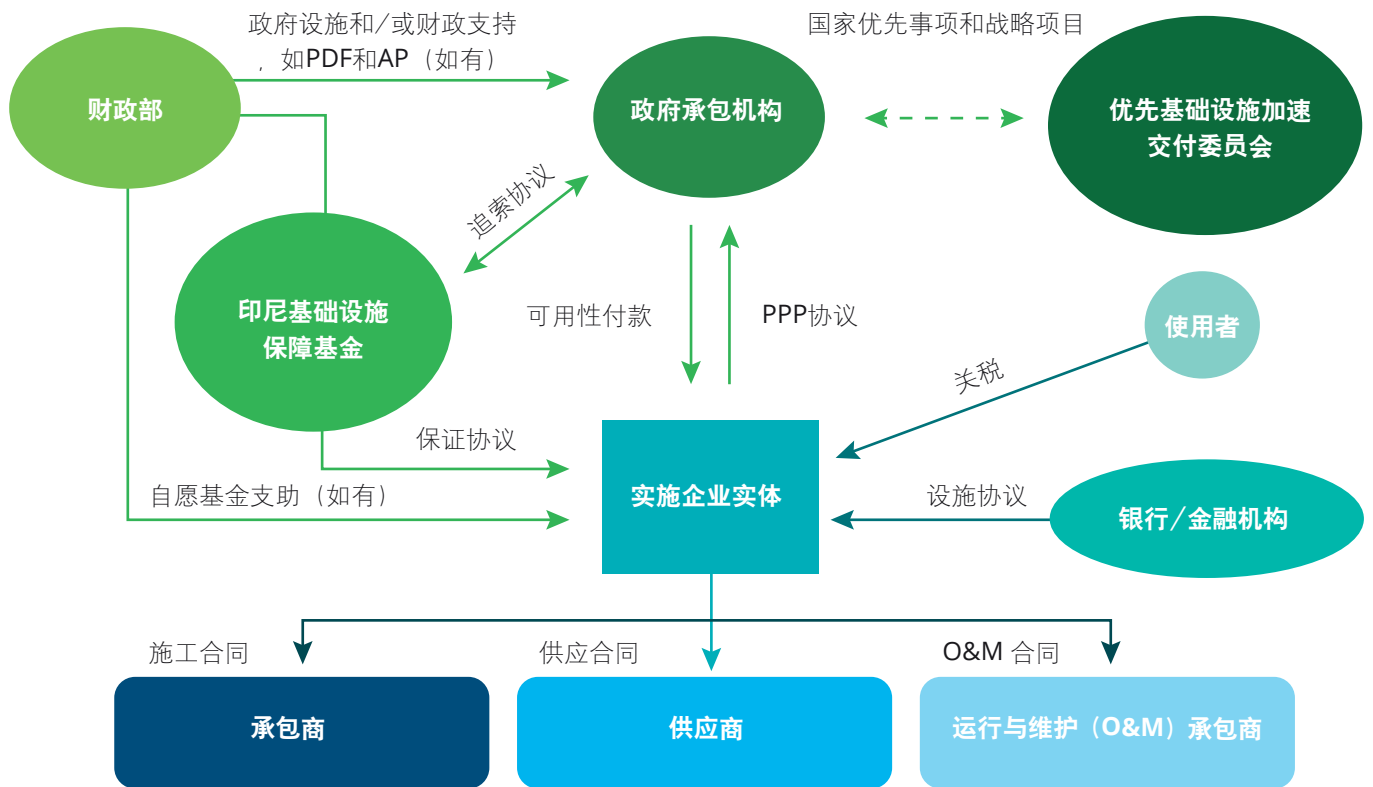
2009年底, 财政部根据PPP条例和关于国家参与设立基础设施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第35/2009号政府条例 (最后由第55/2020号政府条例 (关于国家参与设立基础设施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第35/2009号政府条例第二次修订) 修订), 设立了PT Penjaminan Infrastruktur Indonesia (Persero), 即PII, 称为印尼基础设施担保基金 (IIGF)。财政部授权IIGF为基础设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提供政府担保提供“单一窗口”, 以减轻私营部门的任何项目风险, 从而提高该国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誉、银行能力和质量 (例如, 根据适用的合作协定, 关于全球投资协定的财政义务)。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 设立了IIGF, 以提供这种担保。

IIGF提供的政府担保由作为担保人的IIGF和被指定为执行项目的私营公司 (项目公司) 作为受益人之间签订。根据担保协议的条款, 允许项目公司将担保的好处分配给其放款人, IIGF将与项目公司及其放款人签订一种直接协议 (同意书), 以实现这一点。如果要求担保, IIGF将有权就根据GCA与IIGF签订的追索协议条款支付的金额获得赔偿。追索协议的目的除其他外, 是鼓励合作协定对合作协定下的风险分配情况以及合作协定签署后合作协定条款的履行情况进行彻底评估。

印尼政府还成立了国有企业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Persero) 或PT SMI, 这是一家专注于基础设施融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IIGF和PT SMI在项目筹备和结构方面向潜在的全球投资协定提供了投入和咨询, 例如向相关全球气候协定提供项目实施咨询, 准备项目预可行性研究, 进行市场探测工作, 并支持全球投资协定在其PPP项目的招标过程中。例如, 财政部已任命PT SMI领导印尼目前一些值得注意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进展, 即Umbulan供水PPP项目和苏加诺-哈塔国际机场铁路PPP项目。

在PPP框架内设立了另一个机构, 即太平洋投资框架印尼基础设施融资 (IIF), 为PPP项目提供资金提供替代财政援助。自IIF成立以来, 它获得了三井住友银行的重大股权投资。当前机构支持框架的协同作用如图23所示。

图23. 当前体制支助框架的协同作用



来源: Deloitte analysis.

特许经营计划 (资产回收)

资产回收是一项措施,使政府或国有企业能够通过向私营部门出售或租赁其资产所得的收益为必要的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资金。在印尼监管框架中,第32/2020号总统条例引入了有限特许权计划 (“LCS”) 的概念,作为政府和国有企业可以实施的资产回收计划之一。

第32/2020号总统条例是一项授权条例,允许私营部门投资经营国家或国有企业拥有的现有资产。例如,政府可以给予私营部门“有限优惠”,用于经营棕地收费公路。授予这种经营权被称为有限特许权计划 (“LCS”)。除了从商业资产的运作中获益外,参与 LCS 的私营部门投资者还将参与新基础设施的融资。私营部门投资者必须支付溢价,以补偿国家或国有企业给予“有限优惠”。这样,政府或国有企业将能够为开发新的基础设施资产配置资金。

为了澄清《国家服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第32/2020号总统条例详细说明了可以通过《国家服务服务条例》向私营部门提供的基础设施资产类别,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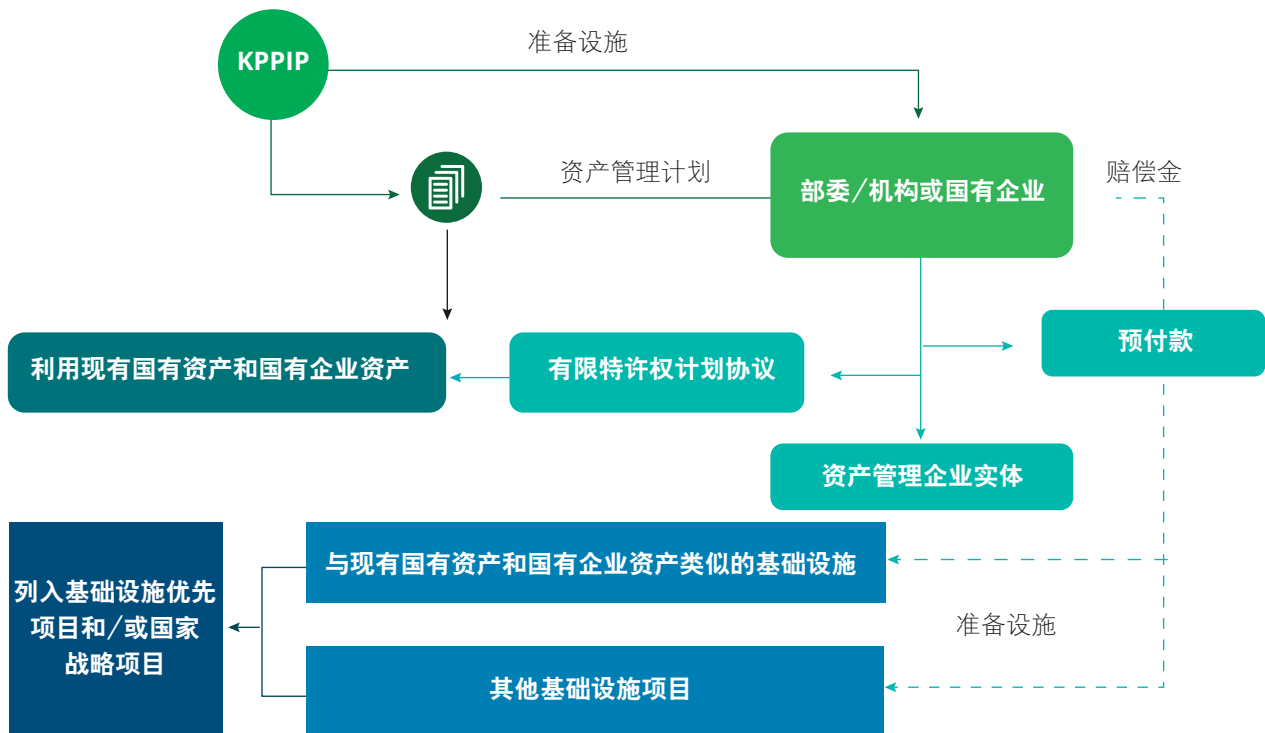
- A. 交通 (海港、铁路、机场和公共汽车总站)。
- B. 收费公路。
- C. 水资源。
- D. 饮用水供应系统。
- E. 废水处理系统。
- F. 废物管理系统。
- G. 电信和信息系统;
- H. 电力; 和
- I. 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

此外,第32/2020号总统条例规定了公共资产通过LBS私人经营的最低标准,其中此类资产:

- A. 必须进行至少 2 (两) 年的商业运营
- B. 要求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提高运营效率。
- C. 未来至少 10 (十) 年年的资产指示性生命周期。
- D. 如果资产被记录为国有资产,则需要根据上一期间《政府会计准则》提供部委/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和
- E. 如果资产被记录为国有企业所有,则必须连续至少2 (两) 年记录正现金流,并且根据印尼适用的会计准则连续至少3 (三) 年进行审计。

部长/机构负责人作为相关国有资产的使用者或国有企业总裁,将得到加速优先基础设施交付委员会 (KPPIP) 的协助,以执行规划过程。此规划流程的输出是资产管理计划,它充当可供 LCS 提供的资产渠道。对被记录为国有资产的资产,应当向资格预审的投资者提供LCS资产进行竞争性招标程序。在此阶段,作为资产所有者的部长/代理主管将执行交易过程。交易过程一旦完成,政府将通过财政部的公共服务机构 (BLU) 接管资产,并与中标人达成协议。对被记录为国有企业的资产,总裁将按照适用于国有企业的选中标人用的程序进行交易。选拔过程结束后,国有企业与中标人签订协议。具体为这类交易,国有企业和中标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公司。LCS 的项目结构如**图24**所示:

图24. LCS 项目结构



来源: Deloitte analysis.

根据第32/2020号政府条例，LCS对资产所有者有利，因为该计划将减少政府或国有企业自行使用各自资产时可能产生的风险。一方面，作为传统资金的替代方案，实施LCS是政府建设急需的基础设施而不产生额外债务的一种方式，同时维持或可能改善现有的基础设施服务。

另一方面，第32/2020号政府条例的成熟很可能取决于几个因素，包括总体法规和投资限制。根据第32/2020号政府条例，政府建立了国有/地区自有资产和PPP利用的监管框架。这造成了对类似事项的监管重叠，这可能会成为其实施过程中的绊脚石。

对于国有企业，还可以通过战略伙伴合作计划实施资产回收。根据2021第7/号国有企业部条例，国企与其合作伙伴之间实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计划，以实现共同目标，合作将以国有企业的最佳利益为基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计划可以由国有企业作为合作伙伴或国有企业作为寻求合作伙伴的一方实施。根据2021第7/2021号国有企业部长条例的规定，国有企业的内部标准操作程序将被用作实施战略伙伴合作计划的基础，其中国有企业作为寻求合作伙伴的一方。

5. 良好的公司治理实施

良好公司治理原则的实施受第40/2007号法律第4条及其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和关于投资的第25/2007号法律第15条的管辖, 该条强调从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者的角度来看良好公司治理的责任。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包括透明度、问责制、责任感、独立性和公平性。作为这些条例的补充, 经济事务协调部长表示,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 因为它关系到投资者对公司以及整个商业环境的信心。它的实施将带来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稳定, 预计它还将支持政府努力建立廉洁和可信的政府。

在实施良好公司治理时, 印尼的公司可以参考国家治理和国际金融公司 (IFC) 的《公司治理守则》和手册。国家治理委员会设立了公司治理小组委员会, 负责审查和修订适用于当前情况的现有国家公司治理守则。国际投资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 通过加强它们的治理做法, 协助应对企业在新兴市场面临的各种挑战。这些手册对公司没有法律约束力, 但为实施良好的公司治理提供了基本指导和参考。

这些手册中提到了三个重要主题: (i) 风险管理、(ii) 内部控制和 (iii) 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成为董事会职责中需要涵盖的两个主要领域, 而内部审计部门则作为专员委员会 (BoC) 和 BoD 的保证提供者。

风险管理

根据 IFC 编写的《印尼公司治理手册》, 成功风险管理是所有公司成功的关键。在风险管理方面, 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负责:⁸⁸

- 确定公司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而愿意承担的风险的性质和水平。
- 确保正确评估和降低风险。

董事会负责实施风险管理系统, 而监事会则负责监控和审查实施情况。根据国家治理委员会 (KNKG) 公布的《印尼2006年良好公司治理守则》建议:⁸⁹

- 董事会应在公司内部建立并实施健全的风险管理, 涵盖公司活动的各个方面。
- 作出的每项战略决策, 包括创造新的产品或服务, 应仔细考虑风险敞口, 确保利益和风险之间的适当平衡。
- 为确保正确实施风险管理, 公司应有工作单位或负责人负责此项职能。

为协助董事会监控和审查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监事会应设立一个风险政策委员会, 建议所有公司使用 (OJK CG 准则)。风险政策委员会负责协助监事会制定风险治理结构, 确定和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水平, 定期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和结果, 以及审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担当性和有效性。

在实施风险管理时, 印尼的多数公司都参考了 COSO 企业风险管理 2017和/或 ISO 31000: 2018 风险管理的指导框架。印尼国家标准化机构 (BSN) 推出了印尼国家标准 (SNI) 8615: 2018 ISO 31000: 2018 风险管理指南。

⁸⁸ "Indone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Manual 2nd E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8.

⁸⁹ "Indonesia's Code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National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2006.

内部控制

参照内部控制 – 综合框架 (2013 年 Treadway 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 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 由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 旨在为实现与运营、报告和合规相关的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⁹⁰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印尼国家治理委员会发布的《2006年良好公司治理守则》:⁹¹

- 董事会应建立并维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以保障公司资产、绩效及其遵守法律法规。
- 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必须具有内部控制职能或单位。
- 内部控制部门应协助董事会实现公司目标和业务可持续发展, 评估公司计划的执行情况, 提供建议以提高风险管理流程的有效性, 评估对法律和法规的遵守情况, 并促进与外部审计师的协调。
- 内部控制部门对负责此职能的总裁或董事负责。
- 内部控制部门通过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有职能关系。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部负责确保公司内部实施的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以保护公司免受损失。此职能评估控制环境, 评估风险管理中的风险和其他方面风险, 向监事会 (通过审计委员会) 和董事会传达调查结果, 并提供建议来改进公司。

根据国际投资促进局编写的《印尼公司治理手册》, 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如下保证:⁹²

- 整个实体、部门、子公司、运营单位和业务职能的运营效率和有效性。
- 风险管理框架 (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对和监测)。
- 内部控制环境, 包括保护资产和报告程序健全和完整。
- 遵守法规、政策和程序。

如前所述, 审计结果由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审计委员会传达给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监事会委员会之一, 对发行人和上市公司 (OJK) 是强制性的, 并建议其他公司 (OJK CG 准则)。它负责协助监事会确保所提交财务报告的适当性、内部控制结构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根据适用的审计标准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 以及管理层跟进审计结果。

内部审计业务, 包括全球和印尼, 都依赖于国际投资协会的内部审计专业实践标准 (SPPIA), 该标准在确保内部审计员的责任和内部审计活动方面被普遍接受为领先标准。IIA 还确认 COSO 内部控制 – 综合框架 (2013) 是确定什么是有效内部控制的主要标准。

⁹⁰ "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2013.

⁹¹ "Indonesia's Code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National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2006.

⁹² "Indone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Manual 2nd E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8.

6. 资本市场

印尼证券交易所 (IDX)

IDX 组织并提供用于交易目的的卖方和买方股份的系统 and 设施。IDX 确定有关会员、上市、交易、清算、结算和其他与股票交易活动相关的事项的规定。建议的 IDX 法规在生效前必须经过 OJK 的批准。IDX 还需要维护一个检查单位, 负责定期调查成员及其在 IDX 上的活动。

准上市公司可在主交易板、发展交易板、加速交易板或 IDX 董事会于 2022 年颁布的第 KEP-00083/BEI/11-2022 号法令《新经济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以外的股票和权益证券上市规则 I-Y 号》中规定的新经济板上市。



下表概括了在四个董事会上市的要求差异：

编号	事项	主交易板	发展交易板	加速交易板	新经济板上市
1	实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运营期	36个月(确认运营期是指获得营业收入的公司确认的商业运营)。	12个月(确认运营期是指有商业收入证明的商业运营)。	在上一财政年度有营业收入,证明已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36个月(确认运营期是指获得营业收入的公司确认的商业运营)。
3	财务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经过3年审计 最近两年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的中期已审计财务报表(如有),并获得无保留意见(opini tanpa modifika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审计至少12个月,最近的中期审计财务报表(如有)已获得无保留意见(opini tanpa modifika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在过去12个月内或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公司进行过审计,应获得无保留意见(opini tanpa modifika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经过3年审计 最近两年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的中期已审计财务报表(如有),并获得无保留意见(opini tanpa modifikasi)。
4	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有形资产净值("NTA") 2,500亿印尼盾;或 过去两年累计税前利润不低于1,0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1万亿印尼盾;或 最低收入8,0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8万亿印尼盾;或 总资产不低于2万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4万亿印尼盾;或 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最低达2,000亿印尼盾,最低市值4万亿印尼盾。市值4万亿印尼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的NTA 500亿印尼盾;或 过去两年累计税前利润不低于1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1,000亿印尼盾;或 最低收入4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4000亿印尼盾;或4000亿印尼盾;或 总资产不低于总资产不低于25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5000亿印尼盾;或5000亿印尼盾;或 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至少达到200亿印尼盾及最低市值市值4000亿印尼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NTA 2,500亿印尼盾;或 过去两年累计税前利润不低于1,000亿印尼盾且市值不低于1万亿印尼盾;或 最低收入8,0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8万亿印尼盾;或 总资产不低于2万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4万亿印尼盾;或 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最低达2,000亿印尼盾,最低市值4万亿印尼盾。市值4万亿印尼盾。
5	股东总数	> 1,000	> 500	> 300	> 1,000

编号	事项	主交易板	发展交易板	加速交易板	新经济板上市
6	少数股东拥有的最低股份数量	<p>3 亿股并符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低于 5000 亿印尼盾的股份至少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在 5000 亿至 2 万亿印尼盾之间的已发行股票总数的至少 15%; 或 至少 10% 的已发行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价值超过 2 万亿印尼盾。 	<p>1.5 亿股并符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低于 5000 亿印尼盾的股份至少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在 5000 亿至 2 万亿印尼盾之间的已发行股票总数的至少 15%; 或 至少 10% 的已发行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价值超过 2 万亿印尼盾。 	<p>至少占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20</p>	<p>3 亿股并符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低于 5000 亿印尼盾的股份至少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在 5000 亿至 2 万亿印尼盾之间的已发行股票总数的至少 15%; 或 至少 10% 的已发行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价值超过 2 万亿印尼盾。
7	股价	100印尼盾	100印尼盾	50印尼盾	100印尼盾
8	独立专员	至少 30%的委员。	至少 30%的委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 6 (六) 个月过渡期。 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 1 (一) 年。 	至少 30%的委员。
9	公司秘书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 6 (六) 个月过渡期。 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 1 (一) 年。 	√
10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股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 6 (六) 个月过渡期。 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 1 (一) 年。 	√
11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 6 (六) 个月过渡期。 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 1 (一) 年。 	√

PT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KSEI)

KSEI 设在雅加达，根据与 IDX 签订的协议，为 IDX 交易提供中央托管服务和结算。它为托管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相关方提供服务。KSEI 与 PT Bursa Efek Indonesia (BEI) 和 PT Kliring Penjaminan Efek (KPEI) 同为自我监管机构 (SRO)。

PT Kliring Penjaminan Efek (KPEI)

监督下从事清算和承销业务的自我监管机构 (SRO) 之一。作为一家清算和承销机构，KPEI 保证为定期、公平和高效的外汇交易结算提供清算和承销服务，以及基于 OJK 规定的其他服务。KPEI 归 IDX 所有。

金融服务管理局 (OJK)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OJK 开始监管资本市场、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多金融公司。此外，OJK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监控银行。

OJK 的成立是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站式”管理机构，涵盖银行、资本市场、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部门，其权限将比前一个金融机构更为广泛。OJK 有权调查金融服务部门的腐败行为、实施处罚、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并有权吊销许可证。OJK 还旨在发挥金融服务行业消费者保护的核心作用，处理消费者服务投诉，并代表消费者提出法律索赔。

OJK 预计将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如财政部和印尼银行。2013 年底，印尼银行将监管商业银行和伊斯兰银行的权力移交给 OJK 后，印尼银行的主要任务是监督货币和支付系统的稳定性。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印尼政府颁布了政府条例，以取代第 1/2020 号法律，该法律涉及管理 2019 年冠状病毒疫情和/或应对危害国民经济和/或金融系统稳定的威胁的国家财政政策和金融系统稳定性。其中重点是分配国家预算支出，以应对新冠肺炎和危及国民经济和金融体系稳定的威胁。

为支持 COVID-19 期间国民经济和金融体系的稳定，OJK 发布了多项法规，其中涉及反周期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机制、电子股东大会 (e-GMS)、重大交易和商业活动变更，以及 OJK 向银行机构发出的处理 COVID-19 融资问题的书面命令。

债券市场

印尼债券市场主要由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组成。在特定的监管制度下，允许在国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此外，政府还颁布了允许发行市政债券的法规。

国家发行了各种短期、中期和长期到期债券，包括印尼盾和外币。国家政府债券由印尼主权债券 (Surat Utang Negara) 和国家伊斯兰教法证券 (Surat Berharga Syariah Negara, 俗称 SBSN) 组成，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以印尼盾或外币发行。SBSN 的问题已经使用了一个苏库伊贾拉销售和回租结构。

公司债券主要由传统公司债券、中期债券 (俗称 MTN)、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组成。公司发行人还通过离岸特殊目的实体定期通过境外债券发行来开拓国际资本市场。

市政债券 (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 打算根据区域自治原则执行，并为区域基础设施项目的供资提供便利。市政债券的到期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上，以印尼盾计价，并通过国内资本市场提供给印尼公众。债券可由由债券发行供资的区域项目组成的抵押品担保。国家政府对这些债券没有担保。

资本市场监管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不公开发行债务证券。关于不通过公开发售发行债务和/或伊斯兰债券的第 30/POJK.04/2019 号 OJK 法规的颁布将规范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框架。

信息披露

有意发行证券和/或正考虑在IDX上市的上市公司，须向OJK提交财务报表及其他披露文件，并向公众公布。OJK作为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规定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最低标准，包括年度和年中财务报表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季度报告。

财务报表应按照印尼会计师协会 (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或 IAI) 制定的印尼财务会计准则 (Pernyata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或 PSAK) 以及印尼资本市场上其他普遍接受的会计惯例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应包括母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当母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公司5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或者母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即被视为存在控制权：

- 公司根据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持有超过 50% 的表决权。
- 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指导和确定财务和运营政策。
- 公司有权任命或解雇公司管理层的多数成员;或
- 公司有权在管理会议上指导大多数表决权。

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应将子公司排除在合并财务报表之外：

- 控制权旨在暂时进行，因为子公司的股份被收购并持有，以期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后续处置;或
- 子公司受到严重的长限制，这严重损害了其向控股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

每个印尼上市公司还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OJK发布公告和通知，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值的任何事件。以下事件需要披露：

- 合并、购买股份、合并或成立合资公司。
- 股票分割或股息。
- 特别股息收入。
- 重要合同的取得或丢失。
- 重要的新产品或创新。
- 控制变更或管理重大变更。
- 要求购买或赎回债务证券。
- 向公众或私募出售大量证券。
- 购买或因出售重大资产而损失。
- 相对重要的劳动争议。
- 针对公司和/或公司董事或专员的重要诉讼。
- 购买另一家公司证券的要约。
- 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 更换公司债务的受托人;和
- 公司财政年度的变化
- 其他信息或重要事实。

私人配售

在印尼，通过公司与某些投资者之间的直接谈判，可以出售私募证券。国内资本市场交易可构成私募交易，如：(i) 交易未通过大众媒体提供给印尼公民，(ii) 提供给100个投资者或更少，(iii) 并出售给50个投资者或更少。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权私募可以通过增资进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 财务平衡更正；
- 财务平衡更正以外的其他情况；
- 发行以下红股
 - 采取由转变为资本的利润余额产生的股份红利形式，和/或
 - 不采取由股份溢价 (agio saham) 或其他转化为资本的权益要素产生的股份红利形式。

公司还必须获得 GMS 的批准，同时考虑到 GMS 的出席情况和增资的法定人数。

增资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 从印尼银行或其他政府机构获得的贷款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资本 100% 的银行，或可能导致政府机构对银行进行重组的其他情况。
- 在股东大会批准增资时，非银行公司的净营运资本为负值，且债务超过公司资产的 80%；或
- 该公司拖欠或无法避免拖欠非关联贷款人的债务，且该贷款人已同意接受该公司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以清偿贷款。

为纠正财务平衡以外的目的而进行的增资最多可占已发行和缴足股份总额或已缴资本总额的 10%。

公司必须在执行无优先购买权的增资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拟议的私人配售通知 OJK，还必须向公众发布公告。在增资完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必须将增资结果（包括增资数量和股价信息）通知 OJK 和公众。

首次公开发行 (IPO) 流程

有意在印尼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必须向 OJK 提交注册声明和证明文件。发行人负责上述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的完整和正确性（发行价格和注册有效期等具体信息除外，这些信息在提交时可能未确定）。提交注册声明后，可要求发行人提交其他信息和/或修改注册声明。

发行人须在收到 OJK 许可后两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 (1) 份印尼全国性日报上公布 IPO 招股说明书摘要，并须在两 (2) 个工作日内向 OJK 提供相关公告证据。

发行人也可在 OJK 的书面授权下，使用初步招股说明书（用于图书构建目的）进行要约。

登记声明的效力

发行人的登记声明将生效，如下所示：

A. 根据时间表：

1. 自OJK收到完整的注册声明以来的45天(四十五天)，其中与公开发行登记声明有关的所有标准均已满足；或
2. 自上次修订日期提交OJK或OJK满足任何要求的最后日期以来的45天(四十五天)。

B. 基于OJK的声明，无需进一步更改，也不需要其他信息登记声明生效后，发行人有义务：

1. 向公众或潜在买家提供所需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注册声明的一部分。
2. 通过SPRINT (“Sistem Perizinan Otoritas Jasa Keuangan”) 提交招股说明书和支持文件；和
3. 在注册声明有效期后1(一)个工作日内，在至少1(一)份全国性发行的报纸上宣布招股说明书摘要是否有任何更改和/或添加，并在公告后2(两)个工作日内向OJK提交此类证。

公开发行、配售和公开发行报告期限

发行人必须在登记声明生效后最迟2(两)个工作日内进行IPO；公开发行期限为1至5(五)个工作日，股票配售必须在公开发行期结束后2(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后，此类股份的分配必须在分配日期后1(一)个工作日内进行。

承销商或发行人必须在配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OJK提交公开发行报告。此后，承销商或发行人(如果发行人不使用承销商)必须指定一名公共会计师对公开发行进行具体审查，该审查必须在公众发行结束后30(三十)天内由OJK收到提供期。

如果所发行股份将在IDX上市，则必须在配股日期后的1(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上市。

供股

如果印尼上市公司打算增加其资本，该上市公司的现有股东有权按各自所占比例购买部分新发行的证券当前持股比例。

如果上市公司发行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和已发行的认股权证总数不得超过提交登记声明之日支付资本总额的35%。

供股包括备用买方，该买方有义务以相同的价格和相同的条款购买现有股东或公众未购买的任何剩余股份。作为备用买方的一方必须提供财务报表(对于公司)或支票账户报表(对于个人)，显示正收益及其作为备用买方的能力。

7. 银行和贷款

印尼银行是印度尼西亚的中央银行。根据关于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的第4/2023号法律（“**印度尼西亚银行法**”）最后修订的关于印度尼西亚银行的第23/1999号法律，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印度尼西亚银行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不受政府和/或其他各方的干涉。印尼银行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印尼盾价值的稳定，维持支付系统的稳定，并帮助维持金融系统的稳定以支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印尼银行法进一步规定，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印尼银行有以下任务：

A. 以可持续、一致和透明的方式确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在确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背景下，印尼银行有权：

- 1) 管理利率；
- 2) 管理汇率；
- 3) 管理流动性；
- 4) ；管理外汇流量
- 5) 管理国家外汇储备；
- 6) 规范、监督和发展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和
- 7) 制定和实施其他货币政策

在执行上述授权时，印尼央行应执行：

- 1) 监管、监督、审查和实施制裁；
- 2) 负责和透明的政策沟通；和
- 3) 与政府、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政策协调

B. 规范和维护支付系统的畅通

为了规范和维护支付系统的畅通，印尼银行有权：

- 1) 实施并提供实施支付系统服务的批准和许可证；
- 2) 要求支付系统服务提供商提交其活动报告；和
- 3) 确定支付工具的使用
- 4) 提交活动报告
- 5) 确定支付工具的使用。

C. 制定和实施宏观审慎政策

为了制定和实施宏观审慎政策，印尼银行有权：

- 1) 宏观审慎监管；
- 2) 宏观审慎监管，包括审查和实施制裁；
- 3) 监管和发展包容性融资和可持续金融；
- 4) 为银行提供资金，以履行最后贷款人的职能；
- 5) ；印尼存款保险时，反向回购（回购协议）和/或购买印尼存款保险公司拥有的国有证券；
- 6) 公司需要流动性；和
- 7) 与有关当局的协调。

然而，自2014年1月1日起，印尼银行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由OJK承担。尽管有上述情况，如上述所述，印尼政府目前正在考虑修订有关印度尼西亚银行的某些法律和条例，以便精简各自的作用和职能，以便更好地备办和应对 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综合法将银行事务的某些当局从印尼银行转移到OJK和中央政府。根据《综合法》，当局对建立一家银行的要求，而该银行以前由印尼银行持有，现在由OJK承担。此外，根据以前的管理制度，关于伊斯兰银行的外国最大所有权的規定作为非政府独立机构受《印尼银行条例》的管制。然而，综合法将这一授权转移给政府（即，政府应通过政府制定有关投资的法律和条例，管理伊斯兰银行的最大外国所有权）因此，除了调整监管框架外，综合法还将集中当局将伊斯兰银行的外国所有权条件设定给中央政府。

此外，2022年1月12日，印尼政府最终颁布了2023年第4号《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法》（“PPSK法”），这是金融部门期待已久的“法律保护伞”，旨在应对印尼金融部门的根本挑战，建设一个充满活力、强大、独立、可持续和公正的国民经济。PPSK法律修订、删除和/或规定了与金融部门生态系统相关的各种现有法律法规下的新规定，包括与印尼银行、OJK、银行、Sharia银行、保险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由于2011年关于OJK的第21号法律（“第21/2011号法律”）对OJK在金融服务活动中的监管范围进行了规定，衍生金融、碳交易、资本市场、保险、担保、养老基金和金融服务相关机构，《PPSK法》修订了第21/2011号法律规定的条款，增加了在ITSK部门以及数字金融资产和加密资产中进行监管和监督的新角色。此外，OJK还将对金融服务部门的合作社进行许可、监管和监督，即将出台的OJK法规将对这一问题做出进一步规定。

基于核心资本的银行分类

最初，OJK规定根据第6/2016号OJK条例，根据银行核心资本，将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办公网络（“**OJK条例6/2016**”）划分为4类（以前称为Bank Umum berdasarkan Kegiatan Usaha或“**BUKU**”），范围从BUKU 1（最小的类别）到BUKU 1至BUKU 4（最大类别）-此类分类确定了银行在每个类别下允许从事的业务活动（例如外汇相关活动、国库相关活动、区域/全球活动范围等）。

然而，关于商业银行的第12/2021号OJK条例（“**OJK条例12/2021**”）已取代BUKU分类，并以Kelompok Bank berdasarkan Modal Inti（“**KBMI**”）的形式提供了一套新的分类，如下所示：

- A. KBMI 1 (可以等效于BUKU 1和BUKU 2):核心资本达6万亿印尼盾的银行。
- B. KBMI 2 (可以等效于BUKU 3):核心资本超过6万亿印尼盾至14万亿印尼盾的银行
- C. KBMI 3 (可以等效于BUKU 3 和 BUKU 4):核心资本超过14万亿印尼盾至70万亿印尼盾的银行;和
- D. KBMI 4 (可以等效于BUKU4):核心资本超过70万亿印尼盾的银行

单一存在政策和持股限制

根据OJK第39/POJK.03/2017号关于印尼银行业单一所有权（“**POJK 39/2017**”）的规定，单一所有权是一方只能成为一家银行控股股东的条件。POJK 39/2017 下的控股股东是法律实体、个人和/或业务组，其：

- A. 拥有公司或银行发行股份总额的25%或以上，并拥有表决权;或
- B. 持有公司或银行发行股份总数少于 25%，并拥有表决权，但可以证明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或银行行使控制权。AHKF

如上所述，根据第2条第1款POJK 39/2017，每一方只能是一家银行的控股股东。但是，上述关于一家银行控股股东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 A. 两家各自银行控股股东，以不同原则开展业务活动，即常规原则和伊斯兰教法原则;和
- B. 两家银行的控股股东，其中一家是合资银行。

如果该方购买其他银行的股份，以便成为多家银行的控股股东，则该方必须履行 POJK 39/2017第2条第1款的规定。这可以通过：

- A. 合并或合并：受控银行应与受控银行合并或合并。
- B. 在银行业设立控股公司；或
- C. 建立控股职能，旨在直接控制和合并其（银行）子公司的所有活动。

根据OJK第56/POJK.03/2016（**POJK 56/2016**）关于商业银行所有权的条例，每类股东银行股份的最高持股比例如下：

- A. 银行资本的40%，以法人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形式为股东类别;非金融机构;
- B. 银行资本的30%，以非金融机构法人形式为股东类别;和
- C. 个别股东 - 20%

上述最高股份持有量不适用于中央政府和为管理和/或拯救银行而设立的任何机构。

外国公民和/或居住在国外的法人的潜在控股股东必须满足以下附加要求:

- A. 承诺通过持有该银行的股份来支持印尼经济的发展。
- B. 从原籍国监管机构获得金融机构法律实体的建议;和

至少排名: (i) 金融机构法人实体的最低投资等级之上一级; (ii)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实体的最低投资评级以上两级; (iii) 非金融机构法人实体的最低投资评级以上三级。

离岸金融债务

印尼对从印尼境外来源获得债务融资的印尼公司规定了若干报告和申报义务。这些义务的范围因监管而异,但一般而言,贷款、票据、债券和融资租赁将是可报告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担保也是可报告的义务。

上述要求包括向印尼银行报告公司年度离岸借款计划的义务,以及向印尼银行和财政部报告特定交易的要求。关于交易特定报告,印尼义务人需要在第一份报告中包括基础交易文件的副本,并在其后提供关于贷款实现(即提款和还款)的定期报告。

这些报告要求属于行政性质,是强加给借款人的。对不遵守规定的借款人可能会进行处罚。此外,还发生了若干法院案件,借款人不遵守规定,导致法院使相关贷款协议无效。尽管这些决定被批评为对条例的不正确应用,但最好要求放款人核实提交必要的报告,作为第一次提出贷款,并要求完成所有定期报告(作为后续条件或根据一般承诺)。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离岸借款(包括以建设-运营-转让(BOT)或公私合作(PPP)方式实施的项目),除了典型的报告义务外,此类离岸贷款应获得财政部的批准(财政部已承担先前离岸商业贷款(PKLN或Pinjaman Komersial Luar Negeri)的角色)。原则上,对于可能影响国家预算的项目借款,请求批准。审批过程可能非常耗时,可能需要介绍拟议的项目结构,并与其他政府利益相关者(包括涉及的任何国有企业)进行协调。

通过在岸账户提取外汇

2014年第16/10/PBI/2014号印尼银行关于从出口收益中收取外汇和从外债中提取外汇的条例(经2015年第17/23/PBI/2015号印度尼西亚银行条例和2023年第7号印度尼西亚银行外汇出口收益和外汇进口付款条例修订),以及印尼银行第18/5/DSTA/2016号通函(在每种情况下,不时修订)规定,(除其他外)债务人必须通过在岸外汇银行支付其离岸贷款,并要求提供信息和报告(以及支持文件(即传入转账和/或SWIFT信息的副本)),以证明贷款提款已通过一家在岸外汇银行完成,该银行向印尼银行提供离岸贷款。

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离岸贷款,应通过外汇在岸银行发放,并在发放贷款后,最迟在下月15日向印尼银行报告。受此要求约束的离岸贷款是指非循环贷款协议产生的非再融资或与债务证券相关的贷款。所发放贷款与贷款承诺总额之间的任何差异应由借款人以书面形式向印尼银行解释。

印尼借款人未能通过本条例所管辖的外汇在岸银行提取离岸贷款,将受到处罚,罚款额为未通过外汇在岸银行提取的每笔贷款名义价值的0.25%,最高金额为五千万印尼盾。如果借款人在相关报告月份结束时不能提交证明通过外汇银行提取贷款的证明文件,则将被视为不通过外汇银行取款(因此可适用上述制裁)。

印尼盾交易的限制

据印度尼西亚银行关于外汇市场交易的第24/7/PBI/2022号条例（《印度尼西亚银行条例》，第24/7/2022号），印尼银行被禁止与外国当事人进行某些印尼盾交易。

本条例限制的卢比交易包括国外卢比转让、国外卢比的不可交割远期外汇交易、购买外国各方以卢比发行的债券等。然而，该禁令有几个例外情况，允许银行使用卢比与外国当事人进行交易（例如，在提供信贷/贷款的情况下，应为银团贷款，初级银行（作为牵头银行）应遵守几个要求，如最低投资评级、最低总资产等）。

购买外币

印尼银行法规24/7/2022要求，对于购买外币，外币买家需要向与其进行交易的银行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基础交易文件 (如适用)；
- B. 证明外币买方身份及其税务登记号的文件；和
- C. 证明说明：(1) 基础交易文件真实和确认；(2) 根据这些基础文件使用印尼盾购买的外币金额不超过此类基础单据下的相关债务金额。

当借款人偿还任何外币贷款时，有关购买外币的要求将适用。

借款人的对冲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要求

2014年12月29日印尼银行关于在非银行公司外债管理中应用审慎原则的第16/21/PBI/2014号条例，最近一次修订为印尼银行关于修改印尼银行关于非银行公司的外债管理中应用审慎原则的修订的第18/4/PBI/2016号条例，规定了拥有离岸贷款的非银行公司通过应用对冲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要求来应用审慎原则的要求。

该条例于2015年1月1日生效，通常规定有意接受海外贷款的非银行公司必须具备：

- A. 对冲比率至少为20% (适用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和25% (2016年1月1日以后适用)；
- B. 流动性比率至少为50% (适用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和70% (2016年1月1日以后适用)；和
- C. 信用评级至少为“BB” (适用于2016年1月1日以后签署的贷款)。

上述要求不适用于贸易信贷。此外，信用评级要求不适用于 (i) 再融资或 (ii) 双边或多边融资实体在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方面的离岸贷款。

借款人需要提交与对冲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的履行相关的报告和证明文件。

关于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的第4/2023号法律要点 (PPSK法)

• 银行Sharia部队分拆

2008年关于Sharia Banking的第21号法律规定，如果Sharia业务部门 (Unit Usaha Syariah或UUS) 拥有相关母银行总资产价值的50%，或者在法律颁布后的15 (十五) 年内 (即到2023年)，传统银行必须实施分拆，PPSK法否定了《伊斯兰银行法》中关于伊斯兰教法部门分拆的特定期限的规定，并对其进行了无特定限制的修订。该条例规定，如果在满足OJK规定的某些要求后，传统银行将被要求分拆UUS，成为Sharia银行。此外，OJK还可能要求在银行合并框架下进行UUS分拆。根据2023年关于Sharia业务部门的OJK第12号条例，可以对未进行所需分拆的银行实施关于分拆、合并和制裁的进一步规定。

• 金融部门的技术创新

PPSK法将金融部门内的技术创新 (Inovasi Teknologi Sektor Keuangan或ITSK) 定义为影响数字金融生态系统相关产品、活动、服务和商业模式的基于技术的创新。ITSK的范围包括支付系统；证券交易结算；投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的收集和（或）分配；市场支持；与数字金融资产相关的活动，包括加密资产；以及其他数字金融服务活动

根据PPSK法律，BI和OJK将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通过考虑以下原则，对ITSK的实施进行监管

- A. 鼓励创新与减少风险的努力之间的平衡；
- B. 经济一体化和数字金融；
- C. 效率和良好的商业惯例；
- D. 消费者保护；和
- E. 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监管和监督。

• 数字卢比

2022年11月30日，印尼银行发布了《白皮书》，这是数字卢比开发的高级设计，为数字货币的测试和实施提供了框架。考虑到其广泛的影响，这项全国范围的倡议需要在制定和执行方面协同努力。

由于2011年关于货币的第7号法律只承认纸币和硬币的实物形式的卢比，PPSK法律增加了一种新型货币，称为数字卢比，这是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货币。数字卢比将由印尼银行支持、发行、流通和组织，并在印尼被视为法定货币。值得注意的是，数字卢比的治理必须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A. 在印度尼西亚提供数字印尼盾作为法定货币；
- B. 印尼银行在维护货币稳定、支付系统和金融系统方面履行职责的有效性；
- C. 支持技术创新以及数字经济和金融包容性；
- D. 发展全国一体化的数字经济和金融；和
- E. 利用数字技术，确保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以及个人数据的保护。

此外，在进行数字卢比规划时，印尼银行需要与政府协调。关于发行数字卢比的进一步规定将在即将出台的BI法规中规定。

根据综合法和PPSK法及其对当前印尼金融机构格局的影响，我们将有兴趣看到这一拟议监管推广的结果。



8. 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矿产开采

A. 石油和天然气

印尼于2004年底成为石油净进口国，2009年1月自愿中止OPEC成员国资格，2016年1月再次恢复。然而，印尼决定于2016年11月再次暂停成员国资格，这反映出自1990年代以来石油产量一直在下降。

近年来，印尼政府试图通过各种激励措施鼓励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进一步投资，包括开发深水和非常规石油和天然资源，以及下游基础设施（炼油厂、石化厂和管道），最近，通过放宽强制使用总产量分成合同。投资者还可以选择在开发上游石油和天然气特许权时选择成本回收产量分成合同，如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第8/2017号法规所述，该法规最后由能源和矿产部第12/2020号法规修订，即总产量分成合同。

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分为下游和上游两个部门。该法律规定，上游活动包括勘探和开采，包括钻井和完井，运输、储存和加工设施的建设，以分离和提炼油田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而另一方面，下游活动包括加工、运输、储存与交易。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对印尼能源部门拥有一般权力。

具体而言，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上游石油和天然气田活动特别工作组 (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或SKK Migas) 是监督上游活动的监管机构，也是代表印尼政府执行产量分成合同和其他类型合作安排的机构。对于下游部门，下游石油和天然气监管机构 (Badan Pengatur Hilir Minyak dan Gas Bumi或BPHMIGAS) 是监管机构。

根据最新的综合法，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商业许可要求现已修订。它现在规定了相同的活动范围，但要求上游和下游的石油和天然气商业活动都必须根据中央政府组织的商业许可证实施

随着综合法的颁布，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营业执照要求现已修订。然而，综合法规定了相同的活动范围，但要求上游和下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都必须根据中央政府组织的商业许可证实施。综合法还允许企业在满足中央政府规定的商业许可要求后从事下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相应地，满足此类商业许可要求的企业可以从事加工、运输、，存储和/或商业活动，如购买、销售、出口和进口（取决于目标活动）。尽管如此，向基于许可证的制度的转变旨在精简该部门的官僚机构并加快整个许可证发放过程，因为相关的许可证发放过程将以电子方式整合（即在线单一提交系统）根据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第5/2021号条例（关于在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内实施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期间的商业活动和产品标准）（“MEMR条例5/2021”）进一步实施其中规定了在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包括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实施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期间适用于商业活动和产品的各种标准。

收购一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印尼石油天然气公司股份的收购或转让应通过事先获得批准或向相关机构（此处为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部长）提交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并考虑该公司是否开展上游或下游活动。例如，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关于监测矿产和能源资源活动的第48/2017号条例规定，上游活动的股份收购需要获得相关部长的事先批准，而与下游活动相关的股份收购只需要通过石油和天然气总局向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提交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法律和人权部的最新通知回执/批准），以书面形式通知。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监管框架的发展

作为印尼石油和天然气监管框架的持有者，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管的第22/2001号法律目前在待修订的国家立法计划 (Program Legislasi Nasional或Prolegnas) 名单上。其中一个关键的论述是SKK Migas的转型，它取代了之前的政府机构，即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执行机构 (Badan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或BP Migas)，成为一个部委主导的模式（在某些部委下）或国家石油公司主导模式（在Pertamina作为国有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下）或独立机构（特定于上游石油和天然气田业务）。关注SKK Migas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目前SKK Migas加斯在印尼政府对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监督和代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B. 煤炭和矿产开采

第4/2009号《采矿和煤矿开采法》(2009年《采矿法》)颁布后,监管存在高度的不确定性。然而,在该法颁布后不久,国内和区域发电对动力煤的强劲需求,以及炼焦煤和各种其他商品的需求,推动了亚洲工业能力和公共基础设施的发展,从而推动了该行业的发展。2012年,情况发生了变化,对商品的总体需求受到抑制。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许多印尼矿工降低了生产目标,并注重提高效率。

印尼政府最近通过了关于修订第4/2009号矿产和煤炭开采法(2020年采矿法)的第3/2020号法律,该法律引入了一些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矿区确定、矿产和煤炭管理权力集中、许可事项重新安排,投资和撤资义务、工作合同和工作持有人煤炭合同的继续运营等。

为了鼓励下游活动,《综合法》以0%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形式为通过建立下游加工来增加煤炭价值的矿工提供了新的激励措施。目前,印尼大多数煤矿开采业务只是通过“挖掘、运输和销售”原煤进行。因此,预计这一新的激励措施将激励矿工在将煤炭销售给最终用户客户之前,通过下游活动进行煤炭加工。综合法颁布后,印尼政府还颁布了关于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组织的第25/2021号政府条例(“GR 25/2021”),其中规定,将在以下条件下授予0%的特许权使用费

- A. 通过考虑能源独立性(kemandirian energi)和满足与工业原材料相关的各种要求;和
- B. 通过考虑增加国内煤炭附加值的活动期间使用的煤炭量。

作为补充说明,与授予0%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活动、金额、要求和程序应首先获得财政部长的批准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发布了《关于采矿和煤炭开采领域营业执照实施的第96/2021号政府条例》,以彻底改革第3/2020号法律和综合法制度之前的先前实施法规制度。因此,先前的第23/2010号政府法规(包括其修正案)不再适用

工作合同

在2009年之前,被称为工作合同(Kontrak Karya)或煤炭工作合同(Perjanjian Karya Pengusahaan Pertambangan Batubara)的采矿协议主要由国际投资者与印尼政府签订。这些协定一般旨在根据印尼当时盛行的1967年《基本采矿法》,为投资者的特定采矿活动提供一个全面的监管框架和财政制度。”工作合同”制度保留了其他发展中国家传统采矿特许权协定的一些特点,目前正在逐步取消。新的采矿项目应采用许可证制度进行,这一制度既适用于国内投资者开发的采矿项目,也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开发的采矿项目。在2009年之前,有单独的许可证制度(颁发采矿许可证(kuasa pertambangan或KP))可用,但仅限于国内矿业公司。KP必须转换为采矿营业执照。

2009年《采矿法》规定,现有的《工作合同》在到期前仍然有效,但到2010年1月,其期限(与国家收入有关的合同以外的条款)必须加以修订,以符合2009年《采矿法》。截至目前,许多工程合同已转为采矿经营许可证。然而,据报道,有关矿业公司与政府之间仍在谈判若干工程合同。

工作合同条款与2009年《采矿法》制度之间存在争议性差异,包括矿区最大规模的大幅减少、可能更严格的股份剥离要求以及对保留承包商的限制等问题。

然而,2020年《采矿法》保证,工作合同和煤炭工作合同在符合某些法定要求(特别是增加税收和非税收的国家收入)后可以延长。就延长期本身,如果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以前没有延长,可以延长2次,每次最长期限为10年。如果《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以前曾获得第一次延期,则此类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可以收到第二次延期,最长期限为10年。上述延期以《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继续运作的IUPK》的形式进行。

延长工作/煤炭工作合同的申请(连同所有必要的行政要求和文件)必须最早在5年和各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到期前1(1)年提交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MEMR)。

采矿经营许可证

非国家保留的商业采矿获得采矿业务许可证的授权 (Izin Usaha Perambangan 或 IUP), 而国家保留区域的采矿则由特殊采矿业务许可证 (IUP Khusus 或 IUPK) 授权。根据2020年《采矿法》的规定, 颁发与采矿有关的许可证的权力由国家政府集中。然而, 第55/2022号《关于授予采矿和煤炭开采领域营业执照的授权》、第96/2021号《关于采矿和煤炭采矿领域营业执照实施的政府条例》规定, 中央政府有权将其权力下放给省级政府, 例如: , 如果授权省级政府颁发社区采矿许可证 (Izin Pertambangan Rakyat或IPR) 和岩石开采授权书 (Surat Izin Penambangan Batuan或SIPB)。

非金属矿物或岩石的IUP通过申请获得, 金属矿物或煤炭的IUP通过招标和竞争性招标过程获得。

向私营企业发放的所有IUPK许可证也通过招标和竞争性招标程序获得。然而, 国有企业和地区国有企业优先获得此类许可证。

根据采矿活动阶段, 将为勘探或运营生产阶段颁发指定许可证, 基本上保证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升级为生产许可证, 作为采矿业务活动的延续,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环境和财务要求。

许可证持有人必须优先使用国内人力、货物和服务。对保留采矿服务提供者 (即承包商) 也有具体限制。它们还必须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方案, 包括一项发展和赋予当地社区权力的方案, 该方案将与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和当地社区协商制定。

根据2020年《采矿法》, 根据第96/2021号政府法规规定的标准, 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等要求后, “综合”金属矿产开采和煤炭开采的IUP有效期为30年, 并保证延长10年。此前, 2009年《采矿法》要求勘探持有人报告意外开采的任何矿物和煤炭, 而勘探持有人的 IUP 和/或 IUPK 则从事任何勘探和可行性研究。此类报告必须在征收生产 特许权使用费之前提交给相关许可证颁发者。这些规定不再根据2020年《采矿法》纳入。

此外, IUP 和 IUPK 的持有者在采矿活动期间必须使用专用采矿道路。这些道路可以自己建造, 也可以与已经修建采矿道路的其他 IUP 或 IUPK 持有人合作建造, 也可以与拥有采矿道路的其他当事方合作建造。这项规定反映了目前的做法。

然而, 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类似, 由于MEMR 5/2021的颁布, 采矿行业的商业许可也已转变为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制度。应该注意的是, 基于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 (包括采矿部门) 分类的任何商业活动的风险为基础的商业许可应该通过2021年7月2日开始的在线单提交系统来处理。

收购矿业公司

采矿营业执照不能直接转让给另一方, 除非该方是关联公司 (这意味着其至少 51% 的股份归转让方所有)。此外, 经政府批准, 国有企业可以将矿区的一部分转让给子公司 (其至少51%的股份归转让人所有)。然而, 通过获取许可证持有人间接获取采矿许可证已成为惯例。勘探完成后, 可允许这种间接转让, 并根据2009年《采矿法》通知有关监管机构。

完成此类间接收购的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 尽管实践表明需要以下事项:

- A. 关于批准相关矿业公司持有的IUP的政府当局投资的建议函;和
- B.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 (或代表部长的总干事) 就投资发出的授权函。

此外, 如果目标公司是 PMDN (本地拥有的) 公司, 且收购方是外国公司, 则各方 必须完成转换为 PMA (外国投资) 公司的要求。

与2009年《采矿法》相反，2020年《采矿法》允许转让 IUP/IUPK，但须经 MEMR 批准。获得这种批准的最低要求包括：(i) IUP/IUPK持有人必须已完成其勘探活动，资源供应和储量数据可以证明这一点；(ii) IUP/IUPK持有人必须满足行政、技术和财务要求。

根据2020年《采矿法》，类似规定适用于IUP/IUPK的转让。IUP/IUPK持有人未经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批准，不得转让股份所有权。获得此类批准的最低要求包括：(i) IUP/IUPK持有人必须已经完成勘探活动，这可以通过资源和储量数据的可用性来证明；以及 (ii) IUP/IUPK持有人必须满足行政、技术、环境和财务要求。

假设 IUP/IUPK 转让人中 IUP/IUPK 转让人 51%的所有权要求不再需要，IUP/IUPK转让在二级市场进行采矿特许权销售/并购活动重组时可能提供方便（例如，当交易是买方需要购买目标公司股份以获得目标特许商的控制权/所有权/持有权时，避免承担不必要的风险），并视此类目标矿业公司的阶段和规模（如绿地或棕色场）而考虑

采矿加工/精炼业务许可证

2020年《采矿法》明确了独立/非一体化采矿冶炼厂/加工/精炼公司许可证制度的二元性，规定此类公司的许可证只能由工业部颁发。

拥有独立/非集成冶炼厂可在采矿资产和冶炼资产之间提供结构灵活性，因为这两种资产可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项目发起人持有，并具有不同的资本和融资结构（包括一揽子担保），并在矿业公司要求履行其强制性撤资义务时避免“剥离”冶炼资产。

撤资要求

《2020年矿业法》规定，外资独资企业必须逐步将其51%的股份剥离给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地区性企业和国有民营实体。如果在逐步撤资程序后无法实施直接剥离，则可以通过在印尼证券交易所进行矿业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进行此类剥离。

2020年采矿法没有具体规定此类撤资的详细时间要求，但其根据《关于采矿和煤炭开采领域营业执照实施的第96/2021号政府条例》制定的最新实施条例规定，IUP (K) 的持有人有义务在以下框架下撤资其股份：

编号	类型	股份剥离要求 (自生产活动开始以来)
1	通过露天采矿法进行采矿活动, 且未与加工和/或精炼设施或采矿和/或利用活动相结合的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0年: 5% • 第11年: 10% • 第12年: 15% • 第13年: 20% • 第14年: 30% • 第15年: 51%
2	通过露天采矿法进行采矿活动并与加工和/或精炼设施或采矿和/或利用活动相结合的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5年: 5% • 第16年: 10% • 第17年: 15% • 第18年: 20% • 第19年: 30% • 第20年: 51%
3	通过地下采矿方法进行采矿活动且未与加工和/或精炼设施或采矿和/或利用活动相结合的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5年: 5% • 第16年: 10% • 第17年: 15% • 第18年: 20% • 第19年: 30% • 第20年: 51%
4	通过地下采矿方法进行采矿活动并与加工和/或精炼设施或采矿和/或利用活动相结合的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0年: 5% • 第21年: 10% • 第22年: 15% • 第23年: 20% • 第24年: 30% • 第25年: 51%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 在股份剥离后, 如果IUP(K)持有人的资本增加, 则剥离的股份不能稀释为低于具有股份剥离义务的股份数量。

根据IUP (K) 持有人的股份剥离义务, CoW和CCoW持有人有义务根据第9/2017号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条例 (经第43/2018号能源和矿物资源部长条例最后修订) 实施股份剥离, 该条例关于矿产和煤炭开采业务活动的剥离程序和确定剥离股价的机制。

建筑

综合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后的施工企业制度

为了减少长期存在的障碍，提高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便利性，2021年2月2日，印尼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实施条例。综合法修改了包括建筑业在内的广泛商业部门的76项法律，其实施条例包括45项政府条例和4项总统条例。

关于建筑业，第14/2021号政府法规（“**GR 14/21**”）涉及修订关于实施第2/2017号建筑服务法（2017年1月12日）（“**建筑服务法**”）的第22/2020号政府法规（“**GR 22/20**”）是服务于总括法目标的实施条例，旨在修订《建筑服务法》规定的事项，即资本要求、许可和可持续建筑。

我们还注意到，2020年4月23日，即综合法实施前六个月，印尼政府通过了一项期待已久的施工服务实施条例，即GR 20/20。

GR 22/20对《建筑服务法》的实施进行了重大修改。以下法规已被撤销，不再适用：

- A. 关于建筑服务业的业务和作用的第28/2000号政府条例（2000年5月30日），最后由第92/2010号政府条例（2010年12月29日）修订。
- B. 关于施工服务实施的第29/2000号政府法规（2000年5月30日），最后由第54/2016号政府法规（2016年11月22日）修订；和
- C. 关于实施建筑服务监督的第30/2000号政府条例（2000年5月30日）。

建筑服务分类

根据建筑服务法，建筑服务被定义为建筑咨询服务和/或建筑工程服务，包括以下活动：

- A. 建筑咨询服务，是指包括评估、规划、设计、监督和施工管理在内的全部或部分活动。
- B. 建筑咨询服务分为两类，即：
 - 1) 涵盖建筑、工程、综合工程、景观设计和城市规划的一般建筑咨询服务；和
 - 2) 特殊建筑咨询服务，包括科学技术咨询、技术测试和分析。
- C. 建筑工程服务，是指包括建筑、运营、维护、拆除和建筑物重建的全部或部分活动。
- D. 建筑工程服务分为两类，即：
 - 1) 涵盖建筑施工和土建施工的一般施工服务。
 - 2) 特殊施工服务，包括安装、特殊施工、预制施工、施工饰面、设备租赁和准备。
- E. 综合施工服务是指施工咨询与施工工作相结合。包括楼宇建造和土木工程。

然而，应注意的是，建筑咨询服务提供商不得开展另一类建筑服务。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了解到，建筑咨询服务公司的供应商只能从事一种类型的施工服务业务，不能开展其所从事的施工服务业务类型以外的其他工作，但综合施工服务供应商除外，也可以提供建筑服务。

就业务规模而言，GR 22/20还定义了施工服务公司可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工程类型。小型建筑服务公司只能提供低风险、简单技术和低成本的建筑服务，而中型建筑服务公司只能提供中等风险、中等技术和/或中等成本的建筑服务。

资本要求

根据关于实施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的第5/2021号政府条例（“**GR 5/21**”），已根据商业活动的类型对建筑服务公司的强制性资本要求进行了修订。请记住，GR 5/21也是综合法的实施条例，旨在服务于建筑行业综合法的目的。根据GR 5/21，最低资本要求包括：

01. 开展一般施工咨询服务的小型施工服务公司应至少为1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公司应至少为3亿印尼盾。
02. 开展一般施工咨询服务的中型施工服务公司应至少为2.5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公司应为20亿印尼盾。
03. 开展一般施工咨询服务的大型施工服务公司应至少为5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公司应至少为250亿印尼盾，而开展综合施工工作的公司应为250亿印尼盾。

此外，GR 5/2021规定了外国建筑服务代表处（RO）的资本要求，根据该要求，RO开展一般建筑咨询服务的最低资本要求应为20亿印尼盾，RO进行一般建筑工程的最低资本需求应至少为350亿印尼盾。⁹³

外国建筑服务企业实体代表处 (BUJKA RO)

外国建筑服务公司（BUJKA）可以设立一个代表处（“**BUJKA RO**”），以便在印度尼西亚投标潜在项目和开发建筑项目。与外国公司代表处（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KPPA**”）或外贸公司代表处不同（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KP3A），BUJKA RO可能会产生利润。因此，尽管存在一些差异，但建立此类BUJKA RO的监管要求与建立一家获得许可的印尼建筑服务公司（即BUJK PMA）相当。

BUJKA RO只能在高风险、高技术和/或高成本市场领域提供施工服务。此外，BUJKA RO还必须与当地建筑公司（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Nasional 或 BUJKN）签订联合经营协议，以便在印尼开展任何建筑服务。

根据建筑服务法，BUJKN作为联合运营的本地合作伙伴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01. 具有大型资质；和
02. 有建筑业营业执照 (IUJK)。

本质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BUJKA RO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A. 以具有相当于高资质的商业实体的形式存在。
- B. 获得外国建筑服务企业实体代表执照。
- C. 与在印尼的每一项建筑服务业务活动中都拥有营业执照的国家大型资质建筑服务业务实体形成联合经营。
- D. 雇佣印尼员工多于外国员工。
- E. 指定一名印尼公民担任BUJKA RO的负责人。
- F. 优先使用国内材料和施工技术。
- G. 使用先进、精密、高效和环保的技术，并考虑当地的智慧 (kearifan lokal)。
- H. 进行技术转让；和
- I.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其他义务。

⁹³ 为了在印度尼西亚开展建筑业务活动，外国建筑服务公司（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BUJKA**）需要通过设立外国资本投资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PMA**）或代表处（**RO**）在当地设立办事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部（“MoPWP”）第9/2019号条例（“MoPWP Reg 9/19”）提供了其他标准：⁹⁴

- A. 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在印尼成立）；和
- B. 是由印尼公民和/或国家商业实体100%拥有的国有企业（BUMN）、地区国有企业（BUMD）或私有企业（BUMS）

工作分担要求

建筑服务法及其与建筑相关的实施条例没有明确的工作分担要求指南。然而，9/2019 MoPWP条例第33条规定了必须由BUJKN作为联合运营伙伴执行的部分施工工程，如下：

1. 就建筑工程服务和综合建筑工程服务而言，至少30%的工程价值必须由BUJKN完成，50%的工程必须在印尼完成；和
2. 在施工咨询方面，BUJKN必须完成至少50%的工程价值，且所有工程必须在印尼进行。

然而，如前所述，应注意的，MoPWP 第 9/2019号条例已被撤销，在新法规发布之前只能作为参考。

9. 知识产权

自1980年代末以来，印尼进行了大量立法改革，以改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印尼批准了第7/1994号法律所规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确立了印尼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资格，从而加速了这一改革进程。

颁布了法律和条例，以执行印尼加入的各项公约和条约，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然而，尽管立法发展，侵犯知识产权仍然很普遍，特别是在盗版和商标假冒方面，印尼仍然留在美国贸易代表的“观察名单”上

国际条约

自1979年以来，印尼一直是《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缔约国。1997年，印尼还成为《专利合作条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法条约》和《WIPO版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在2005年签署了《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印尼政府还与各国签订了各种保护版权的双边协定。

商标

根据经《综合法》（商标法）修订的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第20/2016号法律，商标是一种可区分的标志，用于商品和服务的交易。印尼的商标应以先归档为基础进行保护。这意味着，第一个在印尼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应享有使用该商标的优先权和保护权，无论是谁首先使用或拥有该商标。

印尼商标申请应以电子或非电子方式以印尼语提交法律和人权部长批准。外国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指定当地知识产权顾问作为代理来注册商标。经批准的申请应在官方商标报告（或适当的替代品）中公布，该报告的有效期为十年。此类登记也可连续续展十年。值得注意的是，商标续展必须在商标期满前10个月内提交。

⁹⁴ MoPWP Reg.9/19为BUJKA在印尼开展的业务运营和施工服务提供了许可程序和一般义务的一般制度，已被MoPWP第17/2019号法规撤销。为了避免法律缺失，公共卫生部发布了2019年第22号通函（CL 22/19）。然而，CL 22/2019并未为印尼施工活动的实施提供明确指南。它仅提供了现有建筑服务营业执照（Izin Usaha Jasa Konstruksi或IJK）或外国建筑服务商业实体代表营业执照（Izin Usaha Perwakilan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或IPBUJKA）的新的、延期或撤销（如适用）的申请指南。

为了消除企业在注册商标时经常遇到问题的时间限制,《综合法》现在缩短了知识产权总局(DGIP)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指定时间。以前,DGIP单独进行实质性审查最多需要150天。现在,只要没有异议,这一期限将缩短为30天。即使有异议,DGIP也被要求在90天内完成实质性审查,这几乎是现行制度的两倍。

根据综合法,收集已颁发的商标证书没有截止日期。目前,申请人必须在签发后18个月内领取已颁发的商标证书,否则注册商标将被撤销和废止。

然而,综合法也增加了关于没有资格注册商标的新标准。如果商标包含功能形式,则无法注册。《综合法》中没有明确的定义,说明什么将构成功能形式。我们最初的理解表明,功能形式是指一种通常用于制作任何视觉效果的“形状”或“形式”(例如,一条简单的直线黑线)。

版权

根据第28/2014号法律关于版权法(版权法),作者的作品必须在科学、艺术或文学领域表现出独创性,才能获得版权保护。一旦获得版权,作者、版权持有人或其他版权受益人就拥有出版或复制作品或允许第三方这样做的专属权利。《著作权法》还承认“精神权利”和“相关权利”。道德权利包括作者对作品进行更改或修改以及更改与作品和作品标题相关的名称的专属权利。与第三方关联复制或广播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权利称为相关权利。

MOLHR监督通过作品总登记册进行版权登记,并规定正式宣布此类注册。即使创建版权不需要注册,在作品总登记册上注册并由MOLHR正式命名的名称也被视为作品的作者。

版权保护的期限各不相同,因为:

- A. 书籍和其他书面作品的版权:版权有效期为作者的一生,死后的有效期为七十年
- B. 计算机程序、电影作品、摄影作品、数据库的版权以及许可代理人和录音制作者的相关权利:版权有效期为50年,广播机构的相关权利有效期为25年,精神权利受到无限期保护。

专利

经综合法(“专利法”)修订的第13/2016号法律为普通专利和简单专利提供了保护。具有创造性并能够工业应用的新发明应当授予专利。与专利类似,一项简单的专利是为一项新发明授予的,它是对可能已经存在的产品或工艺的开发。

设备或产品(包括化合物和微生物)和工艺(制造产品,包括非生物和微生物工艺)可获得专利,某些有形发明可获得简单专利。不能为:

- A. 被认为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和现有法律法规的发明;
- B. 手术方法;
- C. 科学和数学方法;
- D. 植物和动物(微生物以外的);或
- E. 生产植物和动物的基本生物工艺(非生物和微生物过程外)。

专利申请应当提交专利局。如果专利由专利局授予,则记录在专利总登记册中,并在官方专利公报中公布。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内有效,简单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这两项条款都不能延长

允许专利持有人根据许可协议向其他方授予许可。许可协议必须在专利官方公报上注册和公告。关于简单专利,综合法扩展了授予简单专利必须满足的标准。当前的简单专利必须具有“实际用途”,才能在DGIP注册,并且只能授予一项发明。

综合法还简化了评估和确定简单专利注册申请是否被接受之前的法定期限。此前,专利局在提交申请后至少需要157(一百五十七)天才能对申请进行评估。但现在,专利局可能只需提交申请后28(28)天就可以对该申请进行评估。此外,《综合法》要求专利局在不迟于申请日起6(六)个月内决定是否可以接受简单的专利注册申请,这是先前法律规定的12个月期限的两倍。

商业机密

根据第30/2000号法律关于商业机密(**商业机密法**),商业秘密是指不公开知道有关技术和/或企业的信息,这些信息具有在商业活动中可以利用的经济价值,并且被所有人保密。商业秘密可能包括生产方法、加工方法、销售方法和其他符合法定标准的信息。只要信息/商业机密尚未公开,商业机密就会受到无限期保护。

商业机密持有人拥有使用其各自商业机密的唯一权利,有权禁止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其商业机密。商业秘密和任何转让应向《人权法》知识产权总局登记;登记仅与行政数据有关,不包括商业秘密的实质内容。根据《商业秘密法》的规定,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变更也应在《商业秘密公报》上公告。商业秘密的权利可以通过继承、授予或遗嘱、书面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可以接受的程序进行转让。

工业品外观设计

根据第31/2000号法律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工业品设计是指创造有关线条、颜色或两者混合的形状、结构或组合的形式,以创建用作产品、消费品或工业商品的二维或三维形式。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将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登记和公告。任何希望使用工业设计的第三方必须获得工业设计权利人的批准。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10(十)年。

知识产权的执法

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假冒或其他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民事和/或刑事诉讼寻求补救措施。民事补救措施包括禁令救济、损害赔偿,以及可能法院命令将货物移交给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对侵犯知识产权者,还处以监禁和/或罚款的刑事制裁。

基于知识产权(IP)的融资计划

政府已颁布了关于第24/2019号法律创意经济实施条例(**GR 24/2022**)的第24/2022号政府条例。GR 24/2022通过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人**)提供了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方案,其中创意经济企业家应通过满足提交基于知识产权融资方案的要求提出融资方案,包括:(i)融资方案;(ii)拥有创意经济业务;(iii)具有与创意经济产品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担保;以及(iv)拥有知识产权证书(备案或注册函)。

在收到创意经济企业家的上述要求后,贷款人将采取若干措施,例如:(i)验证创意经济业务;(ii)验证将用作担保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或注册函);(iii)评估将用作担保品的知识产权资产;(iv)向相关创意经济企业家发放资金;以及(v)根据相关协议接收创意经济企业家的融资退款。

为实施此类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相关知识产权资产应作为抵押品。在此基础上,该目标应以以下形式实现:(i)知识产权信托担保;(ii)创意经济业务的合同/协议;和/或(iii)创意经济企业的收款权。可用作担保品的知识产权资产是已商业化并在知识产权总局注册的资产。

在获取知识产权资产担保时,贷款人有权根据适用评估标准,通过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和/或其他评估方法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评估。此类评估应由知识产权评估师进行,该评估师在知识产权评估领域具有执照和能力。GR 24/2022还提供了争议解决方案。如果出现此类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争议,可通过法院或庭外和解的方式解决,该解决必须获得OJK的批准。

10. 个人数据保护 (PDP)

概述

由于印尼的个人数据保护监管格局相对更加分散，政府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统一和单一的方法来保护个人数据 (“**PDP**”)，最终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了《**PDP法**》，并于2022年10月17日颁布为2022年第27号个人数据保护法 (“**PDP法**)”。《PDP法》的颁布旨在保障每个人的数据保护权利。简言之，《人民民主党法》适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管辖范围内外实施一系列既定行动的每一个人、公共实体、组织或机构。展望未来，这项立法预计将提高印度尼西亚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竞争力，并鼓励数字经济整体增长。

PDP法律将个人数据定义为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识别个人身份的电子和/或非电子数据，无论是孤立的还是与其他信息结合的。个人数据分为以下几类：

- 个人全名的一般数据封面；性别国籍宗教婚姻状况；和/或可以识别一个人的其他个人数据；
- 具体数据包括个人的健康数据和信息；生物特征数据；遗传学数据；犯罪记录；儿童数据；个人财务数据；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数据主体是指具有相关个人数据的任何个人。

根据PDP法，数据主体被授予多项权利，其中包括：(i) 知情权；(ii) 改正的权利；(iii) 访问权；(iv) 删除的权利；(v) 退出权；(vi) 避免自动决策的权利；(vii) 限制加工的权利；(viii) 反对的权利；(ix) 数据可转移性的权利。在这方面，个人数据处理包括以下与数据有关的行动：获取和收集；处理和分析；存储更正和更新；露面、公告、转让、传播或披露；以及清除或消除。

本PDP法颁布后，个人数据控制者、个人数据处理者和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其他各方必须在本法颁布后的2 (两年) 年内根据本法对个人数据处理的规定进行调整。

此外，在颁布《PDP法》之前，规范PDP的现行法律法规的所有规定应保持有效，只要其不与本法的规定相冲突，即：(i) 经2016年第19号法律修订的2008年第11号《电子信息和交易法》 (“**第11/2008号法律**)”);

(ii) 关于电子交易和系统管理的2019年第71号政府条例 (“**GR 71/2019**)”); (iii) 通信和信息部长关于私人电子系统提供商的2020年第5号条例；以及 (iv) 通信和信息部长关于电子系统个人数据保护的2016年第20号条例 (“**MoCI Reg.20/2016**)”。这也应指规定个人数据保护的其他部门法律法规，如卫生、银行、房地产和资本市场部门等：

- A. 1999年关于电信的第36号法律，经2020年关于创造就业的第11号法律部分修订；
- B. 经1998年第10号法律和2020年第11号法律修订的1992年第7号银行法；
- C. 关于资本市场的1995年第8号法律；
- D. 关于公开信息披露的2008年第14号法律；
- E. 关于健康的2009年第36号法律；和
- F. 经2013年第24号法律修订的2006年第23号民法法。

个人资料保护的主要原则

印尼现行PDP法律法规中的数据保护和治理的关键原则如下：

• 数据处理中的关键角色

在PDP法中，数据处理中有三 (三) 个关键角色，如下所示：

- i. 数据主体：个人数据所附的个人；
- ii. 数据控制者：在确定目标和控制个人数据处理方面单独或共同行动的任何个人、公共实体和国际组织；和
- iii. 数据处理方：代表数据控制方单独或联合处理个人数据的任何个人、公共机构和国际组织。

个人应指个人或公司（有组织的人员和/或财富集合，包括法人实体或非法人实体）。公共实体是指行政、立法、司法和其他机构，其主要职能和职责与国家行政有关，其资金部分或全部来自国家收支预算和/或地区收支预算，或非政府组织，只要部分或全部资金来源于国家收支预算和/或地区收支预算、公共捐款和/或海外。国际组织是指被公认为国际法主体并有能力缔结国际条约的组织。

• 个人数据处理原则

首先，个人数据的收集应该是有限的、具体的、合法有效的、适当的和透明的。其次，个人数据流程应保证数据主体的权利，并且准确、完整、最新、负责任、经过明确证明并符合目的。最后，应在保留期结束后或应数据主体的要求销毁和/或删除个人数据。

• 同意或透明度

个人数据控制者应获得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个人数据控制者向数据主体传达的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的数据主体（或其监护人，如果数据主体是儿童或残疾人）的明确批准；
- ii. 履行相关协议和/或法规规定的义务；和/或
- iii. 实现重大利益对数据主体的保护。

此类明确的同意或批准条款也必须包含在任何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协议中，否则该协议将被视为无效。

• 可视化数据处理

出于安全、防灾和交通管理的目的，可以在公共场所和/或设施中安装用于视觉数据处理的设备。但是，安装必须通知用户视觉数据处理或处理设备已安装在该区域，不能用于识别任何个人。

• 响应期

数据控制者应考虑的相关响应期如下：访问权三天；撤回同意的三天；两天的处理限制；以及一天用于数据修复或校正。

• 数据泄露通知

如果发生个人数据泄露，数据控制者必须在三天内通知数据主体和MoCI，并在对公共利益产生影响时发布公告。虽然《PDP法》没有对个人数据泄露行为进行处罚，但数据控制者将对其个人数据处理负责，并必须证明其对实施个人数据保护原则的承诺。这意味着数据控制者必须赔偿因个人数据泄露而受到伤害的数据主体。

• 国际数据传输

根据PDP法第56条的规定，数据控制方可根据本法规定将个人数据转移至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个人数据控制方和/或个人数据处理方。数据控制者必须确保接收个人数据传输的个人数据控制者和/或个人数据处理者的居住国的个人数据保护级别等于或高于本法规定的级别。如果没有，数据控制者必须确保有足够的、有约束力的个人数据保护，并获得数据主体的批准。关于跨境数据传输的进一步规定将在《政府条例》中作为《PDP法》的实施条例进行规定。

• 数据保留

数据处理者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保留个人数据。之后，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或相关数据主体另有要求，否则必须删除数据。《PDP法》没有规定固定的保留期；然而，除非另有规定，MoCI Reg.20/2016第15条规定，存储的个人数据的保留期至少为五年。

• 数据存储

公司在开展活动（包括合同）时收到的数据、记录和/或声明，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形式的媒体，都可以被看到、阅读或听到，被归类为公司文件，并受《公司文件法》监管。

某些类型的公司文件——例如，用于记账过程的支持文件（如合同）——必须从财政年度结束后保存10年。如果这些文件在该期限结束前被销毁，则因销毁相关文件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应由公司承担。

税法也明确规定了10年的数据存储期，该期限适用于构成记账基础的所有记录和文件，包括电子或在线进行的任何数据处理的结果。

• 过渡条款

PDP法颁布后，各组织将有两年的时间遵守所有相关的个人数据处理规定。在此期间，他们将需要执行以下一系列关键行动：

- i. 准备一个个人数据处理框架，作为遵守PDP法律规定的指南；
- ii. 对组织内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所有活动进行审查；
- iii. 对现有的个人数据处理和保护政策进行审查，以确保符合《PDP法》的规定；
- iv. 对所有现有合同进行审查，并获得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同意；
- v. 评估和审查现有个人数据处理和保护政策与《PDP法》规定之间的差距；和
- vi. 制定数据保留。

此外，组织还应考虑任命一名数据保护官员（“DPO”）——以固定的短期合同DPO as a services或DPOaaS的形式——并实施隐私管理技术平台。

• 数据保护官员

PDP法律还应规定DPO在风险缓解中的作用，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

- A. 为公共服务或公共利益处理个人数据；
- B. 对个人数据进行大规模协调和系统监管；和
- C. 针对特定个人数据和/或与犯罪记录有关的个人数据对个人数据进行大规模处理。

此外，在上述情况下，未任命DPO可能会受到行政制裁。这些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 i. 书面警告；
- ii. 暂时中止个人资料处理活动；
- iii. 删除或销毁个人资料；
- iv. 损失赔偿；和/或

此外，《PDP法》规定DPO在数据保护方面应承担以下责任：

- i. 就先前PDP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通知并建议数据控制器或处理器；
- ii. 监督并确保遵守PDP法律法规以及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政策，包括参与个人数据处理和相关审计的各方的分配、责任、意识和培训活动；
- iii. 就PDP相关影响提供建议，并监督数据控制器和处理器的性能；和
- iv. 协调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问题，包括有关风险缓解和/或其他事项的咨询。

• 执行和制裁

在《PDP法》颁布之前，可能会对未遵守PDP有关个人数据处理规定的电子服务提供商实施行政制裁。但是，它们不包括对违反任何规定或禁令的刑事制裁。

然而，根据《人民民主党法》，新的规定允许对任何不遵守相关规定的个人实施刑事制裁——监禁或罚款。其中包括：

- A. 故意和非法获取或收集不属于他的个人数据，意图使自己或他人受益，这可能导致数据主体的损失；
- B. 故意和非法披露不属于他的个人资料；
- C. 故意和非法使用不属于他的个人数据；和/或
- D. 故意创建虚假的个人数据或伪造个人数据，意图从中获益

对个人的刑事制裁从40亿至60亿印尼盾的罚款和/或4（四）至6（六）年的监禁不等。对于公司来说，罚款是个人最高罚款的十倍。附加制裁还可能包括没收利润和（或）资产；冻结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永久禁止某些行为；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场所和/或活动；履行被忽视的义务；支付赔偿金；吊销许可证；和/或公司解散。

11. 争议解决

民事法庭诉讼

• 印尼司法机构

普通法院 (Pengadilan Umum)

普通法院有权处理刑事和民事事务。在普通法院之下，专门法院的设立如下：

1. 少年法庭；
2. 腐败法庭；
3. 渔业法庭；
4. 人权法院；
5. 商业法院，有权处理破产、暂停债务偿还义务 (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或PKPU)、对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或KPPU) 裁决的异议以及知识产权纠纷；和
6. 劳资关系法庭。

宗教法院 (Pengadilan Agama) :

1. 金融机构和伊斯兰教法金融机构及其客户；
2. 金融机构和伊斯兰教法融资机构；
3. 穆斯林人民，其中明确表示所开展的行动/商业活动基于伊斯兰教法原则

国家行政法院 (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ra)

国家行政法院对国家行政裁决 (Keputusan Tata Usaha Negara) 拥有管辖权，并设立了税务法院。

军事法院 (Pengadilan Militer)

军事法院有权审理现役印尼国家军事人员 (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或TNI) 犯下的刑事案件。

为了在印尼提起民事诉讼，索赔人应向相关地区法院提出索赔。根据印尼法律，争议双方必须首先尝试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如果调解失败，诉讼可以开始，然后法官将为听证会设定日期。在印尼没有发现文件。对于在印尼法院的录取，任何非印尼语（印尼语）起草的文件都应附有印尼语的翻译，该翻译由在印尼获得许可的宣誓翻译人员编制。此外，只有持有印尼律师协会颁发的许可证的印尼律师才能在法庭上代表当事人。

在2014年3月13日，印尼共和国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发布了最高法院2014年第2/2014号通函，内容涉及一审法院的案件解决和四（四）个司法领域的上诉，涉及一般、宗教、国家行政、，以及军事判决 (**Surat Edaran Mahkamah Agung或SEMA No.2/2014**)，规定了一个新的基准，以有时间效率的方式裁决争端——第一级为5（五）个月，上诉为3（三）个月。因此，2014年第2号SEMA推翻了最高法院院长关于司法服务标准的第026/KMA/SK/II/2012号决定 (**Keputusan Ketua Mahkamah Agung或KMA第26/2012号**) 中关于最长法院诉讼期限的先前规定。

尽管存在上述问题，原则上，第2/2014号SEMA是最高法院的创新之一，通过敦促法官比第26/2012号KMA更快地解决案件，在司法领域提供更好的服务。然而，需要注意的是，SEMA No.2/2014不适用于以下类型的诉讼，这些诉讼的最长法院诉讼期限已另行规定：

1. 劳资关系（与人力有关）纠纷 - 自第一次开庭之日起50天，不包括撤销原判阶段，从收到请愿书之日起需要30天；
2. 破产程序 - 离破产申请登记之日起60天，不包括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要求的撤销原判；
3. 税务争议程序 - 自收到诉讼之日起6个月，不包括上诉和案件审查阶段，分别需要12个月或最多6个月从收到请愿书；
4. 严重侵犯人权的诉讼程序 - 从总检察长办公室移交案件180天；
5. 海事犯罪诉讼 - 检察官移交案件30天；和
6. 刑事腐败程序 — 检察官移交案件120天，不包括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从收到案件之日起需要60天和120天的上诉和撤销原判阶段。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外国法院的判决不会在印尼执行，这也是一方当事人可能选择在其与印尼有关的合同中加入仲裁条款的原因之一。必须启动新的法院诉讼程序，并根据印尼法律重新提起诉讼。然而，当该事项在印尼重新提起诉讼时，外国判决可作为支持证据。

新争议管理系统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还颁布了2022年5月17日发布的最高法院关于电子调解的第3/2022号条例 (Peraturan Mahkamah Agung或**PERMA第3/2022号条例**)，引入了电子调解。如果各方同意，可以使用电子方式进行调解。调解可以使用任何提供在线会议服务的应用程序以电子方式组织调解。调解员可以向各方提出建议，以确定可用于举行在线会议和发送电子文件的应用程序。双方确定的申请将在书面协议中说明

除此之外，关于通过电子方式管理诉讼和法院程序的2019年第1号最高法院条例 (“**PERMA第1/2019号**” 2022年10月11日介绍将在印度尼西亚的每一个诉讼中实施的电子法庭 (“**e-Court**”)) 和电子诉讼 (“**e-Litigation**”))

原则上，电子法庭系统应以电子方式管理诉讼登记、法庭费用支付、致所有争议方的传唤信和法庭日程信息。然而，电子法庭仅涵盖一级法院和上诉级别的民事、宗教、军事和国家行政法庭事务。除此之外，破产资产的管理和清算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此外，电子诉讼系统增加了检察官和辩护人对法院信息的电子利用，他们可以直接获得这些信息。电子法庭框架也可用于提交诉讼文件，直到结论、证据以及对证人和/或专家的审查。尽管如此，如果各方同意继续电子诉讼，则可以使用电子诉讼系统，除非在不需要被告批准的州行政法院。

仲裁

由于对法院系统的可靠性、效率和透明度仍然存在重大关切，特别是外国投资者发现，很难从法院获得有意义和令人满意的判决和有效的执行。由于这些担忧，当事方通常选择通过国际仲裁 (在印尼或海外) 或其他类型的替代争端解决方式解决争端。

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庭外和解来解决商业和贸易争端，这种解决可以采用仲裁程序或任何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形式。自1999年《仲裁法》 (**第30/1999号法律**) 实施以来，印尼的仲裁有了重大发展。2000年，对印尼国家仲裁机构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或“**BANI**”) 的规则进行了全面审查。这一订正制度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许多原则。根据新的BANI规则，地区法院对有效仲裁条款的争端没有管辖权。

因此，外国公司往往将合同规定争端由国际仲裁庭审理，因为人们担心印尼的腐败和印尼法院和国内仲裁机构相对缺乏经验。然而，尽管这种做法已在很大程度上被印尼政府接受，但如果外国公司最终与雇员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它们仍可能发现自己参与了印尼的法律诉讼。

印尼还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 (**纽约公约**) 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的缔约国。

然而，过去，印尼法院在实践中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方式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原则上，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外国仲裁裁决应能够针对印尼境内的资产执行：

- A. 国际仲裁裁决由印尼受关于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条约 (如《纽约公约》) 约束的国家签发
- B. 该奖项不违反印尼的公共秩序;
- C. 被仲裁事项属于“商法”范围, 或涉及“依法完全由争议当事人控制的权利”;和
- D. 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已发出执行令 (exequatur)

12. 土地环境和相关事项

印尼《基本土地法》（**第5/1960号法律**）或 (Basic Agrarian Law “**BAL**”)规定了印尼的土地法框架。《印尼宪法》执行印尼1945年宪法的原则，即所有土地和资源归印尼人民集体所有，印尼当选官员负责利用土地造福人民。然而，有一些土地所有权附在土地上，可以由私人拥有，允许这些所有权的持有人以各种方式利用土地。

《土地法》和有关立法涵盖已登记的土地，并规定土地与土地有关的权利应登记。这种登记制度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印尼的大部分土地仍未登记。未登记的土地往往受到习惯性土地权和其他未登记的权利和限制。

土地所有权类型

根据印尼法律，国家作为印尼境内所有土地的主权国，有权授予和撤销授予公民的土地权利。对投资者而言，土地（土地所有权）有几个公认的权利：

- A. 所有权 (Hak Milik-**HM**) : 类似于永久所有权；仅适用于印尼公民；没有时间限制。
- B. 建造权 (Hak Guna Bangunan-**HGB**) : 允许持有人在土地上建造和/或拥有建筑物的权益；仅适用于印尼公民和印尼公司 (包括PMA公司) ; 30年期限, 但可延长20年, 续期30年 (针对国有土地和管理权的HGB (Hak Pengelolaan-**HPL**) ; 或30年期限, 可通过授予HM HGB的契约延长 (对于HM HGB) 。
- C. 种权 (Hak Guna Usaha-**HGU**) : 在国有土地上发行；权利允许种植活动；向印尼公民和印尼公司 (包括PMA公司) 提供；任期35年, 但可再延长25年, 续期35年。
- D. 使用权 (Hak Pakai- **HP**) : 第三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可供印尼公民、印度尼西亚公司、外国实体使用;25年任期, 但可以再延长20年。

公寓单元所有权(Hak Milik Atas Satuan Rumah Susun – **HMSRS**)

HMSRS坚持水平分离原则，这意味着HMSRS是对个人性质的共管公寓单元的所有权，与对公共部分、公共对象和公共土地的共同权利分离。公共地段、公共对象和公共土地的公共权利将根据比例值 (nilai perbandingan proporsional) 计算，并附于HMRS证书。HMSRS可由印尼公民、根据印尼法律成立的法律实体、在印尼定居的外国人、外国法律实体和/或外国代表和/或在印尼有代表的国际机构获得。

除上述之外，未登记的土地通常可以在印尼找到，被称为“tanah adat”或“习惯土地”。为了评估任何未登记土地的所有权，必须对土地进行实地检查，并与村长、区长、县长和市长举行会议，以确定适用于该土地的未登记土地权利。通常，这涉及审查任何土地权利的文件证据，如土地税 (girik) 支付证据和村庄记录。村庄可能对土地享有集体权利（称为tanah bengkok或tanah wakaf）。

为了解决未使用、未利用和未开垦土地和区域的问题，《综合法》规定，自颁布之日起两年内未使用的任何土地/区域的任何权利或特许权将被政府撤销。此外，颁布了第20/2021号政府条例《废弃区域和土地控制》（**GR 20/2021**），以实施《综合法》，其目标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以增强印尼的国民经济。⁹⁵

⁹⁵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Client Alert -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20 of 2021](#)”。Deloitte Indonesia. April 2022.

土地征用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之前通过印尼民法典（ICC）制定的印尼法律承认垂直边界原则（vertical accessie beginsel），这意味着土地及其附属的所有物体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单元（该法律始终将建筑物附着在建筑物所在的土地上），第5/1960号法律承认水平分隔原则（horizontale scheidings beginsel），该原则将土地与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或作物分隔开来。因此，可以在一块土地上找到两个土地所有权，例如，所有权上的建筑权。

在收购某块土地之前，公司必须调查土地的所有权、相关土地权利持有人出售拟议土地的意愿以及获得与目标土地相关的必要许可证的可行性。

• 空间利用一致性批准

关于商业空间利用，根据第21/2021号政府空间规划实施综合法（**GR 21/2021**），为了让PMA公司收购其目标土地，它需要通过在线单一提交（OSS）机构获得有关商业场所与相关详细空间规划（Rencana Detail Tata Ruang-RDTR）一致性的批准，并需要满足以下空间利用活动的适用性（kesesuaian kegiatan pemanfaatan ruang）要求：

- A. 位置坐标。
- B. 空间利用活动所需的土地面积。
- C. 土地保有权信息。
- D. 业务类型信息。
- E. 建筑楼层平面图；和建筑楼层面积尺寸平面图

• 注册土地的业权评估

国家土地局（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或”**BPN**”）是负责在印尼保存土地登记记录的国家机构。BPN由中央土地机构和区域土地机构组成。为了检查土地的所有权，申请人必须到当地相关BPN办公室，并携带原产权证。每个区域土地机构都有档案中所列所有已登记土地的记录。此BPN办公室将根据档案中的信息验证原始所有权证书。BPN办事处还将提供有关注册土地的进一步详情，包括边界、是否存在土地的抵押和争议，以及该地区的测量情况。

土地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为土地所有权制度的透明度带来了光明。在这方面，作为消除重叠的土地所有权主张问题和消除与土地黑手党有关的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土地事务和空间规划部长/国家土地局刚刚发布了关于电子证书检查和土地登记证签发服务的准则，其具体地涉及用于证书检查和电子证书的发布的服务。

该准则为该部提供的所有土地和空间规划信息服务制定了技术准则。这些指导方针改变了印尼土地管理系统的面貌。通过所有土地和空间规划相关事项的数字化，预计公众将受益于印尼各地土地和空间计划管理服务质量的提高。公众现在可以通过电子信息服务获取土地和空间规划信息。该服务包括证书检查、土地登记证书的签发（Surat Keterangan Pendaftaran Tanah-SKPT）、土地价值区、坐标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连续运行参考系统（CORS）数据包信息、土地所有权历史、土地历史和空间规划信息。⁹⁶

• 放弃所有权

如果提议的土地受外国公司没有资格拥有的权利，如Hak Milik，则土地通过放弃所有权间接传给有意购买者。如果是这种情况，业主将释放其土地所有权，以换取已结算的价格。此后，买方必须申请在土地上签发新的、适当的所有权。

⁹⁶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Client Alert - Electronic Regime for Indonesia Agrarian Affairs and Spatial Planning](#)”。Deloitte Indonesia. June 2022.

• 强制放弃公共基础设施所有权

根据综合法修订的第2/2012号法律，土地权利持有人可能需要在收到补偿后或根据法院命令放弃其用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的土地权利。该法律规定了一个程序，政府可以通过该程序为基础设施项目征用土地，首先编制土地征用规划文件，然后将该文件提交给相关省长，以评估和考虑受影响方的任何异议。在引入新的土地立法之前，以前的条例只允许在拟议项目无法搬迁的情况下非自愿放弃土地，而撤销此类土地所有权的权力只属于总统。

最近，本着改善投资生态系统和加快国家战略项目发展的精神，还颁布了关于实施公共利益开发土地采购的第19/2021号政府条例。该条例的规定包括为公共利益增加开发类型；加快土地采购的努力，例如完成林区的状况；加快与村庄国库土地 (tanah kas desa)、waqf土地、资产土地相关的土地采购；土地机构参与协助编制土地征用规划文件；位置确定的额外期限；以及赔偿金。⁹⁷

环境法

印尼的环境法要求具有环境影响的商业活动完成环境影响评估，称为AMDAL (Analisa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AMDAL由环境影响报告 (环境影响分析或**ANDAL**)、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或**RKL/RPL**) 组成。AMDAL可采用以下形式：

- A. 单一 AMDAL (AMDAL 钨)：适用于一个监管机构管辖下的商业活动 (例如，一个部门的商业活动)。
- B. 综合 AMDAL (AMDAL terpadu)：适用于由多个监管机构管辖的业务活动。
- C. 区域 AMDAL (AMDAL kawasan)：涉及特定地理区域 (如工业区)

在AMDAL编制过程中，各业务负责人必须确保以下文件：

- A. 职权范围。
ANDAL.
RKL-RPL.

提交的Andal和RKL-RPL应由环境可行性试验小组就行政和实质性事项进行评估。如果这些文件通过了实质性评估阶段，团队将根据既定的可行性标准进行可行性评估。根据可行性评估，团队将发布环境可行性或不可行性建议。

具体而言，AMDAL仅适用于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业务和/或活动计划（被视为大规模业务/活动和/或位于和/或直接邻近保护区的业务和/或活动）。重大就业影响的标准应参考：

- A. 土地和景观改造
- B. 可再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开发
- C.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或损害以及自然资源浪费和退化的过程和活动。
- D. 其结果可能影响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以及社会和文化环境的过程和活动。
- E. 其结果将影响自然资源保护区保护和/或文化遗产保护的过程和活动。
- F. 介绍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类型。
- G. 生物和非生物材料的制造和使用。
- H. 具有高风险和/或影响国防的活动；和/或
- I. 应用预计对环境有巨大影响的技术

环境和林业部长确定了需要AMDAL的商业活动类别。不需要 AMDAL 的商业活动可能需要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称为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 UKL/UPL）的文件，或交付环境管理和监测承诺书（称为 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SPPL）。

⁹⁷ **村财库土地** (tanah kas desa) 是村政府占用和/或拥有的土地，作为村的原始收入来源之一和/或用于社会目的。**资产土地**是指中央政府占用和/或拥有的土地，作为中央政府利益的经济资源。

第32/2009号环境保护和管理法规定，作为颁发企业和/或活动许可证的先决条件，申请人必须填写AMDAL或UKL/UPL。此外，申请人必须获得所有相关的环境许证，并符合相应的AMDAL或UKL/UPL。如有必要，有关环境许证中可包括处理、储存和/或运输危险废物的单独许可证。这些许可证将统一纳入环境许证 (Izin Lingkungan)。不需要准备AMDAL或UKL/UPL的企业无需获得环境许可。

然而，根据综合法，企业不再需要获得环境许可证，因为环境许可证已被环境许可证所取代 (persetujuan lingkungan)。据业务活动的类型，环境批准可作为环境可行性决定（如果根据AMDAL授予）或环境管理能力声明（如果根据UKL-UPL授予）。尽管《综合法》仍然要求提供AMDAL或UKL-UPL等先决条件评估文件，但对于那些只需要准备UKL-UPL以获得环境批准的企业来说，这应该相对容易，因为它是一份“声明”，而不是一份“许可证”。然而，根据《综合法》，企业不再需要获得环境许可证，因为环境许可证已被环境许可证所取代 (persetujuan lingkungan)。

综合法还取消了企业获得“妨害许可证”（简称Hinder Ordonnantie或Izin Gangguan）的要求。因此，企业不再需要获得滋扰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必须向当地政府支付定期费用。

印尼政府致力于管理2021年第98/号实施经济碳价值以实现国家贡献目标和国家发展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所反映的气候变化危机，并承诺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29%。在某些地区，向某些水资源倾倒液体废物的许可证需缴纳当地政府收取的使用费。此外，根据2021年关于地下水禁区的第93/2021号总督条例，从2023年8月1日起，雅加达禁止在某些地区使用新鲜地下水。

13. 其他与商业相关的法律

货币法

自印尼第7/2011号法律（**货币法**）颁布以来，在印尼进行的几乎每一次金融交易中都有义务使用印尼盾，以增加对印尼盾的信心，减少印尼使用外币。货币法规定，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印尼盾应用于支付交易、其他货币债务的结算和在印尼共和国境内进行的任何其他金融交易。《货币法》还禁止一方当事人在这些情况下拒绝印尼盾，除非对印尼盾的真实性有疑问，或有关各方已书面同意使用外币支付或结清债务。

以下交易类型不受要求限制：

- A. 为执行国家预算而进行的某些交易。
- B. 接受或接受海外赠款或海外赠款。
- C. 国际贸易交易。
- D. 外币银行存款；和
- E. 国际融资交易。

不遵守《货币法》可能会导致罚款（最高2亿印尼盾）和/或1年监禁。

反腐败法

在印尼开展业务的实体和个人应受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腐败立法约束，应确保其在印尼的行动不违反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1997年反海外腐败法（FCPA）是美国（US）的主要反腐败立法，适用于美国公民、国民和居民以及需要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的公司，拥有根据《证券交易法》注册的一类证券，根据美国法律注册，或在美国拥有主要营业地。

FCPA禁止向外国政府官员行贿以获取或保留业务。除了FCPA之外，公司还需要注意OECD反贿赂公约、英国反贿赂法案以及类似的国家法律，只要它们可能受其约束。

为了打击腐败，印尼进行了许多法律和体制改革。参与打击腐败的政府机构包括：

- A. 根除腐败委员会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或” KPK”)：2002年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反腐败监督机构。KPK有权展开调查，但对它收到的许多报告采取行动的能力有限。KPK的任务之一是每年收集政府官员的资产申报。
- B. 国家监察员委员会 (Komisi Ombudsman Nasional)：2000年成立，接受报告，并有权对公共部门的违规行为展开调查。
- C. 国家审计委员会(Badan Pemeriksa Keuangan或” BPK”)：印尼的一个高级国家机构，有权审查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负债。根据1945年宪法，BPK 71 是一个独立机构，其成员由众议院任命，由地区众议院提供意见，并由总统合法化。BPK调查的结果向立法机构报告。
- D. 印尼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 (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 或” PPATK”)：2003年设立了PPATK，以防止在印尼洗钱。PPATK 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现金交易报告和其他信息，并将调查结果分发给执法机构。

资本回流

根据《印尼投资法》，投资者允许从印尼转移外币，包括返还下列资产：
资本；

- A. 利润、银行利息、股息和任何其他收入；
- B. 采购原材料和支助材料、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以及偿还资本货物以确保投资所需的资金；
- C. 投资融资所需的额外资金；
- D. 偿还贷款资金；
- E.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或利息；
- F. 任何在投资公司工作的外国个人的收入；
- G. 任何投资出售或清算的收益；
- H. 任何损失的赔偿；
- I. 任何收购的补偿；
- J. 支付技术援助费、技术服务和管理应付费、项目合同项下付款和知识产权付款；和
- K. 资产出售收益

印尼银行等政府当局可对资本汇回规定某些报告义务。

根据民法典订立合同

根据印尼民法典，有效的合同要求双方达成共识、签订协议的法律能力、某种目的和合法事业。前两个条件被认为是主观条件，另外两个条件被认为是客观条件。

如果双方没有满足客观条件（特定主体和合法目的），则协议无效。这意味着合同从未订立。如果主观条件（同意和能力）未得到满足，则协议无效。这意味着受影响的方有权取消协议。

公证契约

印尼法律要求某些文件以公证契据或土地契据的形式生效。公证契据是印尼持牌公证人根据协议各方的授权编制和执行的文件。公证单不同于公证人应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文件证明，如“签名合法化、文件登记或”真实原件”证明。

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亲自出庭在印尼的公证人面前，公证人必须获得公证人认为适当的文件，以核实授权完成印尼的委托交易。完成公证契据的契据。

此类文件可包括授权当事方代表的委托书、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国民身份证）、公司章程或组成文件。当事方（如果是公司或其他实体）以及交易所需的任何政府批准。在印尼法院诉讼中，有一种推定，赞成公证契据内容的真实性。土地契约在概念上与公证契约相同，只不过土地契约必须由PPAT (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或土地契约官员) 准备和执行。

竞争法

印尼的商业竞争（反垄断法）主要受《竞争法》的管制，由 KPPU 管理。《竞争法》禁止某些类型的协议和活动（例如，联合方法、操纵价格等）和滥用支配地位（例如垄断权）。KPPU 有权监督和执行《竞争法》，包括调查潜在的非法活动、开始行政执法行动和管理合并和收购报告制度。KPPU 有权处以 10 亿印尼盾至 250 亿印尼盾的罚款和/或行政处罚，如吊销营业执照。

但是，综合法减少了对不公平商业行为的某些刑事制裁。根据《综合法》，不能再对寡头垄断、垄断、不公平贸易、联合抵制、联合、信托、纵向一体化做法、不负责任地利用支配地位、持有若干类似公司的多数股份、价格操纵协议、分区、共谋和并发职位处以罚款和监禁形式的刑事处罚。然而，尽管综合法没有对上述行为施加任何处罚，但《综合法》仍然对妨碍对违反竞争法行为进行调查的行为规定了惩罚，最高罚款5亿印尼盾，最高1年监禁。

另一方面，综合法还将处理对 KPPU 裁决的异议的权力从地区法院转移到商业法院。因此，当《综合法》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生效时，对 KPPU 决定的任何异议均应提交至商事法院。

语言

印尼语（Bahasa Indonesia）是印尼共和国的国语，根据 1945 年《宪法》，关于国旗、语言、国家标志和国歌的**第 24/2009 号法律**对印尼语的使用作了规定。

根据第 24/2009 号法律，除其他事项外，涉及印尼共和国国家机构或政府机构、印尼私人实体或印尼公民个人的谅解备忘录或合同，必须使用印度尼西亚语。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尼政府终于发布了关于印尼语言使用的第 63/2019 总统条例（**PR 63/2019**）。PR 63/2019 是关于国旗、语言、国家符号和国歌的第 24/2009 号法律的实施条例。PR 63/2019 第 26 条规定，涉及国家机构、印尼政府、印尼私人实体或印尼公民的任何谅解备忘录和协议（**协议**）均要求印尼语。任何涉及外国当事人的协议都可以用英语或任何其他外国语言写成，作为该外国当事人的国家语言（**外国语言**）。该外语应作为印尼语版本的等效或翻译，以便于外国当事人理解。然而，该法规并未明确要求双方同时签署印尼语和外语版本的协议，以及不这样做是否会影响协议的合法性。如果双方首先签署了本协议的外语版本，他们可以同意在约定的一定时间内稍后签署本协议的印尼语版本，但前提是本协议在该协议的外语版中有明确规定。当然，除非相关部门法规另有明确要求，否则这是必须的。

当然，除非相关部门条例另有特别规定，否则这是一项。鉴于上述情况，如果双方选择不同时执行外语和印尼语版本，则建议各方在协议中加入以下语言条款：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No. 24 of 2009 on National Flag, Language, Emblem, and Song and its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i.e. Presidential Regulation No. 63 of 2019 on Use of Indonesia language), the Parties agree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in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and subsequent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the Parties will enter into the Indonesian language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within [thirty (30) calendar days] as of the date this Agreement. Such Indonesian language version shall form an integral and inseparable part of this English version. In the event of inconsistency or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Indonesian language texts,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the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and the relevant Indonesian language version shall be amended to conform with and to make the relevant Indonesian language text consistent with the relevant foreign language text."

尽管PR 63/2019中提到了强制性要求，但某些部门条例可能另有要求。例如，在建筑部门，关于建筑服务的第2/2017号法律第50条规定建筑合同必须用印尼文制作，如果涉及外国当事人，可以用双语书写。然而，《建筑法》特别要求，在出现不一致时，印尼语必须成为主流语言。

此外，PR 63/2019第28条规定，在政府和私人工作环境中，印尼语应用作交流语言（口头和书面）。此正式通信包括核查、协商、谈判、信函、会议、讨论和/或其他官方通信。

除非行业法规另有规定，否则PR 63/2019未说明在不符合使用印尼语要求的情况下可能实施的适用制裁。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过去至少有一个案例，印尼法院认为，由于上述协议中没有印尼人，因此协议无效。

管辖法律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根据外国法域的法律订立了合同，印尼法院应采用有关国家的法律作为管辖法律，但当事人或交易与所选法律之间存在联系，只要法律的选择不会违背公共政策。然而，在实践中，法院选择不适用外国法律，往往没有为拒绝提供任何理由。印尼法院系统不熟悉裁决受外国法律管辖的争端，这是这种拒绝的可能解释。



C. 印尼税收

1. 税务管理

税务机构

所得税和增值税由DGT集中管理，但区域税收由地方政府分别管理和征收。

DGT是财政部下属的一个为财政政策制定技术指南和程序的部门。DGT有不同的职能单位（例如监控税务合规、收税、咨询、开展税务审计）来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进行管理；这些办公室被划分为小型、中型和大型的税务办公室。对每一个纳税人，税务办公室都会指派一个帐户代表为其服务。

财政年度

标准会计年度为日历年。使用不同的会计年度必须获得DGT的批准。

记账和记录

纳税人必须在印尼保持至少10年的正确记账，包括构成会计记录基础的所有证明文件。除非税务法规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账簿和记录必须以印尼语编制，并以印尼盾 (IDR) 货币计价，并且必须按照印尼会计准则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或SAK) 进行。这些文件通常需要在税务审计期间提供给税务总局。法定要求纳税人的会计记录在符合某些情况下必须由公共会计师审计。如果税务总局要求将年报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起审计，则应随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的会计记录必须由公共会计师审计。如果账簿和记录经过审计，税务总局要求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起提交。

PMA公司、常设机构 (Bentuk Usaha Tetap或PE)、在离岸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纳税人、离岸公司的子公司、某些集体投资合同 (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或根据SAK以美元作为记账货币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可在开始美元记账之前，首先获得DGT的批准，以英语记账并使用美元面额 (美元记账)。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分成合同 (PSC) 的承包商和根据采矿工作合同 (CoW) 运营的公司可以通过通知DGT来决定维持美元记账。

付款和备案

所有进行商业活动或独立职业的纳税人必须保持定期且适当的会计记录，并据此定期纳税。纳税申报需要根据纳税人，企业或交易的类型提交。DGT已强制使用起生效的在线电子计费系统 (e-billing)。电子计费系统取代了以前的手动流程。纳税人必须通过系统产生的电子帐单代码，以验证其纳税。具体的结算代码在一段时间内有效，并提供给银行处理纳税申报。帐单代码在特定期间内有效，并且需要提供给银行以执行纳税。通常，公司纳税人有义务通过电子填充 (e-filing) 系统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其纳税申报表 (每月和每年)

合并收益纳税

没有规定要为集团的估税或扣税提交统一申报。每家公司必须提交单独的纳税申报表。

诉讼时效

DGT签发欠缴税款评估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和额外欠缴税款评定函 (Surat Ketetapan Pajak Kuang Bayar Tambahan) 的时效为五年。根据《税务刑事法》，诉讼时效可以延长至10年。

裁定

如果对税法的应用和程序不清楚，纳税人可向税务总局请求确认。但对这样的请求，税务总局没有特定的回复期限。税收裁定仅适用于提交诉讼请求的纳税人，且一般只在税务审计或存在税收异议的情况下，用于支持纳税人的立场；该裁定不得用于其他纳税人。

2. 商业税

概述

适用于在印尼开展业务的公司的主要税种包括CIT、分支机构利润税 (BPT)、预扣税 (WHT)、增值税 (VAT) 和奢侈品销售税 (LST)，以及各种其他间接征税，如土地和建筑税、地区税和回报税以及印花税。没有超额利润税或替代最低税。

符合条件的实体可享受免税和各种税收优惠。主要税法有《税收总则和程序法》、《所得税法》、《增值税和LST法》、土地和建筑税法以及《中央政府与地区政府财政关系法》

印尼公司税务概况	
企业所得税税率	22%
分支机构利润税税率	20%
分支机构利润税税率	0.1% - 22%
税基	全球，对股息和商业利润有一定的豁免
参与免税	是
亏损宽免	
结转	5年
移前扣减	否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税收合并	否
转让定价规则	是
资本弱化规则	是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是
纳税年度	公历或会计期间 (年度)
税收的预付	是
报税截止日期	财务期间 (年度) 后4个月，可通过向DGT提交通知，从原截止日期起最多延长两个月
预扣税税率	
股息	针对非居民20%; 豁免 (居民)
利息	针对非居民20%，针对居民15%/20%
特许权使用收入	针对非居民20%，针对居民15%
技术服务费	20% (非居民)；2% (居民)
分支机构利润	20%
资本税	否
社会保障供款 (雇主供款)	0.24%-4%
土地和建筑物税	最大0.5%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转让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1% (转让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5% (非居民转让非上市居民公司股份) • 总收益的0%/0.5%/1.0%/2.5% (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IPO) 向创始人所持股票征税	0.5%
印花税	10,000印尼盾
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2022年3月31日：10% • 自2022年4月1日起：11% • 自2025年1月1日起 (最迟)：12%

居民

如果公司成立或注册，或其管理或控制地点位于印尼，则应视为印尼税务居民。

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

印尼税务居民对其全球收入征税，符合条件的个人税务居民除外。非印尼税务居民仅对来自印尼的收入征税，包括归属于印尼PE的收入。

当前的标准CIT税率为22%。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获得或获得的总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某些企业纳税人（外国公司的PE除外）（即中小企业或中小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须缴纳总收入0.5%的最终所得税。然而，这些纳税人可以在通知税务总局后选择适用标准CIT税率。总收入高达500亿印尼盾的企业纳税人，其初始总收入为48亿印尼盾，可获得50%的CIT减免。对于公开上市的公司纳税人，如果其持有的公众投资者股份中至少有40%符合某些标准，则适用的CIT税率低于常规税率，即19%。

居民纳税人或外国公司PE获得的某些类型的收入需缴纳最终所得税。第三方代扣的此类税款被视为特定类型收入所得税的最终结算。

如果接收人是国内公司接收人，则从国内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获得或收到的股息收入免税。离岸上市公司的股息和无PE的外国活跃业务的收入，在一定时期内再投资到印尼，可以免税。在一定期限内未再投资到印尼的股息和收入部分应缴纳所得税。如果再投资股息或税后利润至少占总税后利润的30%，则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息和PE的税后利润（PAT）可免税，并根据持股比例按比例分配。再投资金额与PAT总额30%阈值之间的差额需缴纳所得税。

从事某些业务部门的纳税人，如外国石油和天然气钻探服务业务、航运和航空公司业务以及贸易代表处，都要遵守视为利润率的规定。矿产和煤炭开采、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和伊斯兰教法行业的税收规定由政府和财政部法规单独规定。CoW框架下的一般采矿和煤矿开采的税收通常遵循各自CoW中的税收规定。其他持有一般采矿营业执照（Izin-Usaha Pertambangan或IUP）和特殊采矿营业执照的人须遵守特定的政府法规。

从事某些业务部门的纳税人，如外国石油和天然气钻探服务业务、航运和航空公司业务以及贸易代表处，都要遵守视为利润率的规定。矿产和煤炭开采、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和伊斯兰教法行业的税收规定由政府和财政部法规单独规定。CoW框架下的一般采矿和煤矿开采的税收通常遵循各自CoW中的税收规定。其他持有一般采矿营业执照（Izin-Usaha Pertambangan或IUP）和特殊采矿营业执照的人须遵守特定的政府法规。

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通常必须根据其PSC计算其CIT。已经发布了几项法规，为成本回收项目、其他收入和纳税申报提供更多指导。还发布了一项关于毛分配安排税收的规定，为从事上游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承包商提供了更多的商业规划灵活性。**到目前为止，地热行业的法规还没有出台。**

分支机构利润税

除CIT外，PE还应按20%的税率缴纳BPT，适用于PE的税后应纳税所得额.. 这一税率可能会根据税收协定福利的可及性而降低。对于受最终所得税制度约束的PE，BPT应根据已调整的会计利润减去已支付的最终所得税进行计算。

如果PE的税后应税收入以以下形式再投资到印度尼西亚，则适用BPT豁免：

- A. 作为创始人或创始人成员对位于印度尼西亚的新成立公司的出资；
- B. 对在印度尼西亚成立和注册的现有公司的出资；
- C. 本公司将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或活动的固定资产；或
- D. PE为在印尼开展业务或活动而对无形商品进行的投资。

借款费用

财政部有权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规定可扣除借款成本的限制，如债务与股本比率 (DER)、借款成本与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收益的比较，或其他方法。到目前为止，财政部引入了4:1的DER。如果DER超过4:1，借款成本必须按比例计算，超过4:1的缩减成本不可免税。对于权益余额为零或赤字的纳税人，整个借款成本不可免税。某些纳税人可以免除DER要求。

如果贷款是从关联方获得的，纳税人必须确保收取的利息是公平的，否则利息可以被视为股息分配。获得贷款并希望将相关利息用作抵扣的纳税人需要提交DER计算报告。如果贷款来自海外，纳税人必须在提交CIT申报表时附上外国贷款报告。

资本利得税

居民公司获得的资本收益通常作为普通收入征税，并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处理。出售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缴纳交易总额0.1%的最终税。根据首次公开募股时的股价，创始人的股票适用0.5%的额外税率。

一般而言，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需缴纳交易价值2.5%的最终税。

某些交易适用不同的费率（例如，出售或转让低成本房屋/公寓（1%），以及为公共利益向政府转让（0%））。出售非居民持有的印尼资产所得的资本收益应按总收益的5%征税，但须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予以减免。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 (CFC) 规则，财政部有权确定股息何时被视为从另一个国家成立的非上市公司赚取，在该国，印尼居民纳税人（单独或与其他印尼居民纳税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未上市外国公司实收资本或投票权总额的至少50%，每个级别都适用50%的门槛标准。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宣布或赚取股息，印尼居民纳税人必须在其年度CIT申报表中计算并报告评估股息。股息将被视为已收到：

- A. 在外国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后的第四个月内；或
- B. 外国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七个月，如果该国没有具体的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视为股息的金额为印尼居民纳税人有权获得的股息总额。这必须根据其从外国公司的被动净收入中对外国公司的资本参与比例来确定。被动净收入包括：

- A. 股息，但有例外。
- B. 利息，但有某些例外。
- C.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租金。
- D. 向关联方出租其他资产。
- E. 特许权使用费；和
- F. 出售或转让资产的收益。

视为股息可与过去五年内从直接CFC收到的实际股息抵消。如果实际收到的股息高于视为股息，则超出部分应缴纳所得税。从直接CFC收到的股息所支付或代扣的所得税是可抵扣的。

间接购买涉及专项项目公司的印尼股票或资产

通过专项项目公司（SPC）购买印尼公司股份或资产的印尼纳税人可被视为实际购买的一方，只要买方与专项项目公司有特殊关系，且购买不是在公平基础上进行的：

- A. 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至少为25%。
- B. 通过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管理或技术控制存在关系；或
- C. 在某种程度的直接或间接血统中，有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

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印尼股票间接出售

在“避税天堂”国家成立或注册并与印尼纳税人或印尼PE有特殊关系的SPC中出售股份可被视为出售印尼公司或PE的股份。DGT将“避税天堂国家”视为公司税率比印尼低50%的国家，或一个有银行保密法但没有与印尼交换信息的国家。

合规

印尼实行自我评估制度，根据该制度，所有符合某些标准的实体都必须注册税务识别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或NPWP），以履行其税收权利和义务。

税收征收实行自我评估制度。对于实行普通税制的纳税人，每月应在次月15日缴纳税款。

年度CIT申报表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提交，但可以在通知税务局的情况下延长2个月。年度企业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负债减去每月分期付款和/或其他预付税款）应在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之前结清。多缴的税款可以追回，但必须经过税务审计。



3.个人税收

印尼个人快速纳税须知	
所得税税率	5%-35%
资本收益税税率	0.1% - 35%
税基	全球收入, 股息和营业利润除外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纳税年度	历年
报税截止日期	3月31日或税务居住期满后3个月 (以较早者 为准)
Withholding tax rates	
股息	10%/豁免 (居民); 20% (非居民)
利息	10%/20% (居民); 20% (非居民)
特许权使用收入	15% (居民); 20% (非居民)
净资产税	通常, 无
社会保险	1%-4%
遗产税	无
土地和建筑物税	最大0.5%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转移所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让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5% (非居民转让非上市居民公司股份) • 总收益的0%/1%/2.5% (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IPO), 创始人所持股票征税	0.5%
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2022年3月31日: 10% • 自2022年4月1日起: 11% • 自2025年1月1日起 (最迟): 12%

居民

居民是指居住在印尼, 在任何12个月内在印度尼西亚居住183天或以上, 或一年中任何时候在印度尼西亚居住并打算在印尼居住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任何12个月内在印度尼西亚居住时间少于183天, 且无意在印尼居住的个人。他们不需要为税务目的注册。

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

居民个人纳税人按其全球收入、扣除额和非应税收入征税。如果满足相关要求, 某些收入可以免税。非居民个人仅对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收入征税。

应纳税所得额

印尼的个人所得税只在国家一级征收。应纳税所得额包括就业所得、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如被动所得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和资本利得等。

就业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佣金、海外津贴、教育、住房、医疗福利或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提供的任何其他类型的福利。印度尼西亚的就业收入需要纳税, 无论收入支付在哪里

从国内公司赚取/收到的股息收入、从离岸上市公司获得的股息收入以及在一定时间内再投资到印度尼西亚的无PE的外国活跃业务的收入不需要缴纳所得税。股息或收入在一定时期内未再投资于印度尼西亚的部分需缴纳所得税。

如果再投资股息或税后收入至少为PAT的30%，则根据持股比例，来自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息和PE的税后收入可以免税。再投资金额与PAT 30%起征点之间的差额需缴纳所得税。

扣除和减免

通常可对产生收入的支出进行扣除。

扣除依据	免赔额 (每年)
纳税人	5400万印尼盾
配偶	450万印尼盾 (收入与丈夫收入相加的妻子额外获得5400万印尼盾)
家属	每位受抚养人450万印尼盾, 最多三名受抚养人
职业费用 (Biaya Jabatan)	总收入的5%, 最高可达600万印尼盾
养老金成本	总收入的5%, 最高可达240万印尼盾
员工向批准的养老基金缴款, 例如人力社会保障计划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BPJS) Ketenagakerjaan)	实际金额
强制性十分之一 (zakat) 或宗教贡献	实际金额, 如果有有效的支持证据并且满足所有要求

财政部有权重新确定上述个人扣除额。

个人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从事商业活动 (某些独立个人服务除外) 所赚取或获得的所有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 均需缴纳0.5%的最终所得税, 最长适用期为七年。总收入超过5亿印尼盾的, 将征收0.5%的最终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居民可以向税务总局提交通知, 选择适用标准个人所得税税率。

就业居民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障缴款为老年储蓄计划每月补偿的2%, 养老金计划的1%, 以及1%的医疗保险缴款 (受每月补偿上限限制)。员工可以增加其他家庭成员, 但他/她将有责任为每个家庭成员每月额外缴纳1%的会费。外籍人士对养老金计划的缴款不是强制性的。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高达6000万印尼盾	5%
超过6000万印尼盾但不超过2.5亿印尼盾	15%
超过2.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亿印尼盾	25%
超过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0亿印尼盾	30%
超过50亿印尼盾	35%

遗产和赠与税

印尼不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

净财富税

印尼一般不征收净财富税。然而，印度尼西亚要求其税务居民在其个人纳税申报表中披露其全球资产和负债。如果税务机关发现任何未披露的资产，他们可能会评估所得税并对未披露的资产处以罚款。

为了鼓励纳税人在纳税申报表中正确披露其所有资产，印度尼西亚政府于2017年发布了PAS FINAL，该计划至今仍有效。该计划适用于希望自行披露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和/或先前税收特赦声明中未申报的资产的纳税人。未披露资产的利率为12.5%或30%。但是，纳税人可以免于对未披露资产的罚款。

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政府推出了自愿披露计划 (Pengungkapan Sukarela Wajib Pajak或VDP)，这是纳税人在参与TA计划或2020年纳税申报表时披露尚未披露的资产的机会。根据纳税人的类型，有两种VDP方案：

方案1：未在TA的资产申报函 (Surat Pernyataan Harta untuk Penganpunan Pajak) 中完全披露其在198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资产的前TA项目参与者 (个人和公司)。最终税率在6%到11%之间。

方案2：某些个人纳税人的净资产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在2020年12月31日仍然拥有，并且尚未在2020年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最终税率在12%到18%之间

合规

印尼实行自我评估制度，根据该制度，所有符合某些标准的个人都必须注册NPWP，以履行其税收权利和义务。

NPWP是由税务总局 (Direktorat Jenderal Pajak或DGT) 管理的纳税人的15位识别号，而国家识别号 (Nomor Induk Kependudukan或NIK) 是印度尼西亚居民的16位识别号，由人口和民事登记总局 (Direktorat Jenderal Kependudukan dan Pencatatan Sipil (DGPCR)) 管理。为了整合DGT和DGPCR之间的数据，政府引入了使用单一识别号，即使用NIK作为NPWP。对于非印尼公民，纳税人应在其现有NPWP中添加“0”，以创建16位NPWP。直到2023年12月31日，15位NPWP仍然可以使用。从2024年1月1日起，15位NPWP将停止使用。

收入低于非应税收入门槛的人、不符合个人纳税居民资格的人以及将与丈夫共同履行个人纳税义务的已婚妇女可免于登记。

个人纳税人需要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申报其全球收入、资产和负债。然而,一些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外国国民被视为印尼税务居民,可以在他们成为印尼税务居民的前四年内向DGT申请领土基础税。如果条件得到满足并且申请得到DGT的批准,这些外国国民将仅在前四年内对来自印度尼西亚的收入征税。个人纳税人必须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申报其全球收入、资产和负债。年度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收入年度的下一年3月31日或个人在印度尼西亚的税务居留身份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交(以较早者为准)。任何年度应缴税款应在提交前结清。鼓励个人纳税人通过电子申报系统以电子方式申报个人所得税。他们需要从税务局单独获得电子申报号码(e-FIN)才能接入该系统。

对迟交税款、迟交申报表、少交税款和自愿修改申报表的行为进行处罚。罚款因情况而异,根据财政部确定的税率,每月对少缴税款处以罚款。

4.预提税

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须缴纳20%的WHT,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国内企业纳税人向居民公司或合作社支付的股息免征所得税。国内企业纳税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如果符合某些标准,则免征所得税。否则,居民个人必须自行评估10%的最终所得税。

利息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适用WHT,利率为20%(或支付给非居民或由非居民赚取的债券利息收入的10%),除非税收协定降低了利率。

国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利息通常要缴纳15%的WHT,这代表了纳税义务的预付款。支付给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免征WHT。印尼银行和外国银行的印尼分行向纳税居民支付的利息须缴纳20%的公司和个人最终所得税。

版税

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否则对汇出国外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20%的WHT。就税收而言,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在印尼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以及转让在印尼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的权利的任何费用。

国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15%的WHT,这是纳税义务的预付款。

工资税/社会保障缴款

雇主负责计算、扣除、汇出雇员工资和其他报酬的应纳税额。雇主必须每月提交一份WHT就业申报表。雇主和雇员须为一般社会保障计划供款(详情请参阅“劳工环境”一节)。

其他交易

汇出国外的技术服务费用须缴纳20%的WHT,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

2%的WHT适用于国内支付的技术、管理、咨询和某些服务以及租金(土地和建筑租金除外,需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对于没有NPWP的纳税人,税率是原来的两倍。

合规

为方便DGT收税，纳税人须就向居民及非居民支付的各项款项，向税务局承担多项义务。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专业服务费、技术和管理服务费、建筑服务费等税款的征收采取从源头代扣代缴的方式。代扣所得税可以是收款人的最终所得税，也可以是作为国内纳税人的收款人根据其纳税义务可以抵免或退还的（预付）预付税。实行扣缴义务的，由付款人代扣代缴国库税款。

一般来说，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付款中预扣的税款必须在纳税评估月的下一个日历月的第10天支付。从员工工资和供应商中扣除的所得税必须在下一个日历月的10日前缴纳。报告应在下个月20日前提交。

5. 双重税收减免

单方面免除

从外国来源获得收入的居民公司有权就其收入缴纳的外国税款享受单边税收抵免。该抵免仅限于相关外国收入的印尼税款。适用一国一国的限制，即对来自一个国家的收入支付的国外税款抵免仅限于对来自同一个国家的收入应缴纳的印尼税款。印尼不为此类 款提供抵免。

税收协定

印尼有一个相对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其协定基本参照经济合作与经合组织（OECD）的范本并包含其有关信息交换的规定。协定通常为所有类型的收入都提供双重课税减免，限制一国对另一国的常驻公司的征税，并保护在一国的常驻公司不在另一国受到歧视性征税。

要采用较低的WHT税率，国外受益人必须满足实质性和行政要求。实质性要求需要满足一般条件，如果外国纳税人获得收入，基于相关税收协定中的条款规定了受益人所有的要求（即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还必须满足附加条件（请参阅“反避税规则”一节）。

希望获得税收协定优惠的非印尼税务居民必须提供规定格式的户籍证明（CoD），即DGT表格（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Wajib Pajak Luar Negeri (SKD WPLN)）。CoD必须由外国收入接收者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背书。如果国外受益人无法获得背书，则可将其管辖区主管/税务机关通常核实或签发的居住证明（CoR）附在CoD上，以代替背书。

印尼的税收协定国

阿尔及利亚	德国	新西兰	苏里南
亚美尼亚	香港	挪威	瑞典
澳大利亚	匈牙利	巴基斯坦	瑞士
奥地利	印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叙利亚
孟加拉国	伊朗	菲律宾	台湾
白俄罗斯	意大利	波兰	塔吉克斯坦
比利时	日本	葡萄牙	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约旦	卡塔尔	突尼斯
保加利亚	朝鲜	罗马尼亚	土耳其
柬埔寨	韩国	俄罗斯	乌克兰
加拿大	科威特	塞尔维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国	老挝	塞舌尔	英国
克罗地亚	卢森堡	新加坡	美利坚合众国
捷克共和国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乌兹别克斯坦
丹麦	墨西哥	南非	委内瑞拉
埃及	蒙古	西班牙	越南
芬兰	摩洛哥	斯里兰卡	津巴布韦
法国	荷兰	苏丹	

反避税条款

为了申请更低的WHT税率，外国收入接受者必须满足现有的实质和行政要求。在以下情况下，外国收入接受者被视为符合实质要求：

- 该实体在其成立或交易执行过程中具有相关的经济实质；
- 无论是在实体的设立还是交易的执行中，法律形式与其经济实质没有区别；
- 该实体在开展业务时有自己的管理层，并且该管理层具有独立的自由裁量权；
- 除旨在从印度尼西亚产生收入的资产外，该实体有足够的资产开展业务；
- 该实体有足够的员工，具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特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和
- 除从印度尼西亚获得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外，该实体还从事其他业务活动，并且这些活动符合实际情况，如发生的成本、所做的努力或所做的牺牲的存在，这些成本、所作的努力或牺牲与以赚取、收取和维持收入为目的的业务或活动直接相关

此外，交易的目的/安排不是直接或间接获得税收协定项下与税收协定的目标和目的不符或不冲突的利益（包括减少税收负担或双重免税）。这类似于印度尼西亚通过关于税收条约的多边文书（MLI）通过的原则目的测试。

为了申请较低的被动收入WHT利率，除了上述实质要求外，外国收入接受者还必须满足以下实益所有权要求：

- A. 该实体不是作为代理人、被提名人或渠道；
- B. 该实体对收入或产生收入的资产或权利具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 C. 不超过50%的实体收入用于满足其他人的索赔；
- D. 实体承担其自身资产、资本或负债的风险；和
- E. 该实体没有任何合同规定该实体有义务转让

即使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外国收入接受者也不会被视为满足受益所有人的要求，因此无权享受被动收入的税收协定优惠

6. 转移定价与国际税收

转移定价

自2010年以来，税务总局颁布了指导方针和条例，为企业转让定价规则提供更大的确定性。税务总局有权在与关联方（特殊关系）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和一般商业惯例”的情况下调整纳税人的收入或支出。

企业纳税人必须在企业所得税的单独附件中披露其关联方交易。披露内容包括各种信息，如交易类型、关系性质、为支持公平原则实施而编制的文件调查表，以及与避税国的交易。

DGT采用三层方法转移定价文件，即：(i) 本地文件；(ii) 主文件；以及 (iii) 国别报告 (CbCR)。主文件和本地文件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随附关于此类文件可用时间的声明函。

提交转移定价文件没有法定的截止日期，但必须在税务总局要求时提供文件。一般来说，税务总局在进行定期合规检查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供 7 天的时间，而在税务审计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交文件的时间为30天。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文件可能会促使进行详细的转移定价审计。它还允许税务总局忽略任何后续文件，并根据税务总局可用的数据确定纳税义务。

项目	阈值金额
上年总收入	超过500亿印尼盾
上一财年有形货物的关联方交易；或	超过200亿印尼盾
上一财年的服务、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或其他交易的关联方交易	超过500万印尼盾
与位于税率低于印尼（即2020财年以后为22%）的管辖区内的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	没有最小阈值
有资格成为企业集团母公司的纳税人	合并总收入11万亿印尼盾

有关联方交易且符合以下任何一个阈值的纳税人必须准备印尼语的主体文件和本地文件：

除主文件和本地文件外，符合合并总收入为11万亿印尼盾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资格的纳税人还需要编制和提交CbCR。母公司被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控制一组业务的实体，需要根据SAK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果母公司实体（或母公司指定的代理母公司实体）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当母公司实体（或代理母公司实体）所在国家：

- A. 无需提交CbCR；或
- B. 未与印尼政府就信息交流达成协议；或
- C. 有协议，但印尼政府无法获得CbCR。

在其他情况下，居民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总局提交一份通知，说明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和提交CbCR的国家。

信息自动交换

经合组织制定了一项全球通用报告标准（CRS），用于自动交换税务和财务信息，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逃税的可能性。这提供了与账户持有人居住国税务机关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信息。实施自动信息交换（AEOI）的参与司法管辖区每年发送和接收预先商定的信息，而无需发送特定请求。印尼从2018年9月开始进行信息交流。目前，从印尼收到信息的报告国有81个。

为了支持CRS的实施，财政部、税务总局和OJK颁布了条例，其中报告金融机构（如银行和保险公司）必须向OJK提交CRS报告（将提交给税务总局与报告国税务机关交换）。税务总局将利用CRS报告监测印尼居民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情况。DGT有权对CRS报告进行审计，并对不遵守CRS的报告金融机构进行处罚。2020年1月，税务总局颁布了一项条例，规定了在基于国际协议的信息交换框架下，境外税务审查的实施程序。

印尼参与基地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

虽然印尼不是经合组织成员国，但印尼是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因此，印度尼西亚作为观察员和贡献者充分参与了基地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下表总结了印尼迄今为止为实施BEPS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行动	实施
业务增值业务给客户数字业务（第1行动）	电子系统交易（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或PMSE）对交易进行税务处理，外国贸易商、外国服务提供商、外国PMSE提供商（PPMSE）和/或国内PPMSE将收取、支付和报告PMSE的增值税（VAT）。
杂种（第2行动）	还不知道
CFCs（第3行动）	印尼已经有CFC规则，但只限于股息
扣除利息（第4行动）	财政部有权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规定可扣除成本的限制，如DER（债务权益比率）、与EBITDA（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利润）相比的借款成本或其他方法。
不当的课税行为第5行动）	还不知道
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第6行动）	印尼已经有了防止条约滥用的规则。

行动	实施
PE 情况 (第7行动)	财政部条例于2019年4月发布,旨在为在印尼通过PE开展业务或活动的外国税务主体提供法律确定性。该条例对《所得税法》规定的外国税务主体的PE确定作出了解释和解释。然而,在税收协定的实施中,PE的确定仍然遵循适用税收协定的标准和处理。
转让定价(第8-10行动)	2013年颁布的条例要求纳税人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证明各方在开发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以使应税收入分配与价值创造相一致。此外,在缺乏当地指导的情况下,通常依赖OECD转让定价指南,因此OECD在行动8-10中制定的原则与印尼转让定价相关。
披露积极的税务筹划(第12行动)	还不知道。
转让定价的文档(第13行动)	这些要求与行动13的建议基本一致,并对主文件和本地文件提出了额外的信息要求。文件必须以印尼语编制,并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还有一些新的阈值,用于确定文件要求和将国内相关方纳入转让定价规则的范围
国别报告(第13行动)	<p>国别文件是按照第13号行动的要求提出的,有一些额外的细节,并自2016年1月1日起适用纳税年度。国家报告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提交下一个纳税年度的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p> <p>如果母公司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当母公司所在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要求提交CbCR; 或 • 没有与印尼政府签订信息交流协议; 或 • 有协议,但印尼政府无法获得CbCR <p>印尼是签署了关于自动交换CbCR的多边主管当局协议的国家之一</p>
争议解决(第14行动)	<p>财政部发布了第49/PK.03/2019号财政部长条例 (Peraturan Menteri Keuangan或PMK) (PMK-49), 涉及相互协议程序实施指南 (MAP), 这是印尼MAP框架的更新版本,旨在满足行动14中规定的最低标准。</p> <p>PMK-49大体上使印尼的立场与行动14中的建议保持一致。PMK-49在MAP流程中提供了更多的确定性,尤其是在MAP申请的程序、时间表和后续行动方面。</p> <p>印尼允许纳税人同时进行MAP和国内争端解决程序。</p> <p>此外,财政部发布了第22/PMK.03/2020号财政部长条例 (PMK-22), 该条例涉及预付款定价协议实施指南 (APA)。PMK-22寻求使APA法规与行动14的更广泛目标相一致,并提供详细指南,以确保APA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人获得更大的法律确定性,特别是程序和时间框架以及后续行动。除其他更新外,双边和单边APA的覆盖范围已延长至五(5)年,并重新引入了回滚期,该回滚期可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使用。</p>
多边文书(第15号行动)	印尼于2019年11月批准了实施税收条约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多边文书或MLI),并于2020年4月28日向经合组织交存了MLI批准书。印尼确定了公约所涵盖的47项税收协定。截至2023年5月,税务总局已发布26封通函,提供26份涵盖税收协议的综合文本。综合文本旨在帮助读者了解MLI的实施对相关税收条约的影响。通函还确认了MLI对印度尼西亚生效的日期。
G20/OECD数字经济税收(第一支柱)和全球最低税收(第二支柱)	OECD/G20关于BEPS的包容性框架已经商定了一个双支柱解决方案,以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务挑战。印尼作为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关于BEPS的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将关注实施情况,目前正在积极监测讨论和发展

7. 间接税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应税事件征收的，即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交付”。出口应税货物和某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为零。零级出口服务仅限于：通行费制造服务；附属于或用于在印尼关税区以外使用的可移动货物的维修和维修服务；附属于或用于位于印尼关税区外的不可移动货物的建筑服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标准增值税税率为10%。从2022年4月1日起，增值税标准税率已提高至11%。最迟到2025年1月1日，标准增值税税率将提高至12%。此外，从2022年4月1日起，政府引入了最终增值税机制，根据货物/服务征收和缴纳一定比例的增值税。

应税货物、无形应税货物和某些应税服务出口的增值税为零税率。服务出口应就在印尼关税区内为位于印尼关税区外的接收方提供/提供的服务征税。值得注意的是，要对此类服务出口征收0%的增值税，必须满足几个要求。出口可享受0%增值税的某些服务类型如下：

- A. 与在印度尼西亚关境外使用的可移动货物有关的应税服务，包括：
 - 1. 收费制造服务 (jasa maklon)。
 - 2. 维修和维护服务；和
 - 3. 为出口目的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 B. 与位于印度尼西亚关境外的不动产有关的应税服务，如建筑咨询服务，包括与印度尼西亚关境以外的建筑或建筑计划有关的建筑评估、规划和设计；
- C. 与位于印度尼西亚关境外的不动产有关的应税服务，如建筑咨询服务，包括与印度尼西亚关境以外的建筑或建筑计划有关的建筑评估、规划和设计；
 - 1. 技术和信息服务；
 - 2. 技术和信息服务；
 - 3. 研究和发展服务；
 - 4. 国际飞行或航运活动的飞机和/或海船租赁；
 - 5. 商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建筑和室内设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营销咨询服务、会计或簿记服务、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和税务服务；
 - 6. 贸易服务，即为出口目的在印尼关税区内寻找卖方的服务；以
 - 7. 提供卫星和/或数据通信/连接服务。

从供应商/卖方的角度来看，征收的增值税被视为销项增值税，而从买方的角度看，支付的增值税是进项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与销项税额相抵消。增值税企业家（Pengusaha Kena Pajak或PKP）收到的进项增值税发票可在相关增值税发票开具当月结束后的最长三个月内记入其增值税申报表，前提是增值税发票未支出或资本化为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购置成本。

如果销项增值税金额超过进项增值税金额，则差额构成增值税少缴额，必须在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前的下一个月月底前向国库结算。另一方面，如果增值税销项金额低于增值税进项金额，PKP可以将超出的金额结转至下一个期间或要求退款。增值税退税申请只能在纳税年度结束时提出。

某些进口或购买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有资格享受增值税优惠，无论是增值税免税（PPN dibebaskan）还是增值税未征收优惠（PPN tidak dipungut）。对于未收取增值税的交货，与此类交货相关的进项增值税是可抵扣的。同时，对于免征增值税的交货，与此类交货相关的进项增值税不予抵扣。

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缴纳增值税，以下情况除外：

- A. 已需缴纳地区税的项目（即餐厅或酒店提供的食品和饮料，或餐饮、艺术和娱乐服务、酒店服务和停车服务）。
- B. 货币、金条（代表印尼国家黄金储备）和证券。
- C. 宗教服务；和
- D. 其他方无法提供的政府行政服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交付超过48亿印尼盾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企业家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即注册为PKP），并在交付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是（为卖方）征收增值税和（为买方）申请增值税抵免的工具。税务总局采用了增值税电子发票机制（e-Faktur）来直接验证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必须符合税务总局制定的指导方针。不符合这些准则将导致增值税发票被视为不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无效的增值税发票将被处以增值税征收基数1%的罚款，无效的增值税票对买方不可抵免。

每月增值税申报表应在下个月月底前到期，任何增值税负债（销项增值税减去进项增值税）应在提交前结清。在印尼关税区内使用应税无形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自评增值税应在下个月15日前缴纳。印尼没有增值税分组概念。PKP通过位于不同税务局下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业务部门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在各自的税务局注册其每个业务部门。

PKP可以要求DGT将增值税管理集中在一个或多个地点。但是，如果PKP在某些税务局注册，即大型税务局、特别税务局和中型税务局（Kantor Pelayanan Pajak untuk Wajib Pajak Besar/Khusus/Madya或KPP BKM），则增值税管理将自动集中，PKP无需申请增值税集中。此前，DGT的增值税集中声明函有效期为五年。然而，在PKP不再有资格进行增值税集中或PKP提交撤销请求之前，2020年7月1日之后发布的增值税集中声明函将不会过期。

电子交易增值税

从2020年7月起，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的任何交易都需缴纳PMSE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的增值税。PMSE的增值税由外国贸易商、外国服务提供商、外国PMSE提供商 (Penyenggara PMSE或PPMSE) 和/或国内PPMSE (统称为“电子商务方”) 收取、汇出和报告。

如果电子商务方符合以下标准，DGT可以指定该方为PMSE增值税收集者：

- A. 电子商务方与印尼客户的交易在12个月内超过6亿印尼盾，或在一个月内达到5000万印尼盾；和/或
- B. 电子商务方在12个月内的交易量或访问量超过12000次，或一个月内超过1000次。

截至2022年3月31日，PMSE的增值税税率为10%。从2022年4月1日起，这一比例改为11%（最迟从2025年1月1日开始增至12%）。增值税征收基数应为客户支付的金额（不含增值税）。如果PMSE增值税征收人包含最低要求的信息，则可以使用其通常的账单文件作为PMSE增值税单的凭证。收取的PMSE增值税必须在下个月月底前通过电子转账按月结算至国库。

增值税申报与一般增值税申报不同。PMSE增值税收集者需要提交两份报告，即：

- A. 强制性季度PMSE增值税申报表 (SPT Masa PPN PMSE)；和
- B. 年度PMSE增值税报告 (Laporan Tahunan PPN PMSE) ——仅在税务局要求的情况下。

奢侈品销售税

除了一般10%的增值税税率外，某些“奢侈品”还需缴纳10%至200%不等的增值税。奢侈品是指符合以下标准的商品：

- A. 不构成基本商品；
- B. 被某些群体消费；
- C. 通常由一个排他性的 (高收入) 消费者群体消费；和/或
- D. 消耗它们是为了显示状态，而不是为了它们的效用。
- E. 奢侈品出口须缴纳0%的LST。

8. 税收优惠

免税期优惠

某些先锋行业的新投资或业务扩张可享受免税期制度。上述先锋产业被定义为具有广泛联系、具有附加值和高外部性、引入新技术以及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的产业。以下是有资格享受免税优惠的先锋行业名单：

- A. 综合上游金属工业；
- B. 原油和天然气综合炼油业；
- C. 来自原油/天然气/煤炭的综合原油基础有机和化学工业。
- D. 来源于农业、种植业或林业的基本有机化学品；
- E. 综合基础无机化工；
- F. 制药主要原料工业；
- G. 放射、电子、电疗设备制造业；
- H. 电子和远程信息处理设备制造业的主要部件，如半导体晶圆、液晶显示器背光、电子驱动器或显示器；
- I. 机械及机械制造业主要零部件；
- J. 支持制造机械制造业的机器人零部件制造业；
- K. 发电机械制造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 L. 汽车及汽车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M. 船舶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N. 飞机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O. 铁路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P. 从农业、种植业或林业产品中生产的纸浆工业；
- Q. 经济基础设施；和/或
- R. 数字经济涵盖数据处理、托管、相关活动

BKPM条例对符合上述免税设施条件的每个行业的生产类型进行了进一步的监管。免税期提供：

- A.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5,000亿印尼盾的项目，可给予至少5年至最多20年的10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随后两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50%。免税期的长短取决于投资的价值。
- B.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1,000亿印尼盾但低于5,000亿印尼盾的项目，可在五年内给予50%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随后两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25%。

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累计标准，才能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享受这一超级减税优惠：

- A. 先锋行业的纳税人；
- B. 印尼法律实体；
- C. 最低新增投资1000亿印尼盾；
- D. 进行新的投资，其中财政部尚未发布关于授予或拒绝经济特区 (Kawasan Ekonomi Khusus或经济特区) 免税期或免税设施或超级税收减免设施或劳动密集型项目或所得税设施的决定；
- E. 履行有关DER的规定；和
- F. 纳税人承诺启动投资计划的实现，最迟在给予免税期便利后一年。

纳税人应在新投资业务许可证签发后一年内，连同企业识别号申请 (Nomor Induk Berusaha (NIB)) 提交免税期申请，但有一些过渡性规定。申请应通过在线单一提交 (OSS) 系统提交。OSS系统会通知纳税人是否符合免税期设施的先决条件。

免税期贷款仅适用于已获得此类贷款的业务活动产生的收入。纳税人收到/赚取的收入（已被授予免税期的主营业务活动除外）将适用正常的所得税规定。

免税额优惠

在某些行业或在满足必要条件的特定地理位置经营的公司，其资本投资达到规定的最低水平时，可享受免税。本免税优惠于企业纳税人主营业务活动的新增投资或扩张。

免税优惠包括：

- A. 投资免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额等于有形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包括用于主要商业活动的土地，从商业生产开始的纳税年度起六年内平均分配）；
- B. 加速折旧和/或摊销。
- C. 税收损失结转可延长至10年；和
- D. 将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的预扣税 (WHT) 税率降低至10%。

为了申请免税便利，必须满足某些详细要求，包括定性标准，如高投资价值或出口导向、高劳动力吸收率和高本地含量。

目前，有166个行业部门和17个行业部门在某些地理位置运营，符合该设施的条件。

纳税人只能获得一种类型的税收优惠（免税期优惠或免税额优惠）。

超扣税优惠

对于未获得免税期或免税便利的纳税人，可为以下业务活动或支出提供“超扣税优惠”：

- A. 劳动密集型产业新增资本投资或业务扩张 这项贷款的形式是投资津贴，相当于有形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60%，包括用于主要商业活动的土地。从商业生产开始的纳税年度起，投资补贴在6年内平均分配。
- B. 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 这项贷款的形式是额外扣除符合条件的费用，最高为100%。因此，最高扣除额为合格费用总额的200%；和
- C. 研发相关活动 这项贷款的形式是额外扣除符合条件的费用，最高为200%。因此，最高扣除额为合格费用总额的300%。

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累计标准，才能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享受这一超级减税优惠：

- 它们构成国内公司纳税人；
- 45个合格的工业部门；和
- 他们至少平均雇用300名印尼员工

与符合该设施条件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相关的某些支出包括：

- 以培训设施和相关业务费用的形式提供有形设施；
- 教员或培训师的费用；
- 货物和/或材料成本；
- 向参与者提供补偿；和/或
- 参与者的能力认证费用。

如果纳税人满足某些先决条件,如在印尼和海外注册研发成果、商业化和/或其他方合作,则将提供与研发相关的超级税收减免优惠。研究与开发应根据实施细则所列的重点和主题进行。

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济特区 (SEZ) 是印尼关税区内的一个区域,具有一定的限制,具有地缘经济和地缘战略优势。经济特区内的纳税人可分为:

- A. 企业实体 (badan usaha), 即管理经济特区的法律实体; 或
- B. 商业参与者 (pelaku usaha), 即在经济特区开展业务的企业

商业实体可以申请免税期,而商业参与者可以申请免税期或免税额。以下由开发和管理经济特区的纳税人进行的土地交易无需缴纳所得税:

- A. 为经济特区购买土地。
- B. 出售经济特区内的土地和/或建筑物; 和/或
- C. 经济特区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租金。

除上述企业所得税 (CIT) 激励措施外,经济特区的纳税人还可以享受其他税收优惠,例如:

- A. 未征收增值税 (tidak dipungut) 优惠
- B. 增值税免税 (dibebaskan) 优惠。
- C. 进口免税优惠。
- D. 未征收的进口税 (VAT、LST和第22条所得税)。
- E. 经济特区旅游业的某些税收和进口便利; 和
- F. 减免地区税。

新首都的税务设施

为了加快Nusantara首都 (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或IKN) 的建设和发展进程,政府决定为在IKN的投资和商业活动提供各种激励和便利。

将为这些投资和商业活动提供的所得税便利包括：

- 降低CIT率；
- 某些活动或支出的超级税收减免设施；
- 雇员所得税由政府承担；
- 对中小型企业某些总收入征收0%的最终所得税；和
- 土地和/或建筑权利转让的所得税豁免。

在2035年之前，为IKN和某些周边地区的企业提供各种增值税和LST设施。在IKN中，某些战略应税货物和/或战略应税服务的交付和/或进口不征收增值税，供应免征LST。未征收增值税的设施也可用于进口。

保税仓储

保税仓库是满足特定要求的建筑物，场地或区域用于存储某些用途的货物并获得海关设备。保税存储有多种形式，如下所述：

• 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是指存放进口货物的保税仓库，可能伴随一项或多项活动，如在一定期限内对某些货物进行包装/重新包装、分拣、配套、包装、调整或切割，以便日后运走。

由保税仓库的企业家引入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或材料可以通过延期征收进口税、免征消费税和/或进口税（增值税、LST和第22条WHT）的方式获得未征收的便利。这些设施应提供给仅为在其他印尼关税区或保税区支持工业（制造业）或用于再出口而引入的货物或材料。配套行业如下：

1. 制造（应包括将原材料加工成成品）
2. 采矿（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采矿勘探和开采活动）
3. 重型设备（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重型设备行业）
4. 石油服务（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活动）

• 保税区

保税区是指储存进口货物和/或当地供应用于生产目的的保税仓库，其产量主要用于出口目的。货物进口、应税货物入境、产品交付、货物放行、应税货物再交付、机器租赁以及应纳税货物进出保税区应获得延期征收进口税、免征消费税和/或未征收的进口税（增值税、LST和第22条WHT）的便利。

这些设施应提供给进入保税区加工或与保税区生产的产品组合的货物/材料，或供保税区（PDKB）企业家使用的资本货物，包括办公设备。外国税务主体拥有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或包装和包装辅助材料可获得贷款。保税区内不方便使用耗材。申请需要获得每个许可证，并且在获得许可证时必须满足一些要求。低风险的PDKB可在申请保税区贷款时使用公司担保。

• 保税物流中心

保税物流中心 (PLB) 是保税仓储的场所, 也可以进行一项或多项非加工活动的简单活动, 即在一定时间内生产出与原货物性质、特性和/或功能不同的新产品, 以备日后拆除。PLB的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灵活的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供应。希望制造业公司能够在印尼储存其商品, 从而更容易和更具成本效益地获得这些商品。

从印尼关税区其他地方进入保税物流中心的货物, 应为拟出口的货物提供增值税和/或LST非征收设施。来自印尼关境外并被带入保税物流中心的货物也可以延期缴纳进口税, 并且不征收进口税 (增值税、LST和第22条WHT)。

主列表优惠 (Master List Facility)

企业在工业或者服务业范围内发展、增加工业的, 进口机器、货物、材料, 可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机械、货物和材料的进口免税便利 (主列表设施) 应由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 (BKPM) 发布。需要申请才能获得每个许可证, 并且在获得设施时必须满足一些要求。

9. 对公司和个人征收的其他税

关税和国内消费税

任何从海外进入印尼关税区的货物都被视为“进口”货物, 通常需要缴纳进口税和进口税。进口关税基于《2022年印尼关税海关年鉴》中列出的统一系统代码分类。

关于进口活动, 目前印度尼西亚正在使用一个综合系统, 即: 印度尼西亚国家单一窗口系统 (SINSW)。就进口要求而言, 进口商必须获得进口和海关注册号。现在, 通过在线系统, 即OSS, 这个过程要快得多。

新成立的PMA公司在获得《公司章程》和法律与人权部批准后, 必须通过OSS系统提交其商业识别号申请。提交的申请应提及公司需要获得进口和海关注册号。进口许可证和海关注册号将与N一起颁发。

- A. 保税仓库许可证 (Tempat Penimbunan Berikat或TPB);
- B. 进出口便利许可证 (Kemudahan Impor Tujuan Ekspor或KITE); 或
- C. 免税商品企业家注册号许可证 (Nomor Pokok Pengusaha Barang Kena Cukai或NPPBKC)。

优惠关税适用于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国家。这意味着, 原产于自由贸易协定/环境保护协定伙伴国家/地区的选定进口商品的关税更低或取消。目前, 印度尼西亚在以下方案中有优惠关税:

•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 (ATIGA)

基于印度尼西亚和东盟国家之间的协议的优惠关税。该关税适用于从东盟国家进口到印度尼西亚的货物。

•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ACFTA)

东盟国家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中国指中国大陆, 不包括特别行政区 (香港和澳门) 和台湾。

•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AKFTA)

东盟国家与韩国之间建立经济伙伴关系的协议。

- **印度尼西亚——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JEPA)**
印尼和日本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建立两国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增加在两国的贸易和投资。
-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AANZFTA)**
东盟国家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AIFTA)**
东盟国家与印度建立自由贸易区的
- **印尼——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协定**
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贸易协定。
- **东盟——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协定(AHKFTA)**
东盟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协定。
- **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ACEPA)**
印尼和澳大利亚政府之间关于建立经济伙伴关系以增加出口货物流量的协议。
- **印尼——智利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C-CEPA)**
印尼和智利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加强两国之间的贸易伙伴关系。
-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AJ-CEP)**
东盟国家和日本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印尼——巴勒斯坦谅解备忘录**
印尼和巴勒斯坦之间关于为源自巴勒斯坦领土的某些产品提供贸易便利的协定。
- **印尼自由贸易联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印度尼西亚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 国家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加强印度尼西亚与EFTA国家 (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
- **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印尼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之间的协议。与其他自由贸易协定或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类似，对从阿联酋进口的商品实行优惠关税制度。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对某些进口商品的“关税配额”的确定有具体规定。
- **印尼——韩国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印度尼西亚和韩国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加强两国之间的贸易伙伴关系。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协定是文莱、柬埔寨、印尼、新加坡、缅甸、越南、泰国、菲律宾、老挝、马来西亚、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15个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它是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约占全球GDP的30%，约占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建立在现有自由贸易协定和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联系的基础上，目的是将其合并为一个单一的亚太地区区域和多边协定。这也是第一个连接中国、日本和韩国（亚洲三大经济体）的自由贸易协定。目前，

1. RCEP——东盟
2. RCEP——澳大利亚
3. RCEP——韩国
4. RCEP——中国
5. RCEP——日本
6. RCEP——新西兰

为了在普惠制（GSP）计划下推行印尼原产地申报，建立了注册出口商（REX）和认证出口商（CEX）制度。REX和CEX是出口商的新的自我认证系统，将逐步取代目前的原产地证书颁发机构（Instansi Penerbit Surat Keterangan Asal或IPSKA）系统，以获得印度尼西亚贸易部的原产地证书。具有REX身份的出口商可以签发原产地证书代替表格A，用于印尼和欧洲之间的贸易。至于CEX，拥有这一身份的出口商可以签发各自国家的原产地证书。

作为政府遏制此类商品在印尼分销的努力的一部分，还对某些商品征收消费税。消费税主要针对酒精、烟草和其他烟草加工（Hasil Pengolahan Tembakau Lainnya或HPTL）产品征收，包括香烟、雪茄、叶烟、切片烟草、电子烟和其他烟草处理。应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税应在货物从关税区（港口）放行前结清。如果货物是应纳税的，则应在应纳税货物从港口放行前结清应付税款。进口后，印尼海关总署（ICA）可以对货物进行检查，以确保其符合海关和消费税法规定。不遵守规定可能会根据少付的金额受到行政处罚。海关估价导致的进口关税少缴将受到100%至1000%的行政处罚。如果关税为0%，进口税少缴为“零”，则每份进口报关单（Pemberitahuan Impor Barang或PIB）的罚款为500万印尼盾。不对不正确的关税分类进行处罚。消费税部门的违规行为将被处以消费税2-10倍的罚款，如有必要，将进行刑事调查。

关于消费税设施，进口商可以对在特定条件下进口的应纳税货物获得消费税豁免和未征收的消费税。

房地产税

土地和建筑税每年对土地、建筑物和永久性构筑物征收。根据中央和地区政府财政关系法，该比率不超过由相关当局确定的农村和城市地区房地产估计销售价值的0.5%。某些企业（即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采矿、种植园和林业）的土地和建筑税受特定制度监管。土地和建筑税每年对土地、建筑物和永久性构筑物征收。根据中央和地区政府财政关系法，该比率不超过由相关当局确定的农村和城市地区房地产估计销售价值的0.5%。某些企业（即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采矿、种植园和林业）的土地和建筑税受特定制度监管。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销售需缴纳总收入2.5%的最终所得税（税率可能因交易标准而异）。年收入不超过免税收入门槛的个人纳税人转让土地和/或建筑物作为赠与或继承的一部分，以及出售价值低于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都可以获得豁免。

当一个人获得价值高于免税门槛的土地或建筑物的权利时，应缴纳最高5%的土地和建筑物权利征收税，最高可达8,000万印尼盾。通过继承方式获得此类权利的纳税人有权获得最低3.5亿印尼盾的免税门槛。

转让税

出售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缴纳交易价值0.1%的税款。创始人的股票还需缴纳首次公开募股时股票价值0.5%的最终税。

非居民转让居民非上市公司的股份须缴纳相当于转让价值5%的WHT，除非税收协定另有规定。此外，某些土地和/或建筑物的处置需要缴纳交易价值2.5%的最终税。

当个人获得价值超过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或建筑物的权利时，应缴纳最高为收购价值或土地和建筑物征收基数 (Nilai Jual Objek Pajak或NJOP) 5%的土地和建筑物权利收购税，以最高者为准。适用各种豁免，包括与合并有关的转让和向亲属的转让。

印花税

万印尼盾的单一印花税适用于金融交易、契约和收据。

环境税

2021年颁布的税收法规协调法 (Undang 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 引入了碳税，该税将首先适用于燃煤发电厂。然而，碳税的实施被推迟了。

在某些地区，向某些水资源倾倒液体废物的许可证须由当地政府收取使用费。



D. 审计和合规

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企业都必须保留会计记录，并且按照印尼会计师协会 (DSAK-IAI)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 (PSAK) 制作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必须保留股东名册，同时，还应保留特别名册以记录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的组织成员名单，并详述他们在印尼的股权。股权的变化也必须记录在股东名册和特别名册中。董事会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几项：（1）财务报表；和（2）企业的状况和业绩报告。

1. 会计期间

一个企业的会计期间通常是12个月，且一般采用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公历年为一个会计年度。但企业可以选择不从1月1日开始其会计年度。从税收角度，在大多数情况下也采用公历年作为评估的财政年度；但与会计年度类似，企业也被允许采用不从1月1日起的财政年度。

2. 货币

企业通常使用其功能货币，但也可以选择使用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即表达货币）来记账并制作财务报表。功能货币是指企业在其主要经济环境中使用的货币，通常是用来计价和结算其产品和服务的货币。

3. 语言，会计基础和标准

除现金流量信息外，单位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交易的影响在发生时被认可。此外，实体在满足其定义和确认标准时将项目识别为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

企业的会计记录和年度财务报表应符合印尼会计师协会 (DSAK-IAI) 签发的财务会计准则 (SAK)。但没有公众责任的企业可采用相对简单的会计准则 (SAK ETAP)；仅适用于无公共责任的实体。

4. 审计要求

以下类型的企业需要提交由合格的审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A. 公开上市企业；
- B. 银行、保险，或涉及公众集资的企业
- C. 发行债务凭证的企业；
- D. 资产超过500亿印尼盾的企业；
- E. 有银行债务且银行要求债务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企业；
- F. 某些在印尼从事经营活动并被授权签署合约的外国企业；
- G. 某些类型的国有企业。

审计必须按照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IICPA/IAPI）颁布的印尼审计准则进行。

上市公司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资本市场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管理局（OJK）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应在一个月内提交至金融服务管理局；复核的应在两个月内提交；而经审计的应在三个月内提交。

5. 独立性

印尼审计准则要求审计人员保持自己的独立性，遵守审计人员的道德规范，并在进行审计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此外，审计人员还应遵守相关监管机构（例如财政部）制定的独立性规则，包括OJK为其实体发布的独立规则，如上市公司，银行，保险，财务公司，养老基金等金融服务机构。

OJK第13/POJK.03/2017号法规规定，每3年执行一次会计师强制轮换，任期为2年。这种强制轮换只适用于公共会计师，而不适用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E. 劳工环境

1. 员工权利和报酬

经第11/2020号就业法（综合法或**印尼就业法**）修订的第13/2003号就业法规定了工人的议价能力，规定了工作条件的最低标准，并规定了遣散费和补偿金的规则。尽管印尼法律承认工人罢工的权利，但也限制了罢工行动，包括要求罢工合法、有序、和平。

印尼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ILO）的主要公约，包括关于集会权和集体谈判权的公约；男女同工同酬；关于强迫劳动、自由协会和保护权利协会。ILO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已纳入印尼法律，ILO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号公约于2000年获得批准并纳入法律。

综合法颁布后，印尼就业法根据特定时间工作协议（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或PKWT）为员工提供了补偿。该条款增加了一项福利，该福利将在员工完成相关PKWT下的工作期限或特定工作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计算，以PKWT为基础支付给员工。

政府颁布了一些扩大或修改劳动法的法规，包括关于雇用外国人、职业健康和安全、工作能力标准、加班标准和工资的法令。

2. 工资和福利

工资构成摘要

关于工资的第78/2015号政府法规（“**GR 78/2015**”）规定，工资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无津贴工资；
- B. 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
- C. 基本工资、固定津贴和非固定津贴； 或
- D. 基本工资和非固定津贴

此外，根据GR 36/2021，如果工资构成摘要包括 (i) 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或 (ii) 基本工资、固定津贴和非固定津贴，则基本工资金额应至少为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总额的75%。

最低工

GR 36/2021规定最低工资包括 (i) 省级；以及 (ii) 基于摄政区/区域的最低工资，并有某些规定。最低工资是根据经济和劳动条件确定的。总督应确定省级最低工资，而总督也可根据以下规定确定基于摄政区/地区的最低工资：

- A. 在过去三 (3) 年中，摄政区/区域的平均经济增长高于省级平均经济增长；或
- B. 在过去三 (3) 年中，摄政区/地区的经济增长减去通货膨胀的结果始终为正，且高于省级得分。

鉴于上述情况，值得注意的是，禁止每个雇主支付低于每个省或县/地区规定的最低工资的工资。但是，综合法免除了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最低工资要求。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工资根据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协议确定。

养老金和社会保险

关于社会保障提供者的第24/2011号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简称“BPJS”) 规定, 雇主必须向BPJS登记自己及其雇员 (包括在印尼工作至少6 (六) 个月的外国人) 作为社会保障计划的参与者, 即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值得注意的是, 医疗社会保障福利由BPJS Healthcare (BPJS Kesehatan) 管理, 就业社会保障福利 (包括老年、养老金、工作事故和死亡保障福利) 由BPJS Employment (BPJS Ketenagakerjaan) 管理。

此外, 值得注意的是, 关于失业保障计划的第37/2021号综合法律和政府条例为被解雇的员工提供了一个新的社会保障计划, 即失业保障 (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失业保障计划将由BPJS Ketenagakerjaan和中央政府管理。失业保障的好处包括现金、获取就业市场信息和职业培训。失业保障福利的最高金额为6 (六) 个月的工资。

每个社会保障计划的保费供款如下:

管理者	社会保障计划	占正常工资的百分比	
		雇主供款	员工贡献
BPJS 就业 (BPJS Ketenagakerjaan)	工伤保险	0.24-1.74% (取决于工作风险)	-
	死亡保障	0.30%	-
	养老保障	3.70%	2%
	养老金保障 (仅适用于印尼公民)	2%	1%
	失业保障	0.46%* (*0.22%由中央政府承担+从 (i) 工伤事故保险和 (ii) 死亡保险中重新分配保费, 分别为0.14%和0.10%)	
BPJS 医疗 (BPJS Kesehatan)	医疗保障	4%	1% 额外组织成员1%

根据第64/2020号政府法规第32条 (关于医疗保健社会保障的第82/2018号政府法规第二修正案), 医疗保障供款的计算最高工资为1200万印尼盾/月。请注意, 这个上限将来可能会改变。强制性保险费包括丈夫、妻子和3 (三) 名受抚养人。额外的组织成员可以获得额外的保险费。

有鉴于此，值得注意的是，以下人士可豁免参加上述社会保障计划：

- A. 作时间少于6 (六) 个月的外籍员工无需在BPJS计划中注册；和
- B. 连续居住在其他国家至少6 (六) 个月的印尼公民可暂时停止参与BPJS Kesehatan计划。

其他福利

除社会保障福利外，员工还有其他法定福利，即带薪休假、加班费和宗教节日津贴 (tunjangan hari raya - “THR”)。此外，雇主可根据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的规定向雇员提供额外福利。这些通常包括家庭和生活费津贴、员工及其家人的免费医疗 (包括牙科护理)、住房、交通和工作服。许多公司提供额外的养老金计划 (不包括由BPJS Ketenagakerjaan管理的养老金保障福利)。高级管理人员通常会得到额外的福利，比如公司的汽车和年度回国假期。

3. 终止雇佣

原则上，雇主、雇员和、或工会和政府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终止雇佣关系，只有在所有防止终止雇佣的努力都失败之后，才可以终止雇佣关系。

如果防止解雇的所有努力都失败了，则必须由雇主和工会 (如果受影响的雇员是成员) 或雇主和受影响的雇员 (如果雇员不是工会成员) 协商终止雇佣关系。如果协商不成，雇主只有在收到劳资纠纷解决法院的裁决后才能终止雇佣关系。

2021年2月2日实施的全面就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就业终止依据，即《政府关于固定期限就业协议、外包、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雇佣关系终止 (GR 35/2021) 第35/2021号规定如下：

- A. 员工死亡；
- B. 雇佣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到期 (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 - “PKWT”)；
- C. 员工因犯罪被拘留；
- D. 员工违反雇佣协议、集体劳动协议 (Perjanjian Kerja Bersama - “PKB”) 和公司条例 (Peraturan Perusahaan - “PP”)；
- E. 员工缺席5 (五) 天，并发出2 (两) 张传票；
- F. 连续2年亏损；
- G. 不可抗力；
- H. 效率；
- I. 破产；
- J. 暂停偿债义务；
- K. 退休；
- L. 公司行为 (即合并、收购、合并或分拆)；
- M. 员工辞职；
- N. 雇员因雇主的行动而提出解雇请求；
- O. 以及员工的长期疾病；
- P. 根据雇佣协议、PKB或PP确定的其他原因。

此外，关于雇员的终止，值得注意的是，雇主应在终止日期前至少14 (十四) 天书面通知雇员终止的目的和原因。如果雇员拒绝终止合同，雇主和雇员可进行友好协商。

此外，只有进行合并、合并、收购或分拆的公司才可以终止雇佣关系。

遣散费

雇主有义务在雇佣终止时支付遣散费、服务费和补偿（如适用）。根据GR 35/2021，遣散费和/或长期服务费，以及具有新计算公式的补偿金（例如，不包括占遣散费和服务费总额15%的健康和住房津贴部分）

下表将用于计算上述遣散费、服务费和赔偿金：

遣散费 GR 35/2021第40条第(2)款		服务费 GR 35/2021第40条第(3)款	
服务期	付款/月薪	服务期	付款/月薪
< 1 年	1x	3 - 6 年	2x
1 - 2 年	2x	6 - 9 年	3x
2 - 3 年	3x	9 - 12 年	4x
3 - 4 年	4x	12 - 15 年	5x
4 - 5 年	5x	15 - 18 年	6x
5 - 6 年	6x	18 - 21 年	7x
6 - 7 年	7x	21 - 24 年	8x
7 - 8 年	8x	> 24 年	10x
> 8 年	9x		

赔偿金 GR 35/2021第40条第(4)款	
补偿金的权利包括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休的年假 • 员工及其家人回家乡的差旅费；和 • 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中确定的其他报酬。 	

新的遣散费方案

这些需要在GR 35/2021中强调, 如下所示

1. 如果公司被收购, 公司不愿意继续雇佣关系, 则最低法定遣散费将为**遣散费规定金额的0.5倍**。
2. 如果公司因亏损而试图提高效率, 最低法定遣散费将为**遣散费准备金的0.5倍**; 和
3. 如果公司为了防止损失而提高效率, 最低法定遣散费将为遣散费规定的1倍。以前, 为了提高效率以防止损失, 向工人支付的遣散费是**遣散费规定的2倍**。

终止原因

下表将用于解释终止原因以及计算公式:

缩写注释:

- Uang Pesangon (遣散费——SP)
- Uang Penghargaan Masa Kerja (服务费——SVP)
- Uang Penggantian Hak (建议费——RP); 以及
- Uang Pisah (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规定的离职金)

No.	终止原因		以前的公式	新的公式
1.	合并、合并、收购或分拆, 且员工不愿意继续保持关系, 或公司不愿意接受员工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2.	收购	在收购的情况下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如果工作规定发生变化, 员工不想继续工作关系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3.	损失导致的效率		$2 \times SP + 1 \times SVP$	损失导致的效率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防止损失的效率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4.	公司关闭 (2 (两年) 连续亏损)	因损失而关闭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非因损失而关闭	$2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No.	终止原因	以前的公式	新的公式	
5.	公司因不可抗力关闭	1 X SP + 1 X SVP + RP	因不可抗力而关闭	0.5 X SP + 1 X SVP + RP
			因不可抗力而终止,但不导致公司关闭	0.75 X SP + 1 X SVP + RP
6.	暂停偿债义务 (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 “PKPU”)	N/A	因丢失而损坏	0.5 X SP + 1 X SVP + RP
	PKPU不是由于损失		1 X SP + 1 X SVP + RP	
7.	雇员辞职	RP + 离职金	RP + 离职金	
8.	连续5 (五) 个工作日缺勤的员工	RP + 离职金	RP + 离职金	
9.	违反公司规定、集体劳动协议或雇佣协议	RP	违反	0.5 X SP + 1 X SVP + RP
			严重违反	RP + 离职金
10.	当局拘留6 (六)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应为雇员的亲属提供福利,并有权获得RP和离职金(根据《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的规定) 雇员有权享有 2 X SP + 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应为雇员的亲属提供6 (六) 个月的生活费 并有权获得RP+离职金 	
			如果员工给雇主造成任何损失	RP+离职金
			如果雇员没有给雇主造成任何损失	1 X SVP + RP
11.	长期患病超过12 (十二) 个月	2 X SP + 1 X SVP + RP	2 X SP + 1 X SVP + RP	
12.	退休	如果员工未参加养老金计划,员工有权领取养老金 2 X SP + 1 X SVP + RP	1.75 X SP + 1 X SVP + RP	
13.	雇员去世	2 X SP + 1 X SVP + RP	2 X SP + 1 X SVP + RP	

4. 雇佣关系

在印尼，雇佣协议中规定的雇佣关系的实施反映了员工在公司中的地位。有2（两）种类型的员工身份：（i）合同员工或根据PKWT雇佣的员工；和（ii）根据雇佣合同雇佣的固定员工或员工，期限未指定（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rtentu - “PKWTT”）。

在雇佣协议方面，值得注意的是，IEL之前规定PKWT期限不得超过2（二）年，并且可以延长一次，最长期限为1（一）年，或者可以续签一次，最长期限为2（两年）。然而，这些限制已根据综合法及其实施条例（即第35/2021号GR）进行了修订。

在现行制度下，PKWT的有效期最长为5（五）年。PKWT可根据与员工的协议延期，前提是总初始期限及其任何延期不超过5（五）年。而对于PKWTT，则没有到期日期。

则上，雇佣协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签订。任何口头雇佣协议必须附有一封给雇员的任命书，其中至少包括雇员的姓名和地址、雇用日期、雇用类型和工资。

此外，印尼就业法或IEL第54条规定，每份书面雇佣协议必须至少规定以下信息：

- A. 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业务类型；
- B. 雇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和地址；
- C. 工作岗位或工种；
- D. 工作地点；
- E. 工资和支付方式
- F. 工作要求，包括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义务；
- G. 雇佣协议的生效日期和期限；
- H. 签订雇佣协议的日期和地点；和
- I. 雇主和雇员的签名

此外，IEL规定，拥有至少10（十）名员工的雇主必须建立Peraturan Perusahaan 或CR。CR的制定应考虑工会管理层的考虑和建议。如果没有现有工会，CR应在事先考虑的情况下进行，并且推荐由同事用民主选择的雇员，该雇员应担任工人/雇员的代表。此外，IEL规定，每家公司都必须向人力部部长或其他指定机构注册其CR，并获得批准。CR应在相关机构批准后生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雇主已经拥有PKB，则不要求雇主建立CR。在这方面，必须在谈判和工会同意的基础上建立Perjanjian Kerjasama 或PKB。

5. 外国人就业

根据IEL，雇主可以雇佣外国雇员，前提是该外国雇员只能根据PKWT雇用。此外，希望雇用外国雇员的雇主还必须雇用一名印尼雇员作为外国雇员的“助理”。助理要求的目的是迫使雇佣的外籍员工将其技能转让给当地助理。外国雇员和印尼雇员的比例没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1:1或1:3的比率是可以接受的。被任命为公司董事或专员的外派人员除外；对这些外派人员没有助理要求。

除上述规定外，《综合法》还规定，为了雇佣外籍工人，雇主必须获得外籍劳动力利用计划或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RPTKA”）。此类RPTKA必须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

本RPTKA应作为外籍员工的工作许可证。此外，在授予RPTKA后，雇主需要向人力部发出雇佣外籍员工的通知，并且雇主还应就外籍员工向当地员工转让技能和技术的事宜通知人力部。

此外打算在印尼工作的外国雇员必须具有与该外国雇员将担任的职位的资格相一致的教育背景以及资格证书，或者至少有5（五）年与该外国雇员将担任的职位相关的工作经验受雇者。

此外，印尼的某些工作/职位可能不由外籍员工担任，特别是与人员打交道的职位，如下；

- A. 人事主任
- B. 劳资关系经理；
- C. 人力资源经理；
- D. 开发人员主管；
- E. 开发人员主管；
- F. 人员安置主管；
- G. 员工职业发展主管；
- H. 员工职业发展主管；
- I. 人事和职业专家；
- J. 人事专员；
- K. 职业顾问；
- L. 工作顾问；
- M. 工作顾问和咨询；
- N. 员工调解员；
- O. 岗位培训管理员；
- P. 面试官；
- Q. 工作分析员；和
- R. 职业安全专家。



6. 印尼外国投资者黄金签证

2023年8月24日，印尼共和国法律和人权部长颁布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和人权部长关于签证和居留许可的2023年第22号条例（**MOLHR Reg.22/2023**），为外国投资者推出了一项名为“黄金签证”的新签证计划。

黄金签证的概观

近年来，印尼政府做出了重大努力，通过提供一系列激励措施和机会，以及旨在加快外国资本流入的政策改革和举措，为外国投资者建立一个更受欢迎的环境。这一吸引和促进外国投资的承诺在印度尼西亚寻求可持续经济和全球竞争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黄金签证计划已得到其他国家的认可，包括葡萄牙、希腊和西班牙，在这些国家，这种签证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向相关国家提供重大金融投资或捐款来获得居留权或公民身份。

根据MOLHR条例22/2023，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投资价值获得5年或10年的居留许可（“**有限停留签证**”），如下所示：

主题	5 年签证	10年签证
有意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公司的外国个人投资者。	公司成立时的已发行资本或投资价值至少为250万美元（贰佰伍拾万美元）或相当于380亿印尼盾（380亿印尼卢比）。	公司成立时的已发行资本或投资价值必须至少为5,000,000美元（五百万美元）或相当于76,000,000,000印尼盾（760亿印尼盾）。
不打算在印尼成立公司的外国个人投资者必须通过印尼政府债券、印尼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印尼上市公司共同基金进行投资。	投资额应至少为35万美元（三十五万美元）或相当于53亿印尼盾（五十亿印尼盾）。	投资额应至少为70万美元（70万美元）或相当于10,600,000,000印尼盾（100亿印尼盾）。
将担任将在印尼成立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委员的外国人，该公司是位于印尼境外的公司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拟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一份承诺书，投资价值至少为2,500万美元（2,500万美元）或相当于38,000,000印尼盾（3,800亿印尼盾）。	拟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一份承诺书，投资价值至少为50,000,000美元（五千万美元）或相当于76,000,000印尼盾（七千六百亿印尼盾）

福利和资格

MOLHR Reg.22/2023第33条规定，与外国直接投资活动有关的外国人应获得有限停留签证，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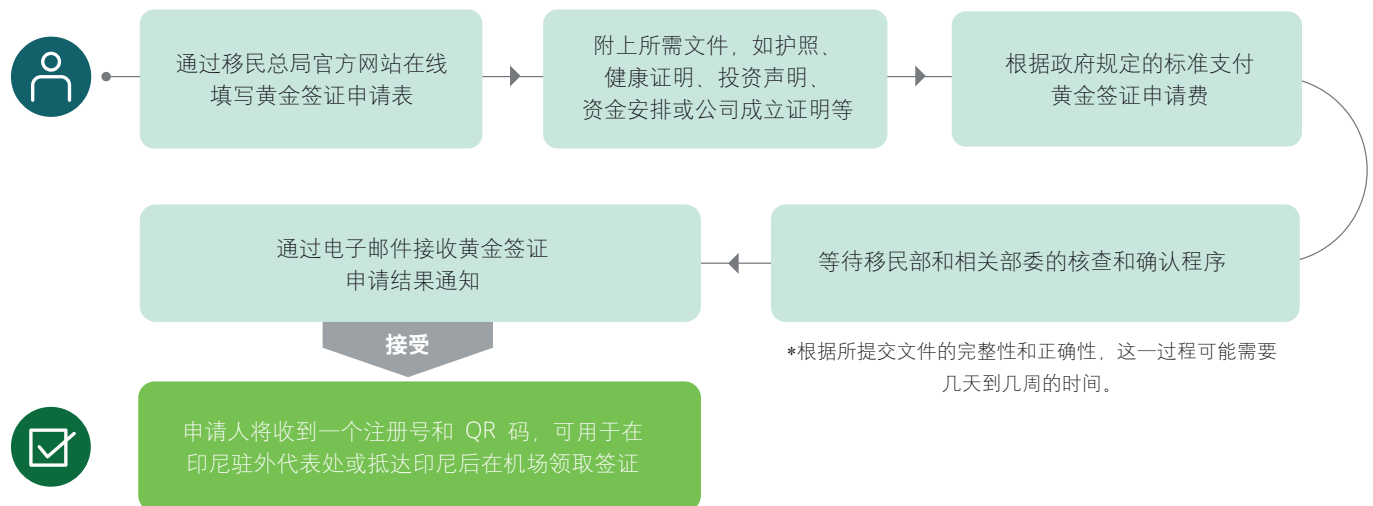
- A. 该外国人是打算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公司的个人投资者；
- B. 作为个人投资者的外国人，不打算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公司；
- C. 该外国人将担任拟在印度尼西亚成立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委员，该公司是位于印度尼西亚境外的公司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签证每家公司最多只能发放10人（包括董事会和/或委员会，累计）。
- D. 外国人应向移民总局指定的移民官员提交5年或10年有限停留签证申请，并附上以下文件：
- E. 合法且有效期至少为六个月的现行国民护照；
- F. 移民担保证明；
- G. 证明自己 and/或家人在印尼境内有生活费；
- H. 近期彩色护照照片；和
- I. 解释外国人抵达目的的其他文件。

通过获得黄金签证，外国人将能够享受MOLHR Reg.22/2023第190条规定的几种福利，如下所示：

- A. MOLHR规定的移民检查站的优先检查通道；
- B. 移民局的优先服务；或
- C. 根据合作协议，相关机构或政府机构提供的优先服务。

程序

图25. 申请黄金签证的程序





关于德勤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印尼公司’是一家独立的公司，为选定的客户提供审计、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服务等。我们是德勤亚太网络和德勤全球网络的成员。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和DTTL的成员公司。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实体分别为独立和独立的法人实体，提供来自该地区100多个城市的服务，包括 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胡志明市、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东京和仰光。

在印尼，我们有100多名合伙人和董事，1800多名员工，在雅加达和泗水设有两个办事处。我们的实践体现在：

- Imelda & Rekan, 注册会计师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税务咨询
-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财务和商业咨询
- PT Deloitte Advis Indonesia, 财务顾问
- Deloitte Legal Indonesia, 律师
- PT Deloitte Consulting, 作为全球最大的管理咨询业务的一部分。

每家公司都是自己独立的法律实体，独立运作。

德勤亚太区成员公司

我们是亚太市场的“一个德勤”，客户可以从我们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库中获益。此外，我们的综合规模和规模使我们有能力在当地市场进行更大规模的投资，并在需要的地方和时间继续提供创新服务和解决方案。

我们和哪家公司合作？

我们拥有多元化的客户群，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公共机构、本地重要客户和成功的快速增长的全球公司。德勤印尼的客户来自银行和金融、制造业、交通、科技、媒体、电信、零售和批发、石油和天然气、采矿以及生命科学和医疗等主要行业。

凭借我们丰富的跨境交易经验，我们对在跨境环境下执行的并购收购交易所涉及的复杂金融和商业问题有着独特的理解。我们了解并通过我们执行任务的每个国家的文化敏感性开展工作，我们全球办事处的本地专业知识用于所有跨境交易

我们的欺诈调查服务团队是东南亚地区卓越的欺诈调查和解决实践，覆盖关岛、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我们可以迅速回应整个地区的客户，我们团队的每一位成员都是具有自己专长的专家。我们是全球和亚太地区最大的法政会计服务团队，专注于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了解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结果。随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问责制的不断加强、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的技术创新，风险管理变得更加复杂。德勤印尼的风险智能化方法有助于客户：专注于风险增加的领域；解决所有新出现的风险，包括创新、网络、地缘政治和其他趋势造成的破坏；追求智能化的风险承担，以此作为创造价值的手段。如今几乎所有的商业决策都涉及税收，法律含义和规则也在不断变化。越来越多的公司在有效管理其税务和法律要求方面面临着艰巨的任务。因此，切实可行、精心设计的税收和法律解决方案现在是有效商业战略的关键部分。德勤印尼为客户提供广泛的全面综合税务和法律服务。我们的方法将多学科的洞察力和创新与商业和行业知识结合起来，帮助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脱颖而出。

联系方式

Brian Indradjaja

客户与市场协调合作伙伴
bindradjaja@deloitte.com

服务主管

Elisabeth Imelda

审计主管
eimelda@deloitte.com

Tay Hwee Ling

签证咨询主管
hwtay@deloitte.com

Jamil Raza Syed

财务咨询主管
jasyed@deloitte.com

Brian Indradjaja

风险咨询主管
bindradjaja@deloitte.com

Melisa Himawan

税务及法务主管
mehimawan@deloitte.com

Iwan Atmawidjaja

管理咨询
iatmawidjaja@deloitte.com

服务台主管

Eugene Khoo

中国服务部
eugenekhoo@deloitte.com

Heru Supriyanto

日本服务部
hsupriyanto@deloitte.com

Bang Chi Young

韩国服务部
bangchiyoung@deloitte.com

Dionisius Damijanto

民营企业与私人客户服务部
ddamijanto@deloitte.com

Satya Radjasa

国有企业服务部
sradjasa@deloitte.com

客户和行业主管

Iwan Atmawidjaja

金融服务行业主管
iatmawidjaja@deloitte.com

Irina Putri

科技、传媒及电信行业主管
iputri@deloitte.com

Steve Aditya

生命科学与医疗行业主管
staditya@deloitte.com

Cindy Sukiman

能源、资源及工业行业主管
csukiman@deloitte.com

Silvano Damanik

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主管
sthdamanik@deloitte.com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Tel: +62 21 5081 9555
Fax: +62 21 2992 8022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Imelda & Rekan,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and PT Deloitte Advis Indonesia.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